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編印

第卅六冊八期 民國廿三年二月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建設委員會編印

民國廿三年二十三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編印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第三十六期（十二月份）



建設委員會印行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十六期目錄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一、命令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
國民政府訓令	一一一七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八一一一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一二一一六
二、文書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一七一一三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二三一一三〇
訓令各直轄機關	三〇一一四〇
關於電氣事業案	四〇一一九八
關於採礦事業案	九八一一一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一二一一一三
關於其他專項	一三一一一八
三、法規	建設委員會第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	一九一一一〇
取緝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	一一〇一一一
強用電流規則	一一〇一一一
四、計畫	本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本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一五七一一五八
本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職員進退	一五九一一六〇
四川高坑岩水力調查第三報告審	一六〇一一六四
資意見	一六〇一一六四

造 理 總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頒給勳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計抄發頒給勳章條例 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四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轉外交部呈擬頒給勳章條例草案及勳章勳表勳綬等圖說經決議可頒給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頒給勳章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等由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及第三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修正通過都十六條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議決此項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在案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再將該條例第四條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由委員中指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五八三號公函略開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三年元旦紀念辦法業經中央決定是日全國各界一律縣旗誌慶各地黨政軍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代表慶祝大會惟在此國難期間毋庸過事鋪張除由會分電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又准第五九七號函開奉常務委員諭民國成立二十三年成立紀念應仍照向例自元旦起放假三日以資慶祝等因特此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通飭全國各機關一體知照各等由理合併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建設委員會添建房屋購置書報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補報歲入臨時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國家行政收入係預算科目之一各機關應悉數列報每一年度內各機關預定設施亦應照章編列歲出概算以憑政府統籌支配茲據建設委員會編造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各四千元歲入所列均係經常行政收入歲出所列亦屬尋常營繕購置費用均不照章編列年度概算且據稱係因動支預備費不敷始以臨時歲入歲出名義列報追加顯係事先短報收入預留地步此項支出本應不予核准惟念統一國庫收支辦法尚在推進之中各機關類此情形諒難盡免姑予照數核准以勸來者藉明真象惟收入應依性質改列經常並擬請由政府將本案核准理由通令各機關飭知如有同樣情形在二十二年度內概准將確數及用途悉數補報仍於編送二十三年度主管概算時照章編列毋再疏漏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二十年十一月間曾據內政軍政財政海軍實業五部令擬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呈奉鈞府通令遵照辦理本年十一月本院長又經通諭所屬各部會凡荐任以上職員須置國貨綢緞馬褂長衫一套或國貨呢絨西裝一套委任以下亦當量力購置着由各該機關剝切勸告各在案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載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第二項載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等語值茲國貨運動努力提倡之際自應按照該辦法之規定限期成立各該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切實辦理其詳細辦法工作情形並應呈報本院以便再行召集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成立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以樹風聲而資提倡除先行成立本院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並分令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各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三號

爲令行事查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卹並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前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在案茲准復函開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恤惟有特殊勳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恤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卽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卽金條例由銓敍部議恤（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恤其有特殊勳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恤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爲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議恤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六一八號公函開查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一）爲中華民國成立紀念茲

經本會第一〇四次常會議決於是日上午九時在 總理陵前舉行慶祝會并舉行擴大紀念週各機關人員一體參加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京內所屬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續聘劉祖輝爲設計委員質陳履歷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一〇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送第一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紀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該會科長孫清波辭職請予明令免職仰祈鑒核事
悉孫清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一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在淮南煤礦局組織成立報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〇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軍政部
軍事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
公布令 第一號

茲制定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張人傑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三號

茲制定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公布之該項科目應作為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之補充規定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命

電

(甲) 公

(一) 公積

(二) 前期虧損

(三) 資本

(四) 解繳主體

(五) 職工獎金

(乙) 民

(一) 公積

(二) 前期虧損

(三) 股息

(四) 紅利

(五) 職工獎金

建設委

茲制定本會直轄及附屬機關抵解款項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四號

茲修正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公布之二十年八月九日公布修正之本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給規則及附表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五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六號

茲修正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二三號

令孔憲文

茲委任孔憲文爲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二三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程師孔憲文

爲令達事在該處總工程師未到差以前派該員暫行兼代該處總工程師職務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六八號

令設計處調查科科長兼統計委員孫清波

呈一件呈爲舊疾復發懇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一四號

令史風律

茲派史風律代理本會事業處電業科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四號

茲敦聘

胡博淵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五號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茲聘任

張乃鳳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周士禮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六號

茲敦聘

龐元浩

周賢頌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周延鼎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一五號

令戚墅堰電廠總務課長代理常州辦事處主任徐冠瀛

該員另有任用着聞去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一六號

令徐冠瀛

茲委任徐冠瀛為本會戚墅堰電廠常州辦事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一七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劉祖輝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戚墅堰電廠營業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一〇號

令宋葺甫

茲委任宋葺甫試署本會辦事員此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六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二一號

令
張人傑
鑑
羅喜聞
秦瑜
陳懋解

茲派秦瑜張鑑羅喜聞惲震陳懋解爲本會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七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營運課長兼淮通聯營處主任許佩蒼因事辭職所遺課長職務在未奉派以前已派浦
廠主任暫代聯營處主任職務派蚌廠主任代理請備案由

呈悉除該課長許佩蒼辭職一節照章由本會核免另令知照外所有派員暫行分別代理遺職請予備
案之處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一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營運課課長兼淮通聯合營業處主任許
佩蒼

據淮南煤礦局轉呈該員因事辭職除指令照准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一七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據呈報本廠幹部人員移動情形乞鑒察核准事

呈悉該廠營業課課長本會已委任設計委員劉祖輝兼任現代常州辦事處主任徐冠瀛在職已久情形熟悉應予實授其所遺總務課課長一職仍着由事務主任楊曾謙兼任以免多事紛更而資熟手除分別任免外此令

附發任免令 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函聘上海開宜公司薛繩祖爲新廠擴充工程土木設計顧問附送函件祈鑒核備案出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〇一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報武錫處副工程師兼工務股股長徐松甫因病辭職擬准其辭去兼職以副工程師留資停薪并請自離職日起遞格給予薪俸一個月以勵前勞轉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員供職有年除准辭兼職仍留副工程師原資之處應予備案外並准特給予一個月薪金以勵前勞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〇二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報武錫處兼工務股長徐松甫業經辭職照准遣缺遴委試用工務員張文豹接充并改敍支股長薪其十一月份超出薪額擬在十二月份薪俸節餘項下抵銷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備案不足薪額准在核准薪俸節餘項下彌補仰卽遵照併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〇四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據呈武錫處呈報委任張文豹爲該處試用工務員擬敍四等三級薪附呈資歷表轉祈鑒核

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〇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委任李文彬爲司事遞補胡克勝遺職辦理淮通聯營處棧務事項又添委湯貽壽爲司事鄧一清爲練習生分別擬敍薪給檢同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二五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報副工程師顧傳楣因病辭職照准研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三一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學習工務員楊玉珍因事辭職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三三號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令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令

二二二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報委任張有本爲副工程師李炳章爲助理工程師劉醒初爲工務員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四四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報委任儲培恩爲試用事務員擬敍支薪五十元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薪級暫准如擬敍支惟該員何日到職來呈既未聲明資歷表奉委到差各欄均闕而未註應即在十二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內詳細補報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四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添委徐幼鑑爲營運課課員擬敘薪六十元檢同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第一四五號

逕啓者奉

交 貴處呈報委任程魯木爲課員呈一件查該員資歷表未據附送到會其資格如何敘薪若干文內亦未聲明用特函達希迅將程魯木資歷表補送俾便轉呈核示爲荷此致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蚌廠主任梅禹辦事忠實勤勞昭著應請將上次所記大過予以抵銷藉資鼓勵祈鑒核示遵出

悉所請礙難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七四號

令首都電廠

呈送本年十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暨移動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據該月報記要欄載事務員徐嘉謀在本年一月份所請事假三天係屬病假之筆誤應請更正等語查該員事假前據九月份狀況月報載已經逾限其本年一月份所請事假是否確屬病假尚有無醫證可憑仰卽查復另予更正又據載課員朱恩圻除休息假十天外並有事病假共六天其中究屬事假幾日病假幾日未經詳細註明併仰聲復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八四號

令淮南煤鐵鐵路工程處工程師兼代總工程師孔應文

呈報到差視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戚墅堰電廠第一三九號

逕啓者奉

交核 貴廠十一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關於假曠欄載課員王會雲事假七天病假十一天查該員係二十二年七月到差照例在本年內應得事假七日病假十又二分之一日依此計算該員病假業已逾限半日應即照章扣薪未表未經聲明是否遺漏抑或記載有誤用特函達卽希查照見復以憑登記為荷此致

戚墅堰電廠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九八號

文書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祕書長

總務

令

設計處 處長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爲令遵事查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職員成績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考核密記至每年十二月終送由長官填表轉呈

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分別獎懲現屆本年十二月終考績之期合填製職員考績表發交該會仰卽室處

組、（電委會用）

將所有各室、科、（設計處用）

科、股、（總務、事業、兩處用）

工作人員根據其平日辦事勤惰與其成

迅飭所屬

續據實填報並依照考績規則各項規定分別擬定獎懲辦法密封呈轉聽候核奪此令

附發職員考績表 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事務員徐美全積勞病故擬參酌定章於治喪費一百元外給予十個月薪金之一次恤

金七百元以示優恤附呈請恤報告各表祈核准示遵由

呈表均悉該員在職已五年有餘據稱其平日工作努力積勞致疾並事後遺有妻女境況蕭條各情殊堪矜憫所請參酌定例一次優予給恤治喪之處應即照准仰補具追加預算書呈候核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三一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報本會設計委員兼該廠營業課長劉祖輝暨常州辦事處主任徐冠瀛等分別就職日期
祈鑒督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三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因辦理工資兌換等事將前派在職工消費合作社辦事之留責停薪事務員韓里安調

局服務照支原薪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員究係何日回局服務未據陳明仰卽在十二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內詳細補註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二三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窑工謝興良在西井挑送磚瓦經過軌道因耳聾被拖煤火車撞傷腹部斃命擬援例給予一次撫恤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及將工頭崔五德酌予處罰各情形附呈追加預算
暨請恤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姑准備案惟該局對於所屬工人無論包工裏工應切實加以考驗務須擇其身體健全者方得雇用以免發生意外而期安全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逕啓者奉

交核 貴廠十一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關於課員程汝堃請假欄內有事假二天半病假六天及扣薪半天之登載查該員本月假期經

貴廠以前各月月報所載計一月份事假三天二月份事假三天四月份事假一天五月份事假一天六月份病假二天七月份病假半天八月份病假二天半九月份病假半天十月份事假二天半病假半天加以最近十一月份所請之假合共請事假十三天病假十二天照其請假積數尙未逾期來表登載認爲應予扣薪半天有無筆誤是否該員過去假期尙有遺漏之處用特函達卽希查明見復俾便更正爲荷此致

首都電廠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七號

首
都
電
廠
令
第六一七號
淮南煤礦局

爲令巡事查該廠本年以來全體職員工作異常努力勞績卓著按照本會新頒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

則第二條之規定自應發給獎金以示鼓勵本年該局獎金之分配着照全年實發薪金總數每薪金一元發給獎金 分 壓爲標準仰卽遵照擬具職員獎金分配名冊呈候核定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四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井工任加友李錫成朱本立等先後在井槽工作被煤皮壓死情形照章給予該故工等家屬撫恤金各一百五十元附呈請卹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補具追加預算書呈候核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各直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六七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〇〇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懲戒法(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六〇〇號訓令內)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七七號

文書 聰各直轄機關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〇號訓令開查頒給勳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頒給勳章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爲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采玉大勳章

二、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篤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

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綴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章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錄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填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錄取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

定之

第十一條 暫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報送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首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辦法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七八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〇三號訓令開據立法院呈稱（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六〇三號訓令內）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九三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遼事查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規定職員考績於每年十一月終舉行現二十二年份年

終將屆關於全體職員之考成自應照章舉辦分別優劣俾資獎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該局長^啟遵將所屬各職員年來工作成績嚴切考覈審核之懲辦法於本月終填具考績表逕呈本會以主任

憑核奪至各該機關本屆考績辦法一切仍依據上年規定標準四則辦理並仰遵照此令

附發空白考績表一張
上年考績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九四號

爲令遵事案奉

令各直轄機關

國民政府第六二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備（原文載本期第六二五號國民政府訓令內）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九五號

又 當 訓令各直轄機關

令 直轄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會直轄及附屬機關抵解款項辦法現經本會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建設委員會直轄及附屬機關抵解款項辦法

- 一、凡抵解各款必須事先呈准本會方准轉賬
- 二、直轄各廠局之各項收入均應掃數解會其因營業基礎尚未完全穩固者經本會核准後得以各項收入中之一部或全部作為抵解款撥充各廠局經費各費但均以核准預算數爲限月終所有餘款仍應掃數解會
- 三、凡有特別原因未經先呈准有案而不得不爲緊急之處置致移用應解款項者應於事後即將經過情形呈報本會其未經核准有案者並應造具追加預算書請求核准如本會認爲不合時仍應由各廠局長官負責
- 四、凡請求抵解款項者應附呈抵解單及收據以便本會轉賬如本會認爲不合時得將上項單據退還原呈機關更正
- 五、凡各款在未經核准抵解以前各廠局不得逕行轉賬俾賬目不致紊亂以利稽核如遇第三條事項時應將該款列人暫記
賬內俟本會核准後再正式轉入相當科目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〇八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達事查本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給規則業於二十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經本會將該規則及附表酌加修正並改爲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於本月二十六日以會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合行檢同修正規則一份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〇九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達事查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業經本會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合行檢同規則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〇號

文 告 訓令各直轄機關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業於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經本會將該項規則酌予修正於本月二十七日以會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合行檢同修正規則一份令仰該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六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五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六三五號訓令內）等因奉此除本會業經派定人員組織本會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九號

爲令知事案奉

電機製造廠
首都電廠
調查浙江經濟所
令
購料委員會
淮南煤礦局
成野礮電廠
模範灌漑管理局

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原文載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一號

令直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一六五號公函開查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布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開列公布事項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開列公布事項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開

(一) 考試種類一、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二、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三、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四、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文書 訓令各項機關

(一) 考試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

(二) 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公函
南京上海天津北平廣州第五九七號
漢口青島市政府

敬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茲奉前因除分令檢發外相應檢送該項修正條例四份卽希

察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南京 上海

天津

北平

廣州

漢口

青島

市政府

附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十份

四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五七號

各省之設局
令威海衛管理公署
全國民營事業聯合會

爲令發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奉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業經通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發外合行印發修正條例 份令仰該署知照並轉發已設有電廠之各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份已設有電廠之各縣政府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五三號

令河北建設廳

爲呈送保定電燈電力公司營業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五四號

令浙江建設廳

據紹興縣大明電氣公司呈請擴充營業區域據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該公司聲請擴充營業區域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應予照准茲將擴充營業區域圖三份加蓋會印令發該廳仰卽抽存一份其餘二份並仰分發紹興縣政府及該公司存查以資信守此令

附發擴充營業區域圖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一五六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查明如皋縣耀如電氣公司徵收電價悉照定章又擬請修改營業章程之處尙無不合
祈鑒核由

呈悉該公司電價既據如皋縣縣長查明與營業章程所載相符應准免予置議又該公司擬請修改營業章程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據稱尙無不合茲准如所擬辦理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一五七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轉呈浦東電氣公司與大明公司同意變更營業區域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經浦東電氣公司及大明電氣公司會呈上海市政府轉送前來業經本會核准在

案據呈前情應准備案惟大明電氣公司既經變更營業區域應即另繪營業區域圖四份一併呈轉來會以憑加蓋會印分發廳縣及該公司存查以資信守仰卽轉飭遵照為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六一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據常熟電氣廠十一月十日呈稱本廠營業章程業經違令修正呈縣核轉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迅將上項營業章程查明轉呈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一六一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請再函軍內兩部重申前令俾各地軍政機關均能照章付費以維電業由

呈悉查關於軍警政機關用電照章付費一案業已會同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及內政部擬訂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六條現已核簽會印不久即可公布通飭遵照據呈前情合行

批示仰即分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六二號

令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請轉請司法院通飭各省市法院於處理竊電案件時依法處理勿稍寬縱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嚴懲竊電一案本會曾於本年九月七日具函說明其重要性請司法行政部轉飭各地法院處
理竊電案件務須依法懲辦俾儆效尤而維電業當准函復通飭遵照旋又函送本會公布之電氣事業
處理竊電規則請分別轉發已設有電廠之各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俾資依據復准函復照辦
各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六三號

具呈人如皋耀如電氣公司

呈爲修改營業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電價前經核與江蘇建設廳視察報告不符曾於本年六月六日令飭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將現行營業章程呈核等由在案茲據該公司逕呈修正營業章程前來查核電價仍與卷存相同且未提及前令而又未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送程序辦理確有未合業將該項修正營業章程令發江蘇建設廳查詢對於修改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有無審查意見並令飭縣查明該公司現收電價是否與定章所載相符茲據呈復該公司徵收電價悉照定章又修改營業章程之處尚無不合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批示知照並仰將現經核准之修正營業章程於印行後檢具一份呈會備查爲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七〇號

松江電氣公司

爲令遵事案查該公司整理一案曾於本年九月二十日令發整理意見書飭即迅速辦並限於文到兩個月內將進行經過及程序逕呈來會以憑核奪在案現已逾限尚未據呈報前來殊屬玩忽命令仰該公司迅遵前令尅日具報如再違延定卽依法處分不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六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建設廳

呈為轉呈寶山縣大場大耀餘記電氣公司呈送營業區域圖及高壓綫路圖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電氣公司擴大營業區域應以配電線路到達之處為準繩該公司營業區域仍請以大場各鄉並加入劉行之露西十七等圖為範圍一節照章應將擴充輸電及配電線路之工程概算書開工日期及與閘北水電公司羅店鑫記電氣公司所訂購電合同一併呈轉來會再行核定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附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六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安徽建設廳

據蕪湖縣長呈復辦理該縣電燈糾紛經過情形及商訂解決辦法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示

遵由

呈悉查該縣長所訂解決辦法第一三兩項尚屬可行惟第二項詞意含混應俟該公司呈請修正營業

章程時再予核定至電表較驗一節業已由該公司直接攜呈較驗用戶之電表一具到會並據稱新標準電度表正在購置中一俟新表呈到經較驗後再行飭達又查電燈用戶代表吳禮賓等自解決辦法後復迭據世巧養電略稱搜集各處電費徵費比較請予飭令該公司將營業章程修正呈核時參加釐定並轉飭蕪湖縣政府撤消不法決定以平衆怨而維治安等情來會當以所呈理由殊不充分卽經批斥三電均悉該用戶等所呈各節多出誤會用電底度頗揚及其他各省市電氣公司皆有且均與蕪湖明遠電氣公司相彷彿至於電價各埠情形不同成本互異自不能一律明遠公司電價每度二角二分經本會及地方官廳秉公核定並不過高該用戶等如有意見儘可依法呈述不得巧立用戶全體代表名義糾衆煽動妨礙治安仰聽候地方官廳處理查辦毋得違抗切切此批等語印發並令蕪湖縣政府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六四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爲蕪湖電燈用戶代表吳禮賓等不服解決辦法煽動風潮請轉飭蕪湖縣政府強制執行
或予以有效處置由

呈件均悉宣該案迭據該用戶代表等卅巧養電略稱搜集各處電業徵費比較請予飭令明遠電氣公司將營業章程修正呈核時參加釐定並轉飭蕪湖縣政府撤消不法決定以平衆怨而維治安等情到會當以所呈理由殊不充分卽經批斥三電均悉該用戶等所呈各節多出誤會用電底度鑲揚及其他各省市電氣公司皆有且均與蕪湖明遠電氣公司相彷彿至於電價各埠情形不同成本互異自不能一律明遠公司電價每度二角二分經本會及地方官廳秉公核定並不過高該用戶等如有意見儘可依法呈述不得巧立用戶全體代表名義糾衆煽動妨礙治安仰聽候地方官廳處理查辦毋得違抗切此批等語印發並分別令行廳縣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批示知照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會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六五號

具呈人蕪湖明遠電氣公司

爲遼寧添註營業章程並呈報縣政府補充辦法暨吳禮賓等繼續欺壓情形仰祈核示祇遵
吳禮賓等反抗新章經決定辦法仍不遵行呈請令飭蕪湖縣政府強制處分或予協助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案迭據電燈用戶代表吳禮賓等卅巧養電略稱搜集各處電業徵費比較請予

飭令該公司將營業章程修正呈核時參加釐定並轉飭蕪湖縣政府撤消不法決定以平衆怨而維治安等情來會常以所呈理由殊不充分卽經批斥三電均悉該用戶等所呈各節多出誤會用電底度鎮揚及其他各省市電氣公司皆有且均與蕪湖明遠公司相彷彿至於電價各地情形不同成本互異自不能一律明遠公司電價每度二角二分經本會及地方官廳秉公核定並不過高該用戶等如有意見儘可依法呈述不得巧立用戶全體代表名義糾衆媳燈妨礙治安仰聽候地方官廳處理查辦毋得違抗切切此批等語印發並令廳縣知照茲又據安徽建設廳轉呈蕪湖縣長呈報糾紛經過及解決辦法前來復經指令查該縣長所訂解決辦法第一三兩項尙屬可行惟第二項詞意含混應俟該公司呈請修正營業章程時再予核定各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批示知照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

公函上海市政府第六二二號

逕啓者查浦東電氣公司與周浦大明電氣公司雙方同意變更營業區域一案前准

貴府附送浦東公司擴充營業區域圖二分到會當將該圖一份加蓋會印送請轉發該公司存查並請轉飭另呈同式二份來會在案茲據該公司遵送前來核與前圖相符除令發江蘇建設廳分存外相應檢同該圖一份加蓋會印函送

貴府請卽轉發上海市公用局存查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附送浦東電氣公司擴充營業區域圖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公函江蘇省政府第六一四號

逕啓者查江都縣邵伯鎮振棠電氣廠註冊一案茲據江蘇省建設廳轉呈更正書類等件前來大致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填具民字第一百九十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並函知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卽希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緝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七三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令各省建設廳

爲令遵事據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案呈此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議決呈請建設委員會令飭

各省建設廳設立電表較驗所一案據請令飭各省建設廳參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購置電度表較驗設備設立電表較驗所並將經費列入各廳預算以利進行前來查所呈各節尙屬切要該項較驗設備自應籌備設立俾各電氣公司與用戶之糾紛藉得解決且與中央電氣試驗所亦可實通合作推行標準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七四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遼事查浦東電氣公司與周浦大明電氣公司雙方同意變更營業區域一案前據該廳轉呈核示卽經第一一五七號指令照准並飭大明公司另繪區域圖四份呈會以憑蓋印分存在案茲據浦東公司遼送擴充營業區域圖前來核與前呈相符除函送上海市政府分發存查外合先檢同該圖二份加蓋會印令發該廳仰卽抽存一份並將一份轉發南匯縣政府存查此令

附發浦東電氣公司擴充營業區域圖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七五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前述事案據松江縣立師範學校校長陳貴三等函稱松江電氣公司玩忽業務不知改進請予設法
敷濟澈底整理等由並附送松江女中調製該公司一日間電壓一覽表到會據此查該公司整理一案
曾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分發整理意見書飭卽迅速遵辦限於文到二個月內將進行經過及程序逕呈
核奪並飭該廳隨時監督指導以利進行本月五日復以限期已滿逕令該公司迅遵前令尅日具報如
再延定卽違依法處分不貸各在案茲據前由足徵該公司腐敗程度已臻極點若仍聽其因循敷衍殊
非重視公用之道除飭由全國電業指導委員會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表各一件令仰該廳轉飭該公
司從速整理倘再稽延卽由該廳嚴擬取締辦法呈候核奪施行以維地方公用而倣怠忽此令
附抄發原函及附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七六號

令江蘇松江電氣公司

爲前述事案據松江縣立師範學校校長陳貴三等函稱松江電氣公司玩忽業務不知改進請予設法

文書 賦於電氣事業案

救濟澈底整理等由並附送松江女中調製該公司一日間電壓一覽表到會據此查該公司整理一案
曾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令發整理意見書飭即遵辦限期將進行經過程序逕呈核奪本月五日復以逾
限令飭違令辦理具報如違依法處分不貸各在案茲據前由足徵該公司腐敗程度已臻極點除飭由
全國電業指導委員會函復並令行江蘇建設廳嚴催呈報外合行抄發原函表各一件令仰該公司從
速整理並於令到之日先將稽延理由聲敍呈會以憑核奪此令

附抄發原函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七三號

令河南建設廳

呈送鄭州明遠電燈公司遵令修正營業章程三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修正營業章程業經審查仍有未合茲檢發審查單一件仰即轉飭遵照所開各
點分別更正呈轉來會再行備案附件發還二份餘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河南省鄭州明遠電燈公司修正營業章程第二次審查單

一、第三條「指令」二字應改爲「備案」又「章程」二字應改爲「規則」以符法規名稱

二、第五條所列電費保證金自三安培電表起至十五安培電表止均照前經核准數加以三元五元十元不等本局非是照飭
仍照前訂數目列入不得擅自增加以崇法令又電流之單位「安培」二字應改爲「安培」以資一律

三、第二十二條臨時燈電費訂明照普通燈加倍徵收殊屬太高應飭改爲加二分之一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六六號

具呈人江都縣邵伯鎮振業電氣廠經理潘慕輯

呈爲違送營業區域圖四份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營業區域圖大致無訛惟比例縮尺略有不符業已代爲更正除將該圖三份加蓋會
印連同民字第一百九十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一併令發江蘇省建設廳分別存轉飭領外合行批
示知照餘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送江都縣邵伯鎮振棠電氣廠更正書類等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廠更正書類及聲敘各點大致尙無不合准予註冊給照惟修正營業章程據該廳擬具意見除第十六條所開十六支光燈電價係分階級優待用戶用意甚善不必照第十五條之新質改列外其他各條應飭遵照分別更正印行並將印本呈會備查又據所呈照片發電機與電壁之電線凌亂不堪毫無秩序應飭整理又配電桿綫照片應飭補送茲將該廠營業區域圖三份加蓋會印連同民字第一百九十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併令發該廳仰將該圖抽存一份並將一份分發江都縣政府存查其餘一份以及執照一紙應即轉給該廳收執以資信守除分函江蘇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發民字第一百九十七號電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實業部 第六二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商字第81858號函開據武昌各同業公會代表尹仲濤等呈爲武昌竟成電燈公司專利盤

剝懇請飭令改組等情函請查核辦理見覆等由並附抄件一份到會准此查該案曾於本年四月間據
湖北省建設廳呈報指導整理該公司經過情形當以所擬方案事屬可行卽經指令准予備案本年十
月間復據該廳呈稱該公司故違疊令抗不改組現展期已過無法推行自應另籌辦法以重公用並經
指令查該公司迄未呈准註冊給照本無營業權可言武昌地居省會電氣關係公用不可長此遷延貽
誤應另招殷實商家接辦依照法定手續進行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
公函軍政部第六二三號
內政部

逕啓者查關於會同公布取締軍警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案業經本會擬就公布
令稿並繕正令文送請

貴會_部簽核會印以便公布在案茲已彙印齊全除分函外相應檢送令稿及公布令文各一份卽希

督照公佈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軍政部

內政部

附送令稿及公布令文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函上海市政府第六三〇號

逕復者案准

貴府第二七二〇號函開據公用局呈報翔華電氣公司減低電力售價轉函察核等由准此查該公司減低電力售價一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八七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催事查六合縣六合電燈廠曾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據該廳呈報組織情形迭經本會於二十一年七月四日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暨本年三月十六日先後令飭遵照註冊規則辦理並將借用燙棠公司標綫情形以及成立日期現在狀況查明具報旋據該廳後先復稱已令該縣查報核轉等由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遵辦前來殊屬不合令再令催仰卽轉飭該縣迅遵前令限於文到一個月內查明呈報以憑核辦毋得再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八八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催事查鎮江縣寶堰鎮大躍電燈廠更正註冊書圖迭據該廳轉呈到會惟營業區域圖尚少三份曾於上年六月十三日暨本年四月一日先後令飭補送來會以憑給照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遵辦前來合行令仰該廳迅卽轉飭該廠遵將同式營業區域圖三份限於二十日內呈轉來會以憑給照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八九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催事案查吳江平望公興電氣公司註冊書圖曾於十八年十一月間逕呈來會當以未合法章程序卽經第三三〇號批飭另備正本呈轉核辦上年八月十八日及本年四月一日復由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迭函催送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達辦前來殊屬玩忽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迅速歷次令函將正本書圖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呈轉來會以憑核辦勿得再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九〇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催事案查平湖縣乍浦電氣公司應送更正書圖迭經本會於二十年八月六日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暨本年三月十四日先後令限補呈並迭據該廳復稱業已達令轉飭辦理各等由在案迄今時滯半載尙未據達補前來殊屬玩忽合再令催仰該廳迅即轉飭該公司達照前令將應行更正各項書圖

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呈轉來會以憑核辦毋得再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九一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催事案查江都仙女廟龍川光華電燈公司註冊書圖曾於二十年一月間逕呈來會當以未合法定程序卽經本會前電氣處第四八號公函發還原件飭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補呈上年八月二十三日及本年四月一日復由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送函催送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遵辦前來殊屬玩忽各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迅遵歷次令函將應行更正各項書圖暨正式營業章程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呈轉來會以憑核辦勿得再延干咎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八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轉呈溧陽縣振亨電燈公司各種圖冊祈核示由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各種圖冊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除檢存全份外合將原圖冊加蓋會印令發該廳仰卽抽存一份其餘各件並仰轉發溧陽縣政府存查此令

附發 註冊表式七種 各二份

投資人姓名簿 二份

營業章程草案 二份

發電所內綫圖 二張

高低壓綫分佈圖 二張

營業區域圖 二張

地方政府意見書(毋須轉發縣府存查) 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三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校經字第一七一號函開查籌設洛陽電廠一案所有設計招標裝置以及電廠建設各項均請貴會代為主持辦理並請將上項工程編列預算送校以便轉呈核審等由並附送各洋行樣本及估價單等

件到會准此本會業經組織『代辦中央軍校洛陽電廠工程委員會』令派惲震陳篤霖潘銘新張家祉
陸法曾蘇樂真陳中熙單基乾陳宗漢爲委員並指定惲震爲主任委員尅日進行接洽辦理不日即可
將機器規範書及初步預算編製完竣送上海函前由相應先行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函 上海市政府 第六三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府第二七〇七號函開據公用局呈送真如電氣公司與中國聯合工程公司所訂合同轉函備案等
由並附送合同抄本一份到會准此查該兩公司所訂合同條款尙無不妥准予備案惟真如公司尙未
違章呈請註冊應請轉催迅將註冊書圖呈轉來會以憑核辦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一九五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爲通縣電氣公司呈述困難情形請求主持公平一案擬由廳咨商北平市政府合組臨時委員會討論解決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一九八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轉呈南匯縣祝橋電燈廠更正註冊書圖暨註冊費銀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廠更正書圖尙無不合准予註冊給照茲將該廠營業區域圖三份加蓋會印連同民字第一百九十八號電氣事業執照一併令發該廳仰將該圖抽存一份並將一份分發南匯縣政府存查其餘一份及執照一紙應卽轉給該廠收執以資信守除分函江蘇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附件暨註冊費銀存此令

附發民字第
一百九十八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營業區域圖三份

註冊費銀收據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江蘇省政府第六三六號

逕啓者查南匯縣祝橋鎮電燈廠註冊一案茲據江蘇省建設廳轉呈該廳更正書圖等件前來大致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填具民字第
一百九十八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並函知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卽希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紹公諱此致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函上海市政府第六四〇號

逕啓者案准

文書關於電氣事業案

貴府第二七一六號函聞據公用局呈轉浦東電氣公司與周浦大明電氣公司會呈所訂正式供電合同抄本及附圖函送察核備案等由並附送合同抄本及附圖各一份到會准此查該兩公司所訂供電合同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一五號

令河北建設廳

爲轉據華記唐山電力廠移動營業權於啓新公司等情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推約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〇一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催事案查上虞縣小越鎮穗耀電燈碾米廠註冊書圖曾於二十年一月三日據該廳轉送到會當以所送各件尙多未台卽經第一三八七號指令飭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聲敍並重繪營業區域圖呈轉核辦旋據呈復已飭遵辦上年六月及本年四月間迭由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先後逕函催送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遵辦前來殊屬玩忽合再令仰該廳迅卽轉飭該廠遵照迭次令函將更正聲敍各點及重繪之營業區域圖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呈轉來會以憑核辦勿再延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〇二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催事案查嘉興縣新豐鎮明豐電廠註冊書圖曾於上年一月二十七日據該廳轉呈到會當以未據附送主任技術員畢業證書抄本或攝影及營業章程並廳令更正各點卽經令飭補呈旋據復稱已飭遵辦同年九月及本年四月間復由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逕函催送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遵辦前來合行令仰該廳迅卽轉飭該廠遵照迭次令函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應行補送各件呈轉來會又該廠註冊費銀尙未繳納照章應繳註冊費十五元印花稅二元並仰一併催繳以符功令而便給照勿再延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〇三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查吳興縣埭溪鎮埭溪電燈廠註冊書圖曾於十八年三月准浙江省政府轉咨到會當以所送書圖尙有未合卽經第一一三號咨復請轉飭照指示各點補具書圖呈轉核辦上年八月暨本年四月間復經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先後逕函該廠催送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遵辦前來合行令仰該廳迅卽轉飭遵照歷次令函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應行補具書圖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核辦以符法令而便給照勿再延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逕復者案准

公函上海市政府

四六四六號

貴府第二七二一號函開據公用局呈爲據華商電氣公司呈請修正補充合約關於年限一條謄陳意見請核轉貴會查核一案轉函察核見復等由並附送補充合約副本一份到會准此查公用局所稱擬

定年限理由自屬正當但該公司所請修改該項合約期限延至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一節既

貴府認為可行自可照准至補充合約第四條電燈報酬金百分之六查
貴府與上海市各電氣公司所訂之合約其報酬金之最高額不出百分之五現在訂為百分之六似屬過高是否應予修正之處並希咨核見復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〇四號

令浙江建設廳

為令催事案查江山縣永耀電氣公司註冊書圖會於二十年十二月八日據該廳轉送到會當以所送各件尚有未合迭經本會於上年一月及同年九月本年三月間先後飭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聲敘連同該廳令飭更正各節呈轉核辦等由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該公司遵辦前來殊屬玩忽合再令仰該廳迅卽轉飭該公司遵照迭令將應行呈送之件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呈轉來會以憑核辦勿再延宕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四七號

逕啓者案查籌設洛陽電廠一案前准

貴校經字第一二七二號函請代爲主持辦理將工程編列預算以便轉呈核奪等由到會即經本會組織「代辦中央軍校洛陽電廠工程委員會」並經函達查照各在案茲據該會編送籌備程序初步預算書及各期付款表招請各外國製造廠家投標書（英文翻譯）暨五百瓦電廠機器規範書（附圖五張）前來除已飭由該會另檢英文招標書及機器規範書圖十四份於本月二十日發交駐滬購料委員會分別轉發外相應檢同原件一併函達

貴校卽希

營收轉呈並乞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附送籌備洛陽電廠程序初步預算書及各期付款表招請各外國製造廠家投標書暨五百

瓦電廠機器規範書（附圖五張）全份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三八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轉呈寶山縣大場大耀電氣公司接盤羅店鑫記公司合同新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接盤合同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三九號

令成都市市政府

呈請核發電氣事業專書及關於電氣事業之命令用便遵循由
呈悉准予照發並隨發電氣法規及參考書藉價目表一紙仰卽照繳此令

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列 電氣事業條例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電氣事業取締規
則 用電必讀 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屋外電燈線裝
置規則 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 電力裝置規則 中國電廠統計 中國各大電
廠紀要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圖表式樣 電氣公司營業章

程擬例 電氣事業人許可營業年限及計算辦法 關於軍警政各界用電均應付費之文
件各一份 電氣法規及參考書籍一覽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江西省政府第六五二號

逕啓者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報竊據本會會員南昌開明電燈公司函稱敝公司被南昌市政委員會接收代管前函懇請貴會援助請早日發還商辦並要求四點當蒙轉呈建設委員會奉第一五七號批示將第一點之雙方妥訂協約第二點之保留股東團體及第三點推舉代表二人常駐諮詢悉照辦並派朱委員大經來贛接洽指導感荷恩施自應祇遵當即推舉股東代表與朱委員妥為商洽遵從指導並由全體股東代表將代管協約議定草案計十七條送請朱委員鑒核並蒙朱委員詳加修正送交南昌市委會審核辦理在案不意守候多日南昌市委會迄未表示而朱委員大經旋又回京敝公司各股東等徧徧終日罔知所措合法民營之公司既不允早日發還批准應訂之協約又不能違令實現國民政府頒佈之法規中央建委會批准之明令皆不足以資保障則民電前途之危險商辦公司之困苦其何以堪為此函懇請貴會賜予援救再呈請建設委員會迅咨贛省府轉飭南昌市委會將此項協約早日訂定二三兩點早日實現並請派朱委員再行來贛以資指導而早結束寶紹公誼等情到會理

合轉呈鈞會鑒核備賜施行批示祇遵等情到會據此查該案前經本會第五七四號公函請貴府轉飭知照辦理並令行朱委員大經就近接洽指導嗣又於麻日電請

貴府轉飭速辦並希電復各在案頃據該委員返京呈報估價事宜業已得有相當結果訂立協約亦經督促該公司股東代表訂有草案函送市政委員會有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先後函電轉飭速辦以符接收代管整理公用事業之原意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六九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送整理武昌竟成電燈公司委員會簡章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既據聲稱分呈湖北建設廳有案仰候該廳轉呈到會再行核辦簡章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七〇號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爲據南昌開明電燈公司函請迅咨贛省府轉飭市委會早日訂定協約並請朱委員再行來贛指導以資結束等情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已據情函請江蘇省政府轉飭速辦矣仰卽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七一號

具呈人常熟電氣廠

呈爲遵令修正營業章程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送修正營業章程業據江蘇建設廳轉呈到會經付審查尙有未合除指令該廳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呈轉來會再行核奪外合行批示知照附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四〇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送縉雲縣光明電氣公司註冊書圖並附具意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註冊書圖經付審查尙未有合茲檢發審查單一件並發還工程計劃書及地方政府意見書各一紙仰卽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辦理呈轉來會以憑核發執照餘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地方意見書工程計劃書暨註冊費銀收據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浙江省縉雲縣光明電氣公司註冊書圖審查單

一、該公司應遵照浙江省建設廳審核單所開審查意見分別辦理呈轉來會

二、營業區域圖社呈會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送同式三份來會以便加蓋會印分發縣及該公司存查藉資信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四一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送常熟電氣廠營業章程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營業章程經付審查尙有未合茲檢發審查單一件仰卽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轉呈來會再行核奪附件暫存此令

附常熟電氣廠營業章程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常熟電氣廠營業章程審查單

一、電表由公司置備已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明文規定茲乃於第七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三項括弧內聲明「向公司償賈……」及「自購電表……」字樣係何意義應係明白陳敘如該廠尚有由用戶自備電表應即設法收回以符法令並應將括弧內語句刪除為是

二、第十八條所呈電表保證金據簽註稱係參酌首都電廠章程擬定云云在首都電廠電燈營業章程並無電表保證金名目其所謂保證金者係合電表保證金及用電保證金一種名義收取與該廠既收電表保證金復收用電保證金者清並不同不能援以爲例應飭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上半節之規定重行擬訂呈核

三、第二十七條所定電力電表保證金亦屬太高應飭低減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四號

令各省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查籌設電表較驗所一案前經本會第五七三號訓令通飭各省建設廳購置電度表較驗設備設立電表較驗所並將經費列入各廳預算以利進行各在案茲據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擬具「籌設電表較驗所綱要」呈送前來對於購置電度表較驗設備之費用擬有相當之概算應用表件亦經明白分列擬定實於籌設電表較驗所時足資參考合行令發上項綱要一份仰卽參照辦

理以重電政此令

附籌設電表較驗所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四五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送定海縣沈家門電氣公司註冊書圖並附審核單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註冊書圖除應遵照該廳審查單所開審查意見分別辦理呈核外尙應補送同式營業區域圖一份以便蓋用會印分發該公司存查用資信守又該公司應將發電所內外景及綫路情形攝收四寸或六寸照片（無須襯紙）各一張呈會備查以上各點仰即轉飭遵照以憑核發執照附件暨註冊費銀存此令

附發註冊費銀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北平青島市政府

第六五七號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逕啓者據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案呈此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議決呈請建設委員會令飭各省建設廳設立電表較驗所一案擬請令飭各建廳參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購置電度較驗設備設立電表較驗所並將應需經費列入各廳預算以利進行嗣又據該會擬具籌設電表較驗所綱要呈送前來對於購置電度表較驗設備之費用擬有相當之規定應用表件亦經明白分列當以先後所呈各節尙屬切要即經令行各省建設廳遵照並分發籌設電表較驗所綱要各一份以資參照辦理各在案查電氣事業爲地方公用事業之一關係綦重該項較驗設備自應籌設俾各電氣公司與用戶之糾紛藉得解決且與中央電氣較驗所亦可貫通合作推行標準
貴府所屬電氣事業與各省建設廳有同樣情形用特檢寄上項綱要一份函送
營照卽希參照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青島
北平
市政府

附籌設電表較驗所綱要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函
北平青島市政府第六五八號

逕啓者查本年十月間本會召集第一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關於軍警政各機關部隊強用電流應

如何救濟以維電業一案經決議會同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及內政部釐訂取締辦法嚴厲執行紀錄在卷嗣經本會擬具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草案會同上開各會部各派代表開會共同討論修正通過並會印明令公布在案茲將上項規則付印分發施行除分函各省政府令飭民建二廳轉發設有電廠之各市縣政府一體知照及逕發各地電廠遵照外相應檢同該規則五份函送

貴府營收卽希轉發主管局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上海
北平
青島
市政府

附送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五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八號

令威海衛管理公署

爲令遵事據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案呈此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議決呈請建設委員會令飭各省建設廳設立電表較驗所一案擬請令飭各建廳參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

款購置電度表較驗設備設立電表較驗所並將應需經費列入各廳預算以利進行嗣又據該會擬具籌設電表表較驗所綱要呈送前來對於購置電度表較驗設備之費用擬有相當之規定應用表件亦經明白分列當以先後所呈各節尙屬切要即經令行各省建設廳遵照並分發籌設電表較驗所綱要各一份以資參照辦理各在案查電氣事業爲地方公用事業之一關係綦重該項較驗設備自應籌設俾各電氣公司與用戶之糾紛藉以解決且與中央電氣較驗所亦可貫通合作推行標準該署所屬電氣事業與各省建設廳有同樣情形合行令發上項綱要一份仰即參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附發籌設電表較驗所綱要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四九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送黃岩縣東昇友記電廠註冊書圖請鑒核給照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廠註冊書圖經付審查尙有未合茲檢發審查單一件仰即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補呈以憑核發執照附件暫存此令

附發註冊費銀收據一紙東昇友記電廠註冊書圖審查單 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黃岩縣東昇友記電廠註冊書圖審查單

一、營業章程概要記載太簡無從資核應遵照浙江建設廳審查意見迅行擬具營業章程呈核

二、該廠既係接盤恆利奏記第二支廠應將合約及舊照繳呈

三、支出概算書（五）印所列月支二七零元按照最高油價計算連同運費在內至少可購柴油三噸之請據工程計劃書所載消耗油量日用約一百磅則月計祇須一噸有奇即可敷燃何以支出如此之鉅又（六）項耗用車油亦屬太大均應從實核減以輕發電成本

四、營業區域圖現祇有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呈同式三份來會以便蓋用會印分發廳縣及該廠存查以資信守

五、該廠應將發電所內外景及綫路攝取六寸或四寸照片（無須褪紙）各一張呈會備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七二號

具呈人南沙協記電氣公司代表丁寶山

呈爲城廂燈戶聯合會阻止用戶付費無法維持營業請求保護救濟由

呈悉查該案前已據情令仰江蘇省建設廳飭縣制止有案茲據前情除再令該廳飭縣迅速前令辦理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二號

令威堅堰電廠

據呈報電力用戶通成久記紡織公司合同期滿換函繼續有效一年抄呈換函新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八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請訂購電器部試驗用儀器兩具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購應需價款併准列入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預算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爲推廣營業機力亟須擴充擬請籌添七五〇〇基羅瓦特透平發電機由
悉所請照准業經飭由該廠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籌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六九號

令首都電廠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前准南京市政府函送對於延抗捐稅之市民停止其公用設備暫行規則請轉飭
該廠協助辦理一案當以停止市民公用設備關係重大且該廠執行停電手續亦極繁複稍有不妥實
足引起糾紛經函准市府飭由社會財政兩局派員來會並據該廠派員列席會同詳細商酌擬訂首都
電廠代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停止供給延抗捐稅市民電燈用電施行辦法計十三條在案現在此項辦
法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函南京市政府轉知財政局外爲此附發前項停電辦法並檢同規則各一份令
仰該廠遵照先與市府財政局洽商籌備妥當再行定期實行一面通告用戶此項辦法僅代市政府執
行一切責任均由市政府負擔仍將辦理情形暨實行日期呈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南京市人民政府第六〇五號

逕啓者查前會同擬訂首都電廠代財政局停止供給延抗捐稅市民電燈用電施行辦法一案本會前
經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並函復

貴府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二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首都電廠遵照先
與財政局洽商籌備妥當再行定期實行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公函行政院第六〇六號

逕復者接准

貴會第二四三五號大函囑抄送本會與南京市政府會訂之首都電廠代財政局停給延抗稅捐市民電燈用電施行辦法暨全案函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南京市政府函送對於延抗稅捐之市民停止公用設備暫行規則囑轉飭首都電廠協助辦理等由到會當以此項規則既經貴院核准試辦本會自應贊助惟停止公用設備關係固極重大且電廠執行停電手續亦甚繁複稍有不安實足引起糾紛經函准市政府派員來會詳細商酌擬訂首都電廠代財政局停止供給延抗捐稅市民電燈用電施行辦法十三條呈奉

國民政府令準備案現在此項辦法業經令發首都電廠遵照先與市財政局洽商籌備妥當定期實行並函市府轉知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前項暫行規則

貴院有案無須抄送外相應抄同施行辦法一份暨與市府來往函三件送請
察核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抄件四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一七七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爲擴充下關發電所急需着手計劃新進水間尤須提前建築附送與開宜公司接洽函件暨圖樣懇祈速賜批准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擴充發電容量自屬切要已飭該廠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籌辦至建築新進水間工程已據函囑開宜公司設計尙屬可行仰卽接洽進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八一號

令
浙蘇魯冀川湘
建設廳

爲令飭事本會爲發展電氣製造事業計特在滬設立電機製造廠一所雖限於經費一切設備尙未購完備然所製各種電氣機械及日月牌電池均屬精確耐用尤宜設法推行以廣銷路而裨發展除分行外爲此檢發出品一覽暨日月牌電池證書彙編各三份令仰查照務須廣爲提倡儘量採用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一覽三份證書彙編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出品一覽

無線電機器

五瓦特無線電收發報機 (5-watt Radio Transmitter)

全付機件計有發報機收報機電池箱天綫地線及一切應用零件並備件外加皮包可以肩負或馬載攜帶異常便利

通報距離 200 英里 波長 40-120 公尺

十五瓦特無線電收發報機 (15-watt Radio Transmitter)

全付機件計有發報機收報機電池箱天綫地線及一切應用零件並備件外加皮箱攜帶便利

通報距離 500 英里 波長 40-120 公尺

五十瓦特無線電收發報機 (50-watt Radio Transmitter)

全付機件計有發報機收報機電力控制箱油引擎發電機電動發電機蓄電池乾電池充電箱天綫地線及一切應用零件並備件

通報距離 800 英里 波長 40-140 公尺

一百瓦特無線電收發報機 (100-watt Radio Transmitter)

全付機件計有發報機收報機電力控制箱油引擎發電機電動發電機蓄電池乾電池充電箱天綫地線及一切應用零件並備件

通報距離 1000 英里 波長 40-120 公尺

五燈直流收音機 (5-tube D. C. Receiver)

該項收音機用乾電池發電專備內地未設電燈廠或日間未供電流各處所用所用電池合裝一箱移帶輕便所用燈泡均係最新式者收音距離甚遠在長江各埠均可收到上海電台中央廣播電台所播新聞音樂即在邊遠各地亦可收到

六燈直流收音機 (6-tube D. C. Receiver)

製造與上列之五管機同惟機內所用燈泡加多故收音距離加遠發音亦較宏大清楚

四燈交流收音機 (4-tube A. C. Receiver)

該項收音機凡有電燈廠之處將電線接連在電燈上或牆壁之插塞上即可收音電壓110伏或220伏均能適用並可另加喇叭一具接連鄰室同時可以在兩處發音發音清楚宏亮與舶來品比較有過之無不及

五燈交流收音機 (5-tube A. C. Receiver)

製造與上列之四燈機同惟燈泡加多故收音距離亦加遠

聲音放大機 (Speech Amplifier)

此機專為廣播演講或音樂之用

無線電零件

電動式喇叭 (Dynamic Speaker)

為收音機及其他會場戲院學校或鋪戶等播送演講或音樂之用

充電器 (Tungar Charger)

為充電之用

聽筒 (Headphone)

為無線電收發器機鑄石收音機及電話等聽音之用

單捲變壓器 (Auto-transformer)

為改變電流壓力之簡單變壓器譬如在上海法租界所用之各種電器移至南京因電流壓力不同故須中接一變壓器方可應用

成音變壓器 (Audio-transformer)

為改變高週率之無線電波為低週率之成音波所用凡收音機內必須用此種成音變壓器

電容器 (Condenser)

為選擇各電台之波長所用

馬達

馬達 (Motor)

本廠所造馬達計有「三馬力」「五馬力」「七馬力半」及「十馬力」四種堅固耐用控制簡便加之效率 (Efficiency) 艶高起動力 (Starting Torque and Pull-out torque) 甚大經各機關試驗證明堪與舶來品之最佳者媲美

變壓器 (Transformer)

本廠所造變壓器有「十開維或10k.V.A.」「十五開維或25k.V.A.」「五十開維或50k.V.A.」三種品質優良用者均極贊許其他特種變壓器隨時可以定製

電池

單節電池 (Unit Cell)

本廠所出之日月牌電池經各地學術機關試驗證明均認為製造精良實優於各種舶來電池其電壓電流以及放光時間更超過美國政府所定之標準數

4.5 伏乙組電池 (4.5. Volts "B" Battery)

4.5 伏丙組電池 (4.5. Volts "C", Battery)

均經試驗證明確為品質優良

乾電池輕便燈 (Dry cell portable Lamp)

該燈用乾電池發電可以隨身攜帶為行軍或旅行用之必需品移動輕便隨地可以開用分「大」「中」「小」三號大者可用一千小時小者亦可用四百小時且電費極廉

通函軍政部軍需署第二六八號

逕啓者本會為發展電氣製造事業起見特在滬設立電機製造廠一所專製各種電氣機器及乾電等其所製日月牌手電筒單節電池一種曾經多方試驗結果光足耐用有過舶來品質茲以此項電池軍用上所需甚廣且素欽

貴署提倡國貨極表熱忱用特檢同該廠出品一覽三份電池證書彙編十份並附贈日月牌單節電池樣品三十盒即希

察收試用並祈廣為提倡儘量採用是所至荷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八五號

令首都電廠

呈為職員需要公共集晤及憩息之所萬分迫切擬請撥給舊機間房屋俾資修用新核示由據呈擬修葺舊機間房屋尙屬可行惟應由廠裝修仍為廠產暫作職員集晤及憩息之所所有等存款項應即移歸廠用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八六號

令威墅堰電廠

呈為機力負荷激增擬請另撥專款購存高熱量煤以備急需由

查所呈各節尙係實情准予購存高熱量煤一千噸以備急用其應需之款即在禪臣洋行機款結束後

之餘款內支用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九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爲審察目前狀況電力電價實有修改之必要謹述原由並擬定改價辦法祈核准施行由據呈此次修訂電力計費辦法係詳察目前狀況爲謀增加日間負載尙屬實情應准暫照所擬試辦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二一〇號

令首都電廠

呈送二十二年十月份退還用戶保證金押表費表據共計陸千零拾伍元祈審核撥款歸墊

由

呈件均悉仰候撥款歸墊可也單據粘存簿一本註銷發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一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報句容分廠試行通夜發電情形並繕呈往來函件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六四九號

逕復者接准

貴會執字第八一二〇號大函以據第一區黨部轉據第二分部呈稱首都電廠舞弊對繳費過期之用戶
事先並不通知亦未剪火藉以復收復火費大洋貳元等情囑卽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經派出調查去後
茲據報稱查得此案原提議人爲國府路美文印刷社詢據該社負責人盛仲平面稱本社前接電廠紅
色催繳電費信限八月一日繳清當於二日交至西華門電廠廠中職員謂限期已過須付復火費二元
卽經照付取得正式收據等語轉報前來查該廠收費章程催費限期第一次十天第二次五天期限不
爲不多該社逾第一次期限方始繳清欠費故照章收復火費以資限制延欠電費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卽希

杏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公函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第六五三號

逕復者接准

貴會執字第八六五號大函以據本市第九區黨部呈請轉函本會令飭首都電廠對於用戶請裝火表應迅速接火不得故意留難以利民用等由准經派員澈查去後茲據報稱違經訪詢第九區黨部原提案人毛聖勤陳錫瑛兩君據謂有劉公祠十二號李鴻貴宅由福利五金店裝燈十一月上旬向電廠報裝電廠職員云須添桿所繳各費庄福利退還李君又四象橋羅福興軍服店上月中旬報裝半月未往接火又韓家巷口陳錫瑛宅上月十三日報裝二十二日方始接火等語旋往首都電廠詳查劉公祠十二號李姓廠中無此戶名後以電話詢問福利五金店據稱曾去李宅看過因須添桿囑先與廠接洽後再行裝燈等語但李姓迄未報請立桿四象橋羅福興軍服店廠中亦無此戶名以電話詢問提案人毛陳兩君云不知由何家電料行承裝及詳細情形韓家巷口陳錫瑛宅亦無此戶名經電話詢問陳君始

悉戶名爲吳涵查該戶於十一月十三日報裝二十一日裝表等情報前來所有派員調查情形相應復請

查照至關於該廠服務效率當已令飭注意增進此致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擬呈關於私人里弄路燈裝置及收費章程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該項章程經酌予修正備案合行抄發修正章程一份仰即遵照此令抄發修正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四三號

令首都電廠

呈送湯山供電計劃說明祈鑒核採擇施行由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暨附件均悉仰卽依照所擬第三項辦法辦理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第六五六號

逕啓者接准

貴會第五二二六號公函以定於明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如有提案應於本月三十日以前送會以便彙編議事日程等由准此相應將本會提案一件連同借款契約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備函送請

查照編入議事日程爲荷此致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計送提案一件借款契約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提案

十萬元案內詳為聲敘在案除已於本年十一月借到國幣十萬元外計尚需用國幣四十萬元擬請就本會應得國內到期英庚款現金部份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分四期借撥每期借撥現金十萬元以資應用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附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為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續借現款四十萬元契約草案

立契約者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建委會）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為他方茲建委會董事會就建委會應得本國到期庚款項下續借國幣四十萬元正（以下簡稱借款）茲雙方訂立契約如左

一、本借款專為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工款之用

二、本借款分四期借撥每期借撥國幣十萬元二十二年十二月為第一期二十三年六月為第二期十二月為第三期二十四

年六月為第四期

三、本借款之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按週年五厘計息第一年利息由借款內先行扣除第二第三兩年利息按年預付自第四年

起所有利息每屆半年給付一次本借款之本金自借款之日起滿四年後開始償還以四年為限每半年償付一次利隨本

減

四、本借款每期應還付本息之數額及日期以本契約所開之還本付息表所定者為準該還本付息表作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五、關於本借款每期應還付之本息建委會應於未到期之前將該期應還付之本息數額平均分攤按月由其所屬之首都電

廠收入項下儘先提存董事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以備到期給付遇該提存之款不敷還付本息時應由建委會負責擴
補足額

六、為保障本借款之還本付息除依照前條辦理外建委會應於民國十九年所發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或結發電氣事業公

債內於每期償還款項時提出票面價值十萬元之公債票交董事會收存以爲本借款之抵押

七、本契約除規定外應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還本辦法辦理該兩辦法附後作爲本契約之一部份

八、本契約分繕同式兩份由董事會及建委會各執一份並各附英文譯本至本借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起同註銷

付還本付息表一份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五〇號

令首都電廠

准工務局函請拆讓下關廠舊鍋爐間房屋俾築江邊馬路抄附原函呈述需要保留情形祈轉函市府暫予免拆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本會准函市府飭據工務局核復轉函到會茲抄發來函一件仰即查核具復附件存此令

附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採礦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六〇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爲令頒事茲頒發該處本質鈐記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鈐記」總工程師角質小官章一顆文曰「淮南煤礦鐵路總工程師」仰卽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計頒發鈐記暨小官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安徽省政府第六〇三號

逕啓者查本會前以籌劃所屬淮南煤礦產煤運輸問題派員勘測自懷遠舜耕山煤場至蕪湖對岸之路綫以便計劃興築鐵路曾經函准

貴府轉飭沿路各縣保護在案現該礦產量日增上項鐵路亟待建築爰將該路工程處組織成立並派工程師孔憲文率領測量員夫等復測礦山至合肥一段路綫以便卽日開工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卽希迅爲轉飭懷遠壽縣定遠合肥等縣政府通飭各鄉區區長以及自衛團團長等於該員等到境工作時妥爲保護并予協助以利進行仍希見復至深紹感此致

安徽省政府

文 書 關於採礦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六四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爲令遵事查該處組織章程業經本會制定明令公布合行抄發組織章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六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爲令知事查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業經本會制定於十二月一日明令公布並委孔憲文爲該處工程師在總工程師未到差以前派該員暫行兼任總工程師職務合行檢發該處組織章程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發淮鑛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六六號

令兼代事業處礦業科科長孫昌克

呈一件 呈爲本科保管之勘測隊儀器圖表暨前長礦局經緯儀水準儀等業經點交淮礦鐵路工程處接收檢同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七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淮通聯合營業期間擬展至二十三年年底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如擬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軍政部第六二四號

逕啓者查長興煤礦購運電炮胆一千個前經本會函請

貴部轉請填發 國府盈字第零六七五號護照一紙當卽轉發該礦執運在案茲據呈稱以該項電炮

胆雖已向外洋定購何日可到尚無確期現在礦用孔急特商由中興煤礦公司借用一千個惟起運地點須由山東嶧縣棗莊經津浦鐵路及沿途水陸各處運至浙江長興煤礦護照起運地點必須改填方可執運用特檢呈奉發護照懇予轉商軍部賜將起運地點迅予改填以便輸運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照據情函請

貴部查照辦理迅予

見復爲荷此致

軍政部

附國府盈字第零六七五號護照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國民政府

第五八號

呈爲呈報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成立仰祈鑒核備案事查本會前爲解除所屬淮南煤礦煤運困難起見爰有建築鑛用通江鐵路計劃路綫北通淮河南達長江中間經過皖省腹地懷遠壽縣合肥巢縣無爲等縣計長二百一十五公里經於上年十一月檢具路綫實測圖工費預算書暨建築理由書呈奉鉤府京字第一九號指令備案在卷茲查該路工程處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在淮南煤礦局組織成

立卽日開始工作先行建築由礦山至合肥一段路綫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函軍事委員會第六三四號

逕啓者本會爲發展國營礦業起見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安徽懷遠縣舜耕山一帶開辦淮南煤礦並迭承

貴會飭屬保護在案現該礦規模日宏產量日鉅亟需修築由礦通江之鐵路以利煤運該路工程處刻已組織成立並派工程師孔憲文等率同員役先行勘測由礦山經壽縣境以達合肥縣城一段計約長八十五公里尅日施工該路不獨爲礦之命脈且於皖北軍事交通均有便利應請

貴會轉飭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通令所屬駐防該路沿綫各部隊對於各工程人員隨時妥爲保護並予協助以利建設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便函大通煤礦總公司第二七一號

逕啓者兩准

大函具悉一是對於

貴公司所擬籌築蚌懷鐵路以利煤運一節敝會極為贊同所有關於進行事宜茲派淮南礦局程局長志願前來面洽一切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大通煤礦總公司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函安徽省政府第六三五號

逕啓者本會直轄淮南煤礦局在懷遠縣境九龍崗一帶開採煤礦現以規模日宏產量日鉅亟需建築由鑛通長江之鐵路以利運輸關於勘測路綫事宜業經函請

貴府轉飭沿路各縣保護協助在案該路第一段係由懷遠九龍崗起經壽縣轄境以達合肥縣城約計

長八十五公里正在覆勘路綫卽日開工限於明年十月底通車所有沿綫使用之土地正由測量隊繪製用地詳圖惟是調查產權手續繁縝非短時期內所能辦竣而該路工程進行刻不容緩查淮南煤礦屬國民政府核准本會主辦之國營事業該路不獨爲鑛之命脈且於皖北軍事交通兩有裨益關於收用土地一節應請

貴府轉飭沿路各縣予以切實協助按照公路用地辦法先行開工使用一面會同本會淮南鐵路工程處清理產權評定官價以便辦理給價免糧各手續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二〇五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鐵路工程處

呈報測量隊出發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文書 關於採礦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一六七號

具呈人長興煤礦公司

呈請核示嘉興縣公安局緝獲前長礦局被匪洗刦懸賞緝犯案內曾有湯金彪一名既經嘉興縣公安局緝獲自應給賞惟該礦局早經結束茲由本會特給賞金壹百元以資獎勵仰即轉知該公安局備具鈐領呈由嘉興縣政府來會領取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九六號

令淮南鐵路工程處

爲令知事案准安徽省政府函開案准本會函以派淮南鐵路工程師孔憲文率領員夫覆勘淮南礦合段路綫覘飭經過之縣妥爲保護等由准此除令行經過各縣長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年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暫定全部固定資產折舊率並攤銷開辦費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茲抄發審核報告仰卽遵照辦理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一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工資券發行日期及發行工資券會議錄暨報告表等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議決案第二項關於準備金應於一個月期滿後卽日解存銀行並將存局之準
備金與該局現金分別存儲不得混淆以符定章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局長程志願

簽呈陳報津浦路各煤礦在浦口組織公機關定期開籌備成立會議檢送章程草案暨會議錄
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〇六號

令淮南鐵路工程處

爲令知事本會前以該處業經成立開始覆測路綫誠恐工作人員經過各縣地方不靖或致發生意外
有礙工程進行曾經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各該地駐軍隨時保護以利工作外去後茲准成字第
二八七零號復函略開除轉令豫鄂皖剿匪總部轉飭各該處駐軍照辦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
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六八號

具呈人懷遠縣教育局長錢錫民等

呈請轉令淮南煤礦局補助地方教育經費由

呈悉查本會所屬淮南煤礦開辦未久工程發展需款浩繁現在該礦職工已達數千久擬創辦職工學校終因經費無着議而未舉所請轉令補助地方教育一節應俟該礦局業務發達後再行飭令酌予補助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三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調撥隨護測量路線鑛警花名械彈等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實業部第六五二號

文書 關於採礦事業案

逕啓者接准

貴部鑄字第7739號公函開案准貴會第五九零號公函以長興煤礦公司如與其他公司訂立新合同應將貴會墊款本利一併償清方能有效各節囑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業經本部轉飭該公司知照相應復請杏照等由准此具徵

貴部維護國家投資之主意嗣後該公司如與其他公司訂立新合同呈經

貴部核准時應請仍飭將歸還本會墊款本息條文明白列入合同之內一面將合同原文抄送過會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實業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〇號

令淮南鐵路工程處

爲令知事本會前以鑄合段路綫業經覆測開始興工所有沿路收用土地事宜曾經函請安徽省政府轉飭經過各縣按照公路用地辦法協助先行收用以後再繪製收用土地圖冊辦理給價並請蠲免糧

賦等手續以利工程去後茲准第二四三四號復函略開除分令民建兩廳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五二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爲武錫處第一組五塲上等四站繳費遲滯擬變通收費辦法據情轉呈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所呈武錫處第一組五塲上等四站爲整理欠費起見擬請變通收費辦法一節姑予照准惟其他各站不得援例令仰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代電江蘇省政府第三三號

文書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鎮江江蘇省政府陳主席果夫兄勦鑿本會前以所屬模範灌溉局吳江龐山湖實驗場繼續興工經於上月十八日咨請轉飭派隊保護查該場地處湖濱爲匪類出沒之區開工之期適值冬令非有軍隊住防不足以資鎮攝用再電達查照煩爲轉飭保安隊迅派得力部隊前往該場駐紮藉資保護並盼見復爲荷弟張人傑叩巧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三四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報調派工務人員繼續進行龐山場工程事宜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三五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報龐山場工程事務所重行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一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一七八號咨開案准貴會第一零號咨開據模範灌溉管理局呈報龐山湖實驗場現因水位漸落即將籌備開工爲求工程進行順利及防患未然起見擬請轉咨蘇省府令飭保安處就近派隊保護以杜糾紛等情咨請轉飭保安處就近派隊一排開駐該場以資保護並希見覆等由准此除出保安處令行保安第二團轉飭駐防吳江部隊就近派兵保護外相應咨復卽希查照等由准此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其他事項

呈國民政府第五七號

呈爲本會科長孫清波業因病辭職懇請明令免職事竊查本會科長孫清波業因病呈請辭職擬請

俯准明令免去該員科長本職以符法例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八二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民政廳

呈爲轉送宜興縣第八區查獲前長興煤礦局遭匪洗劫時所失槍枝中之步槍一枝祈查收

由

呈悉步槍一枝存候轉送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第六三一號

逕啓者案查本會每月施政成績報告業經編送至本年十月份止在案茲將本年十一月份施政成績
報告編繕完竣相應檢同報告一份函送

貴處卽希

察收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

第五九號

呈爲本會副委員長張乃燕經奉命使比懇辭副委員長本職請鑒核明令免職事竊據本會副委員長張乃燕呈稱業奉

國民政府任命爲駐比利時國公使已定期出國赴任關於本會職務不克兼顧懇請准予辭去本會副委員長職務等情據此擬請

鈞府俯賜照准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明令免去該員副委員長本職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國民政府 第六〇號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查上年四月間因本會會務日繁聘請本會委員吳敬恆李煜瀛張嘉璈爲本會常務委員常駐員共策進行業經呈報

鈞府核准備案在案茲資本會副委員長張乃燕因奉

命使比辭職人傑爲求便利會務之推進起見嗣後處理一切擬即由本會常務委員常駐員常用駐會分別輔助進行以重會務副委員長一職擬請暫緩遴員接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一號
呈國民政府

呈爲呈送本會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請

鑒核事案查本會每月工作報告業經造送至本年十月份止在案茲將本會本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編印完竣理合檢同報告 五十份備文呈送

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五十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七三號

具呈人懷遠縣洛河第二小學校長方喬年

呈請轉令淮南礦局補助學校維持教育由

呈悉查本會所屬淮南煤礦開辦未久工程拓展需款浩繁現在該礦職工已達數千久擬創辦職工補習學校終因經費無着議而未舉該校經費困難所請轉令補助一節應俟該礦局業務發達後再令酌予補助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

公函行政院第六五九號

逕啓者案奉

文書 關於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第六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達事據行政院呈稱（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六三五號訓令內）等因奉此本會除派定人員組織本會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並通令各直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

貴院查照此致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國民政府第六三號

呈爲呈送本會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請

鑒核施行事業查本會應送之行政計畫業經遵報至二十二年度第二期止在案茲將本會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分別擬定理合繕具全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呈送本會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規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

布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會令公

-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工務兩課承總工程師之命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卷宗印信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處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等事項
- 三、關於路警之訓練派遣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地畝及材料之購置事項
-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事項

- 第五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路線之測繪計劃及一切工程事項
- 二、關於裝置機車車輛沿路電信信號等事項
- 三、關於擬撰各種招標規範事項
- 四、關於材料之驗收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調度本路車輛事項
- 六、關於監工及工人管理事項

- 第六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各若干人
- 第七條 本處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總工程師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及工程師由總工程師由總工程師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總工程師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二二、一二、一三、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佈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爲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追究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之薪級，依本規則及所附各薪級起訖表敍之。

第二條 新任職員，應自薪級起訖表所規定該職之最低級敍起。如有特殊情形須自較高級敍起，或不能依該表敍薪時，應由該機關聲敍理由，呈請本會核辦。

第三條 本會委任及直轄機關呈請本會委任之職員，於奉到會令後，方得到差，其薪金應自到差之日起支。如因職務關係，不及候會令時，得由直轄機關先行派員代理，但須於三日內呈請本會正式委任。其代理期內之薪金，得照本會核定之薪級補支。

第四條 直轄機關委任之職員薪金，應自到差之日起，依照經本會核准之薪級支給。

第五條 免職人員，自本會令免或直轄機關呈請免職之日停薪。其因過失免職者，並得斟酌情形，追扣其薪金。

第六條 辭職人員應於準備離職之前十日呈請辭職，自離職之日起停薪。如未經長官核准擅行離職得酌扣其應得之薪金。

第七條 請假職員，假滿不歸繼而辭職者，自請假之日起停薪。銷假未滿十日繼而辭職者不得支其假期內之薪金；其確係患病不能繼續工作因而辭職，經本會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職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確有勞績者，辭職時得經本會核准多給薪金，但至多

以一個月薪為限。

第九條 職員支至本職最高級薪，年終考績無級可進已逾二年者，得由直轄機關呈請本會酌予年功加薪。

第十條 試用或學習人員，得由直轄機關酌定暫支薪級，呈會備案。俟試用或學習期滿時，另擬薪級，呈會核定。試用期限，為自一個月至三個月；學習期限，為自半年至三年；均應由直轄機關規定後，呈會備案。

第十一條 直轄機關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內起薪停薪職員及日期，於職員狀況月報表內註明，呈會備核。

第十二條 兼職人員，概不得兼薪，亦不得兼領津貼夫馬及類似兼薪各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

薪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600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二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二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二三
560				
520				
490				
460				
430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表訖起級薪員職關機業電轄直會員委設建

薪級最高		薪級最低		別職
600	級一等一	360	級三等二	長廠總工程師
400	級一等二	240	級九等二	任主務事務工程師
260	級八等二	150	級三等三	副工程師
160	級二等三	90	級九等三	助理工程師
100	級八等三	60	級三等四	務工員
340	級四等二	140	級四等三	課長及辦事處主任
180	級二十等二	90	級九等三	股長
180	級二十等二	60	級三等四	課員
70	級一等四	30	級九等四	事務員
40	級七等四	15	級二十等四	司習生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員給薪規則

薪級最高		薪級最低		別職
600	級一等一	360	級三等二	長局總工程師
400	級一等二	300	級六等二	長局副
400	級一等二	240	級九等二	工程師
260	級八等二	150	級三等三	副工程師
160	級二等三	90	級九等三	助理工程師
100	級八等三	60	級三等四	务工員
340	級四等二	140	級四等三	辦事處主任長
240	級九等二	100	級八等三	煤廠主任
180	級二十等二	90	級九等三	股長
180	級二十等二	60	級三等四	課員
70	級一等四	30	級九等四	事務員
40	級七等四	15	級二十等四	練習生

表訖起級薪員職關機漑灌直會員委設建

薪級	高最薪	薪級	低最薪	別職
600	級一等一	360	級三等二	長局總 師程工
400	級一等二	300	級六等二	長局副
400	級一等二	240	級九等二	師程工 師技
260	級八等二	150	級三等三	師程工副 師技副
160	級二等三	90	級九等三	師程工理助 師技理助
100	級八等三	60	級三等四	員務工 員術技
340	級四等二	140	級四等三	任長主謀
180	級二十等二	90	級九等三	任主副股
180	級二十等二	60	級三等四	員課
70	級一等四	30	級九等四	員務事
40	級七等四	15	級二十等四	事生習司練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除依考績規則獎敍外，得依本規則給予獎金。
- 第二條 直轄機關每屆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除彌補前期虧損等及提公積金外，得由本會考核該機關工作成績，酌提一部份作為職員獎金。
- 第三條 獎金之發給於每年十二月終行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予延緩。
- 第四條 直轄機關年度結算無盈餘時，概不得發給獎金。結算有盈餘而流動資金不敷週轉，或有盈餘而本會認為不應提獎金時，仍得由本會酌量停發或緩發。
- 第五條 直轄機關經本會核定准發獎金後，應由各該機關最高級長官依本規則之規定，擬具職員獎金分配名冊，呈會核定後發給之。
- 第六條 獎金之分配以各機關全年實發薪金之總數為標準，其數目以每元發若干分計算，由本會核定之；但至多以全年實發薪金總數十分之一，即薪金每一元發獎金一角為限。
- 第七條 前條所稱實發薪金，指除去逾假曠職等照例應扣薪金而言，但得包括所得捐及奉令照扣之特別捐款。職員所支公費及特別辦公開支等，均不得以薪金計。

第八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獎金：

一、到差未滿六十日者。

二、本年內曾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

三、受查辦處分，尚未銷去者，

四、經本會或該機關最高級長官認爲失職或應免發者。

第九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應得獎金應比例扣發：

- 一、本年內曾記小過者，每一小過，扣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本年內曾經曠職者，每曠職一日，扣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二，
- 三、本年內請假逾規定期限者，每逾期一日，扣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二，
- 四、本會或該機關最高級長官特予核扣者。

第十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加給獎金：

一、本年內曾因特殊勞績記功者，每記一大功，其獎金得加倍發給；每一小功，加發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三十五。但因年終考績而記功者，不在此限。

一、全年所請各假，合計在七日以下不曠職確係成績優良，且未受其他處分者，得呈由本會核准加給獎金，但至多以所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三、職員在本年內有特殊貢獻，確能使服務所在機關增加利益，減少耗費，或免除意外危險者，得由該機關最高級長官酌核情形呈請本會特別加給獎金，但至多以所應得獎金之一倍為限。

第十一條 前條各項加給獎金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機關應發獎金總數之百分之十。如超過時，應比例遞減。

第十二條 職員在年終時已經離職者，其獎金概不發給，但經本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職員由本會各機關調用者，其獎金在調用以前，由原服務機關發給；自調用之日起，由調用機關發給。如調用機關無獎金可發時，得不給獎金。

第十四條 職員在職死亡者，其獎金得照支至出缺之月終為止。因公受傷者，在養傷期內，亦得照支獎金。

第十五條 獎金得發給現金或本會所發行之公債，並得由各機關將獎金之一部或全部撥作職員儲蓄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因事故必須離職者，應依照本規則給假。
第二條 職員給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喪假，

四、休息假，

五、途程假，

第三條 事假每年合計准給十四日，逾限按日扣薪。全年事假逾六十日者免職。

第四條 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逾限以事假論。全年病假逾一百二十日者免職。

第五條 婚喪假准給日數至多以左列規定為限，逾限或其他婚喪概以事假論。

一、本人結婚

十五日

二、父母或重祖父母喪

三十日

三、本生父母或配偶喪

十五日

第六條 職員服務已滿二年，所請各假合計在二十日以下且經該管長官認為勞績昭著者，得一次給予休息假，但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休息

假每次須於銷假滿一年後，方得再給。

第七條 職員確因返家回籍而請假者，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查核情形並按照往返所需最短時日，酌給途程假，但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職員確係因公積勞致疾或受傷而請病假者，得經該管最高級長官聲敍緣由，呈經本會核准，免受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處分。

第九條 各機關所在地，如發生無法避免之特殊時疫時，經該機關最高級長官將流行狀況及期間呈報本會後，在該期間內，如有職員經醫生證明確係患流行疫症，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免受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處分。

第十條 職員請假應親筆填寫假單，經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醫生或親友代填。請假在一日以下者，得由其上級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請假職員，確因緊急情形不及候該管最高級長官之核准時，得由其上級長官先行核准其離職，並在假單簽註情形，請求追認。

第十二條 請假職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在假單上註明，其職務重要者，應呈請上級長官派員代理。請假職員須將經辦事件交於代理人後，方得離職。

第十三條 病假在一日以上者，須由各機關許可之醫生書面證明。婚喪或途程假，須請同

事一人書面證明。如查有填載不實有意欺謊情事，除所請假每一日改作事假一日計算外，請假職員應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證明人徇情共同謊蔽者，亦應受懲戒。

第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 一、未奉令出差，未曾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
- 二、出差限滿不回，亦未請准延長期限者；
- 三、假期已滿，尚未銷假，亦未續假者；
- 四、續假未准，仍不依限銷假者；但確因路途阻隔不及依限銷假者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酌免處分。

第十五條 曠職未滿七日者，按日扣薪。逾七日者免職。

第十六條 事假或病假期滿時，應即續假，其手續與請假同。續請事假者，不得過二次。
本規則第二條三四五項各假，概不得續請。

第十七條 職員在假期內，如有受任其他方面工作未經本會特許者，應予免職，並扣其應得之薪金。

第十八條 計算全年請假日數，均自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終止。

到差未滿一年者自到差之月起，比例計算。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在一切假期內計算。

第十九條 關於請假曠職各事宜，除須隨時呈請本會核准者外，應由各機關登記，每屆月終填具全體職員狀況月報表，呈報本會備核。

第二十條 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給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私人里弄路燈裝置及收費章程

廿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私人里弄欲裝用路燈者均須先行來廠報裝填明蓋數及每盞瓦特數

第二條 本廠於接到報裝單後即行派員估計裝置工料函知用戶來廠照繳裝置費並繳每月電費二倍之保證金本廠於收費後即行派工照辦用戶不得自行雇工裝置路燈否則不予接電

第三條 私人里弄路燈均接於本廠公共道路路燈專線上按照所裝電泡瓦特數每瓦特每月收費洋二分每盞以四十五瓦特為最低數

第四條 用戶可照普通電燈章程裝表接用路燈但其裝置仍須照第一二條辦理

第五條 路燈修理及掉換損壞燈泡由本廠派工辦理不及一百瓦特者每盞每月收維持費三

角一百瓦特以上二百瓦特以下者每盞每月收維持費六角（將來燈泡價有特殊變更時另行增減）但發現燈罩燈泡被竊去時其補裝費用歸用戶自理由本廠派工照裝用戶不得自行購泡更換或修理但裝表接用路燈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私人園林露天工場或門燈接用電光其費電不得作路燈計算

第七條 本章程公布後所有以前各私人里弄已接路燈未接入表內者應於一個月內來廠登記經本廠查實後照章接電收費如逾期尚未來廠登記者本廠於期內分別派工剪除此後如再發現私接路燈即以竊電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計畫

建設委員會二十一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 甲、電氣事業

一、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1. 繼續辦理全國電氣事業註冊核定營業區域
2. 頒行國府公布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3. 公布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並分別施行
4. 督促各省建設廳設立電表較驗所
5. 督促各省建設廳派員視察各地電氣事業情形
6. 繼續研究電氣事業上各種專門問題
7. 派員調查湖南水力情形
8. 頒發本會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公布之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

用電流規則

9. 分發電氣事業年報新表格及填製電氣事業年報須知
10. 調查宣傳國貨電料之製造及用途

11. 研究小規模電氣事業成敗之原因並謀指導匡救之方法

12. 代中央軍校洛陽分校創設新電廠

二、電業科

1. 計畫擴充電機製造廠
2. 指導首都電廠輸電配電設備及電光電力電熱業務上擴充事宜
3. 指導戚墅堰電廠添購鍋爐及擴充鍋爐間房屋事宜
4. 進行添購戚墅堰電廠綫路上保護設備事宜
5. 指導電機製造廠乾電池事宜
6. 指導電機製造廠製造收音機電動機及變壓器事宜
7. 進行電氣試驗所檢定電料標準及協助各電廠較驗工作
8. 指導改進首都戚墅堰兩電廠及電機製造廠業務上各事項
9. 指導句容電廠工程及業務上各事項

10. 代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電廠工程事宜

11. 辦理借用中英庚款事宜

12. 辦理續發六百萬元電氣事業公債事宜

13. 促進南京全市路燈設置

14. 研究關於電氣事業各專門問題

三、首都電廠

1. 訂立浦口電廠互惠合同及大同麵粉廠用電合同
2. 試辦各種電動試驗以推廣電力營業
3. 繼續出租電動機並調查各工廠
4. 擴充湯山一帶電燈營業
5. 試辦句容分廠全夜發電
6. 推廣並整理京市電燈營業
7. 放大洪武路豐富路評事街等處饋電桿線並移植路東以資一律
8. 進行國府路中華路白下路等處水泥桿及鐵塔工程
9. 裝置桿式分段開關俾可減少停電損失

- 10 擴充京市三相低壓綫路區域以便推廣電力營業
- 11 將西華門配電所出綫逐漸改成四千伏
- 12 開始京湯間高壓輸送綫工程
- 13 開始南門配電所工程
- 14 進行三叉河配電所內部裝置工程
- 15 試驗新老廠各鍋爐透平之組合運用
- 16 充實化驗室設備及進行較詳之燃料水質化驗
- 17 添裝爐間壓力風扇出風管之啓閉風門俾於必要時得單開一部風扇維持火力
- 18 整理新修理間並添置設備
- 19 添設新廠滴淋管總回水箱及水汽管以減少凝水之損失
- 20 清洗老廠鍋爐水管翻砌法圈修配附件
- 21 進行發電擴充工程

四、戚墅堰電廠

1. 完成發電所新鍋爐間建築工程並裝置新鍋爐
2. 改大廠用變壓器

3. 改善機間玻璃窗裝置

4. 改善進水閘

5. 更換三四號爐引風機至滑環之電線

6. 重砌一號爐拱頂

7. 試用爐排擋爐鐵冷水法以免燒壞

8. 裝置輸電線保護器並修改惠工橋變壓所內設備

9. 裝置同期馬達

10. 建築業勤變壓所並添放三萬三千伏線路

11. 添裝修理間設備

12. 裝置廣勤紗廠用饋電線路

13. 計劃整理無錫三下塘街桿線

14. 研究改善配電線路之損失

15. 裝置常州大成二廠六百瓩維愛變壓所

16. 擴充常州東門福大變壓所及改造洛社變壓所

17. 繼續改換不足規定斷面配電線路

18 檢驗各變壓器用油

19 添建常州華昌布廠配電所

20 繼續完成上期未竟工作（一）放大惠工橋至泰隆麵粉廠配電線路（二）整理無錫錢橋至藕塘橋線路

21 簽訂太成染織廠增加電力合同

22 接洽簽訂永利石粉廠電力合同

23 接洽無錫廣勤業勤兩紗廠及武進民豐紗廠用電事宜

42 接洽業已滿期各電力用戶續訂新合同

25 出租電動機以獎勵小工業用電

26 整理常州用戶表箱封條

五、電機製造廠

1. 繼續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及附屬零件
2. 繼續製造直流廣播收音機及附件
3. 繼續製造三四及五四交流電馬達
4. 繼續製造各種變壓器

5. 繼續製造直流充電器
 6. 繼續製造無線電廣播機
 7. 修理各式發電機馬達及無線電機
 8. 繼續製造頭號電筒乾電池
 9. 繼續製造乙組45伏及丙組45伏電池
 10. 製造六寸圓式電池
 11. 製造長方式電池
- 乙、採礦事業
1. 聯合津浦路南段各煤礦籌設浦口公棧碼頭以利煤運
 2. 改良淮煤水運設備
 3. 計劃淮南礦區附近山地造林步驟
 4. 籌畫收用淮礦鐵路礦合段沿線地畝
 5. 進行建築埠蚌煤廠新廠址
 6. 計劃淮礦鐵路路工警衛事宜
 7. 交涉重訂津浦路埠段煤斤運費數目

8. 擴充礦業試驗所洗煤及試金設備

9. 簽設礦業試驗所電化冶金設備

10. 研究淮煤低溫煉焦之方法

11. 研究國煤衰落原因及救濟方法

丙、灌溉事業

一、模範灌溉管理局

1. 測量京北洲地

2. 篲鹽句容赤山湖

3. 計畫龐山湖南區工程

二、武錫區辦事處

1. 結束二十二年戽水收費

2. 繕訂烏池溝站戽水協約

3. 繼續整理費家浜至伍家浜一段桿綫

4. 進行擴充坂上萬塔奔牛等處戽水業務

5. 與戚墅廠簽訂用電合同

三、龐山湖實驗場

1. 完成本場未竣工程
2. 辦理招佃事宜
3. 開墾自耕田畝
4. 辦理二十二年各項統計
5. 計畫本場水稻試驗及種植事宜
6. 發訖界內民產補償金及結束清理事宜

丁、設計

一、設計處

1. 整理已經收集之統計材料
2. 編印建設季刊
3. 搜集各項建設事業材料
4. 搜集國內外新經濟計畫材料
5. 搜集國際技術合作材料

二、技術室

1. 繼續研究開發新疆問題

2. 研究開發西北問題

3. 研究句容土壤施用石膏問題

4. 研究發展江蘇錫業計畫

5. 繼續研究計畫經濟及國防動員問題

6. 研究水立法

7. 察勘海州築港情形

各省建設要聞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份

江蘇

水利 江甯縣之重要水道該縣建設科水利委員會已擬具疏浚計劃（一）護城河長五十八公里為通秦淮之要道兩岸居民之飲水大都亦取給該河（二）南河全長約三十公里源通長江年久淤積水流滯阻此次計劃疏浚之河道計長十五公里關於以上兩河工程方面決定採用徵工制三月後可將兩河同時疏浚完成

道路 瑞鎮公路（濱江至鎮江）江蘇建設廳已擬定計劃實行興築

長途電話（一）京滬長途電話新線已掛至崑山明年一月間可完竣通話（二）交通部對江蘇全省長途電話已劃分為九區1.新浦區2.泰州區3.青江區4.鹽城區5.徐州區6.鎮江區7.無錫區8.首都區9.上海區以上各區現正在設計架設（三）太倉至湖川橋長途電話現已僱工裝設不久即可實行通話

安徽

水利（一）淮堤未經修築之處現分六段修築1.河尖至汪趙集2.汪趙集至正陽關3.正陽關至鳳台縣4.鳳台縣至懷遠5.懷遠至臨淮關6.臨淮關至五河縣之東（二）江堤分全省境內堤線為十二段同時興工修築1.自鄂贛交界至華陽河口2.自華陽河口至老湖塗3.摩成圩4.自省會東郭至花山之江堤河堤5.自棕陽至無爲縣界之江堤及鄰接之河堤劉堤6.自桐城縣界至和

縣界之江堤及內下塲一段⁷。自無爲縣界至江蘇省界之江堤⁸。自江蘇省界至潛港口之江堤⁹。自潛港口至銅陵縣界之江堤¹⁰。自繁昌縣界至貴池縣界之江堤¹¹。自銅陵縣境至東流縣界之江堤¹²。自貴池縣界至江西縣界之江堤以上江淮兩大幹堤共十八段均賣成各該縣同時徵工修築。

浙江

鐵路 杭江鐵路自十九年三月興工以來迄今業經裁除江蘭段（江邊至蘭谿）於二十一年三月通車外金玉段（金華至玉山）於二十一年十一月繼續興築於今年十一月通車至衢縣同月愈八日隧道至玉山全線完成總長三百六十公里約建築經費一千三百餘萬元平均每公里價額連同總務費在內約需三萬六千餘元尚不及其他各路之半數。

山東

水利 本濟河五柳閘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開閘典禮閘為雙門式閘口寬九·二公尺閘廊長一百公尺底寬十二公尺兩峯坡度為一·五比一閘墩係用條石砌成兩閘門墩之上下游各打板樁一道用以增長透水路程板樁厚七公分平長五公尺墩內附造圓拱式石涵洞寬一·二公尺中央高一·三五公尺兩邊高七十五分以便閘內灌水及洩水之用洞設鐵滑門閘可啓閉上下各裝木門兩扇門寬六公尺上閘門高三·八五公尺下閘門高七·一五公尺每扇閘門附裝鑄蝴蝶式水門兩孔與墩內涵洞同時啓閉以上共計工程費六十四萬八千四百餘元。

長途電話 山東全省長途電話幹線共有八條支線四十六條計程九千九百四十一里銅線五千一百零五里磁線一萬零四百零一里全省一百零八縣除魯東榮成文登牟平海陽南萊蕪四縣因山嶺重複尚未架設外其餘均設有分局。

湖北

道路（一）津粵幹線鄂境全綫分爲小界嶺至麻城麻城至浠水浠水至廣濟三段除麻城浠水因經費困難橋涵尙未動工外其餘土方橋涵工程均將完成（二）鄂中線全線分廣二二禮溪夏中中等段除小河溪夏店之間工程稍形延滯其餘均進行順利十二月底可望完成（三）鄂南線全綫分羊崇崇通通辛辛陽陽大各段橋涵路基均在修築此外尚有鄂北方面老河口至陝西白河之綫刻已派員測量不久亦可徵工興築

廣東

水利 粵省府現擬具開闢黃埔商港計劃準備按步着手實施茲錄其所擬辦法如次第一期成立黃埔港域形於蟹山珠崗村魚珠炮台及牛頭礁之前岸由魚珠圩之東至魚珠炮台之南築鋼樁堤岸四千三百英尺建貨倉六座以成商港之雛形第二期發展黃埔港爲世界三等港及一埠保持黃埔現有進口水道在盛潮低水度下二十英尺之深度船舶之吃水十八英尺者可隨時行駛其吃水由二十三英尺以至二十五，二十五英尺者均可俟潮漲時駛入在港內建鋪戶設市場開港業區以爲貿易及運輸之地第三期發展黃埔港爲世界二等港及一小城市挖深進口水道深度至盛潮低水度下二十七英尺使船舶吃水二十五英尺者隨時可駛入其吃水由三十英尺以至三十二，二十五英尺者均可俟潮漲時駛入在港內拓港業區並開闢住宅區小商業區及輕便工業區等第四期完成黃埔港爲世界頭等港及一大城市繼續挖深進口水道至盛潮低水皮三十英尺並在港內拓展商業區

綏遠

道路 綏遠至新嘉迪化之汽車路全長七千餘里現已通車該路自綏遠省城經大青山石靈廟循內蒙古爾罕旗中公旗過戈壁達哈密而至迪化

附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備考	
		月	日
奉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十二月二日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奉國民政府令公布頒給助章條例並令此項助章在國難期間祇園府主席得予佩帶仰遵照	十二月五日	奉令後即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	
奉國民政府令該會請追加二職次照審查意見通過仰遵照	十二月十九日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奉國民政府令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因公傷亡或病故議卽辦法三項仰知照		奉令後即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	

奉
國民政府令據行政院呈請
通令限期成立公務員服用國貨
委員會仰遵照

十二 二十八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並轉飭各直
轄機關遵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	十二月一日	鐵路特種該處制定章程十條以資遵守	
取緝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十二月十三日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所屬人員住宅即須按照付費制定章程凡六條通飭遵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之薪給悉依本規則及所附各薪級起訖表敍之	會同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公布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	十二月二十七日	每屆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除彌補前款虧損及提公積金外得由本會考核該機關工作成績酌提一部份作為職員獎金制定詳辦法十六條	會令修正公布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		本會各直轄機關職員因事故必 須離職者應依照本規則給假計 分事假病假婚喪假休息假途程 假等詳訂章則凡二十七條	會令修正公布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及收費章程 首都電廠私人里弄路燈裝置	首都電廠	十二月二十八日
		凡私人里弄欲裝用路燈者均須先行來廠報 裝填明蓋數及每蓋瓦特數依本章程辦理
		備考

(一)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氣事業之進行事項

(1) 監督視察事項

進行經過 (一) 令江蘇建設廳轉飭松江電氣公司從速整理如再延遲即行擬具取締辦法呈候核奪 (二) 派專門委員李法端及設計委員朱大經便道視察江西九江映廬電氣公司經濟及營業各項狀況

(2) 設計事項

進行經過 (一) 代擬南京市高級職業學校電機科課程並與社會局商洽合作辦法 (二) 令行各省市籌設電表較驗所並編訂籌設電表較驗所綱要分發參考 (三) 代中央軍校擬具洛陽電廠籌設程序及初步預算並代為籌辦機器正在購料委員會訂購中

(3) 審查指導事項

進行經過 (一) 審查四川高坑岩水電廠計畫報告 (二) 審核浙江紹興大明電氣公司擴充營業區域 (三) 核

附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五二

淮河北保定電燈電力公司交河縣泊鎮電燈公司江蘇如皋耀如電氣公司修正營業章程（四）核准江蘇溧陽縣振華電燈公司補送註冊普圖（五）核准上海市政府興華商電氣公司補充合約延長有效時期（六）核准唐山電力廠移轉營業權（七）核准河北建設廳會同北平市政府開會討論解決通縣電燈公司困難各點（八）函商解決北平華商電燈公司營業區域（九）令安徽建設廳轉飭迅將蕪湖明遠電燈公司電價糾紛解決呈報（十）函催江西省政府轉飭速與南昌開明電燈公司訂立代管協約（十一）令江蘇建設廳轉飭南匯縣政府迅道前令制止城廂燈戶聯合會煽惑用戶付費運動（十二）核准上海翔華電氣公司減低電力售價

（4）註冊給照事項

進行經過（一）核准註冊給照者計江蘇江都縣振棠電氣廠南匯縣祝橋電燈廠兩家（二）審核註冊書圖未合令飭更正聲敘補呈者計八家

（5）編製統計事項

進行經過（一）編製電氣事業年報新表格（二）編製修正填製電氣事業年報須知（三）編製各省電氣事業統計表（四）調查國貨電機電料之製造及行銷情形從事統計

（6）法規事項

進行經過（一）會同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及內政部公佈取締軍警改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並印發各省市各電氣公司一體知照（二）公布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作為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之補充規定（三）召開第七次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四）為杭州電氣公司重行解釋電氣事業人處理弱電規則疑義

(7) 本會電業工程事項

進行經過 (一) 核准電機製造廠添購電器部試驗儀器兩具 (二) 核准成華鄉電廠添置七五〇〇基瓩瓦特透平發電機並組織擴充工程委員會負責籌辦 (三) 核准首都電廠擴充發電容量已商該廠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籌辦進水閘工程 (四) 飭膳料委員會先行購辦首都電廠進水閘某堵材料 (五) 核准首都電廠聘請新廠擴充工程土木設計顧問

(8) 本會電業業務事項

進行經過 (一) 調令浙蘇冀川湘各省建設廳提倡採用本會電機製造廠出品 (二) 核准首都電廠修訂電力電價 (三) 更正威堅堰電廠用戶電費保證金抵償欠繳電費租費辦法施行細則條目 (四) 核准首都電廠呈送湯山供電計劃說明令照所擬第三項辦理 (五) 威堅堰電廠鍋爐材料第四批及力來設備全批均購運到場辦理提貨等手續 (六) 代中央軍校擬具洛陽電廠全部工程規範書

(9) 電氣試驗所工作

進行經過 (一) 較驗常州電氣公司迴轉標準電度表一只 (二) 較驗蕪湖明遠電氣公司三相電度表一只及單相電度表二只十二圩大新電燈公司及常州電氣公司單相電度表各一只又向直電氣公司三相電表一只 (三) 代首都電廠測量南門大街地下電纜電阻二次 (四) 將本會電機製造廠製造五馬力及三馬力感應電動機兩座作 Heat run 試驗 (五) 將本會電機製造廠製造手電筒乾電池二節作連續試驗 (六) 較驗本所三相電力表一只低電力因數電力表一只及單相電力表一只 (七) 作 Thermo-Couple (八) 繼續試驗各種燈泡之初步壽命試驗

(10) 首都電廠勘測湯山通電桿線

進行經過 該廠為擴充中山門至湯山及句容一帶供電起見派員前往測量電桿裝置地位以便派工放線通電並函請首都警察廳及江南句容兩縣政府保證

(11) 首都電廠句容分廠全夜通電

進行經過 句容分廠自發電以來居民稱利惟至夜間一時即行停電市面治安俱感不便特擬定辦法試行全夜通電於本月份實行

(12) 首都電廠減低電力價格

進行經過 該廠為謀擴充電力用途便利小工業之需求起見特擬減低電力價格取銷以前電力用戶應繳之每馬力基本電費原以基本流動兩項合併計算者改為分級制合計此種分級制於電力用戶減輕負擔甚多自

二十三年一月份起實行

(乙) 關於採礦事業之進行事項

(1) 淮南煤礦通江鐵路之籌策

進行經過 該礦因產量日增津浦鐵路運輸力不及乃謀自籌通江鐵路以利煤運已組設鐵路工程處委定工程師制訂章程預算呈請 國府備案此路路線北通淮河南達長江中間經過皖省腹地懷遠壽縣合肥巢縣無爲等縣計長二百一十五公里分成兩段與條先修礦山至合肥一段計長八十七公里現已派工程師組織測量隊於本月十一日出發復測路線函請軍政機關協助保護並進行徵收民地函請安徽省政府轉飭經過各縣按照公路用地辦法先行收用以後再繪製收用土地圖冊辦理給價並蠲免錢糧等手續以利工程進行

(2)淮南煤礦東井工程

進行經過 (一)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七七・六公尺(二)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二二九・六公尺(三)上下山共進行六・四公尺

(3)淮南煤礦西井工程

進行經過 (一)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九一・七公尺(二)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三七三・五公尺(三)上下山共進行一九・六公尺(四)直井接深一八・七公尺(五)斜井進行一・五公尺

(4)淮南煤礦產銷概況

進行經過 (一)本月份產煤一六〇七七・四九噸(三)本月份銷煤一四二七六・〇八噸(三)存煤一四〇三二・五二噸

(5)本會礦業業務管理事項

進行經過 (一)試驗淮南煤及銀頭山煤洗煤效率與煤粒大小分類(二)整理陳技正大受調查法國各煤礦報告節略並繪製報告附圖(三)繪製淮南煤礦十一月份各項統計圖(四)指導淮鐵與福源公司改訂二十三年上半年銷煤合同及聯合津浦路沿線各煤礦組織浦口碼頭公棧等事項(五)籌畫徵收蚌埠煤廠新廠址地畝事項

(丙)關於模範灌溉事業之進行事項

(1)模範灌溉業務管理事項

進行經過 (一)核准龐山湖實驗場工程事務所重行成立(二)核准龐山湖實驗場繼續進行工程包工承攬

督辦工日期（三）審核廟山湖實驗場辦事細則（四）核准模範灌溉管理局加入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並報助建築費（五）審核關於灌溉各種月報旬報及收支預算各項表冊

（2）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工作概況

進行經過（一）繪製二十二年擴充新站敷設桿線略圖並編說明書（二）編繪武錫兩處戽水桿線分佈簡圖圖（三）掉換許家橋至何家橋李家橋一段雜色白料（四）整理小留至劉坎浜各站桿線及白料（五）更換何家橋站桿木（六）為節省電度起見擬購高效率戽水機四具以資試驗約須經費四千元已列入預算（七）催收各站戽水費並召開農戶代表會議決定由站主任督同各代表催收以資結束

（3）廟山湖實驗場工作狀況

進行經過（一）擬訂修正辦事細則呈請備案（二）組織成立工程事務所籌備進行工程事宜繼續完成北區全部工程（三）派員會同區公所人員繼續履勘界內待查民產並先由圩甲調查再行履勘（四）刈除場邊蘆草留作屋內間隔之需（五）試種晚稻結果每畝平均產米七斗三升擬暫行停種俟全部蔗田熟熟再行種植（六）修理春間所築築場址及內圍堤等（七）已整熟田現因水位低落正採工從事整土

（4）廟山湖實驗場工程事務所概況

進行經過（一）與包工接洽訂立承攬（二）派員向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借測量儀器施行水準測量（三）測放內外堤第四支渠大樑及水準測量（四）監修內外堤約佔四百餘裁尺方（五）雇船運土建築東堤截河各口（六）沿大廟港內外堤及排水總溝已完成現正興修東堤及子午路（七）測放東內外堤總溝及子午路大樑

（11）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研究小項 (2) 整理新鄉鋼鐵廠計畫 (3) 繼續研究開發西北問題 (4) 從句容石晝問題進而研究土壤與肥料的整個問題 (5) 繼續研究發展江蘇礦業計劃 (6) 設計本會職員宿舍

七) 研究蘇俄之計劃經濟

(2) 編製專項 (一) 繼續測量棲霞山北湯鄉地畝 (二) 編製棲霞山北湯鄉地形圖 (三) 繼續繪製山東河南兩省二十一年份雨量圖 (四) 登記全國各縣彙送之雨量表 (五) 繼續繪製左湯鄉侯家塘村農民統計 (六) 編製左湯鄉候家塘農戶統計表

(3) 調查專項 (一) 搜集各項建設計畫資料 (二) 搜集各省縣建設事業之狀況 (三) 搜集各國建設材料

本會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 一 日 公佈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
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在上海舉行第六次抽籤還本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成立
龐山湖實驗場工程事務所重行成立
- 二 日 委孔憲文為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程師暫代總工程師職務
派工程師孔憲文復測鑛台段路線
- 三 日 聘胡博淵龐元浩周賢頌周元鼎為專門委員
- 八 日 派專門委員陳懋解出席內政部水利專門會議

- 九 日 令各省建設廳籌設電表較驗所
- 十一日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測量隊出發測量礦合段路綫
- 十三日 與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公佈取締軍醫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 十六日 核准江蘇南匯縣祝橋電燈廠註冊給照
核准首都電廠修訂電力電價暫行試辦
- 十九日 公佈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作爲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之補充規定
- 二十日 公佈本會直轄及附屬機關抵解款項辦法
- 二十一日 核准首都電廠句容分廠試行通夜發電
- 二十三日 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設計籌設洛陽電廠程序及初步預算
- 二十六日 公布修正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
公布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
- 二十七日 公布修正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 二十八日 令發各省建設廳籌設電表較驗所綱要
- 二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十五期出版
- 三十日 派秦瑜張鑑暄陳懋解羅喜聞爲本會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委員

本會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 名	職	別	任免日期	備註						
					委	任	辭	行兼代	職	理
孔憲文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程師		十二月二日							
孔憲文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		十二月二日							
孫清波	設計處調查科科長		十二月七日							
史風偉	事業處電業科技主任		十二月七日							
胡博淵	專門委員		十二月七日							
張乃鳳	設計委員		十二月七日							
周士禮	設計委員		十二月七日							
周元浩	專門委員		十二月七日							
周賢頤	專門委員		十二月七日							
周庭鼎	專門委員		十二月八日							
徐冠瀛	成敗報電廠總務課課長代理常州辦事處主任	委	十二月八日	聘	聘	聘	聘	任	任	任
徐冠瀛	戚墅堰電廠常州辦事處主任	派	十二月八日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劉祖輝	戚墅堰電廠營業課課長	兼	十二月八日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朱貴市	試署本會辦事員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會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一五九

附 載 高坑岩水力調查第三次報告審查意見

一六〇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委員

十二月三十日 派兼

秦 瑞

全 上

張 鏡 騰

同 同 上

陳 慶 解

同 同 上

羅 喜 聞

同 同 上

陳 慶 解

同 同 上

陳 慶 解

同 同 上

高坑岩水力調查第二次報告審查意見

(一) 函民生實業公司

謹復者 貴公司送來之高坑岩水力調查第三次報告及其設計草書業經收到交付審查結果認該處水力確有發展利用之價值若經營得當必為有利之事業其工程設計大致尚合惟為慎密起見在最後決定之前尚應從事更深進之研究以臻完善倘電力之需要孔急迫不及待則法律經濟上之手續與初步工程之設施不妨與調查研究之工作同時併舉以期早日觀成至水力機之設計製造據本會所知則天津北洋工學院教授鄧曰謨君頗有研究不妨接洽詢問惟高坑岩容量較大為安全起見似仍以購買外國著名廠家之機器為宜茲寄奉審查意見書一份希督收文 貴公司若有其他有關之資料尚希見寄以作參考為盼此致

民生實業公司

附審查意見書一份并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二紙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 審查意見

(甲) 審查大意

本計劃利用高坑岩三十餘公尺高之天然瀑布，以發生電力，供給鐵區，形勢優勝，工程簡易，建設費可以低省，若經營得當，必為有利之企業無疑。惟查該處，流量變差甚大，最高達 520cusecs ，最低僅 150cusecs ，相差至 3.5倍 之多。若欲電量可靠，則需蓄水，以資調節，實為必要之舉。按報告中所示蓄水之結果，雖足為初步約算之助，但若欲於發電能力較有明確之觀念，則須作更精確之研究與計劃，以平均之全年流量記錄及地形詳圖為根據，方能斷定最經濟之調節程度及實在之發電能力。據計劃者所調查，目前之電力需要不出四百瓩，故初步之機器設備，定為二百瓩之發電機兩部，尚為適當。惟為供應將來鐵區工業礦業發達時電力需要之增加起見，當研究在高坑岩地方如何以最經濟之方法，達最盡量之利用。而不以區區數百瓩為滿足，故在初步計劃中，即當決定最後之容量，並作各種工程上必要之準備，以求將來擴充之便利，報告中成本之估計似有不準確之處，故計算結果每度成本貴至一角以上，比普通之熱力發電廠猶高。果所估計無誤，則計劃殊難望其有成功，關於此點其盼原計劃人再行詳細審核也。

(乙) 關於原計劃之意見

- (一) 計劃大致與當地形勢，尚為適合。
- (二) 蓄水池之設計，及調節程度之決定，僅依據八月一涸月之流量為根據，恐難準確。若已設有流量站，並有全年之記錄，則當統觀全年之變遷，以定調節之程度及發電之容量。
- (三) 報告中所訂在高坑岩築壩，可儲水 $1,000,000\text{cusecs}$ ，此數當然係指足供調節之有效儲水量，而非蓄水池之儲水總量。此有效儲水量之大小，乃依放水 Drawdown 深度而定。按附圖所示進水口之位置，則放水深度以兩公尺為限，未知

以公尺之放水深度，能否達到所需要之調節容量。似不妨將水洞及進水口稍為降低，以增加放水之深度。

(四)採用活動壩，以備洪水時放水之用，所見甚是。

(五)打去同心橋之石灘，以增高水頭，用意甚善。惟須詳細測量計劃，以定工程是否經濟。

(六)由高坑岩輸電 400KM 至北碚線長十八公里，用 13200 V 極準輸電電壓，似已足用。計劃中用 26000 V 與電氣事業部歷週率標準規則所規定不同。

(七)低壓配電當採用 220 V 及 380 V，以省材料。

(八)建築費之估計，報告中未詳細逐條開列，無從審查。但每預 450 元尚屬合理。

(九)成本估計之固定費用，包括利息新舊保險等費 20% 每年合 86000 元之多殊屬過於穩健。可減少至 16%，則成本亦隨之而降低。

(十)經常費用每度二分二厘（燃料除外）與吾國同等容量之熱力發電廠尚為相近。惟水力發電廠之經常費用，普通多較熱力發電廠稍為節省，故此項似亦可略為減低。

(十一)成本估計所用公式內 n 代表用電時間，當係照普通之見解，指每預容量每年平均使用時間。例如 $n = 3500$ 則每預每年發電 3500 度，其廠載因數乃等於 $\frac{3500}{36000} = 0.0972$ 即 9.72%。如以上所解釋無誤則所用公式中代表固定費用之 $\frac{36000}{n \times 200}$ 項中 200 畸改為 400，總發電容額為 400 Km³/hr。若照此更改，則成本估計表應如下列，方較為合理。

用電時間(n)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廠載因數($\frac{n}{8760}$) 22.8% 28.6% 34.40% 40.0% 45.7% 51.4% 57.1%

每度成本(P) \$ 0.067 \$ 0.058 \$ 0.052 \$ 0.048 \$ 0.044 \$ 0.042 \$ 0.040

（如 200 億度每日開電時間中之平均負荷，則口必須代表全年實際開機之時間倘照此解釋，則 $n = 2000$ 云云即為無意義。蓋每日平均開機時間將不及六小時，殊不合於供給工業用電之電廠之情形也）• 按本會統計全國三等電廠之平均廠載因數等于 18%，即用電時間等於 1575 小時，本計劃之主要電力用途為礦業工業，其廠載因數必較高，平均用電時間約 2500 小時故每度成本約在六分左右。此數以廉價水力之眼光視之，并不為佳。蓋附近無大城市，電力之吸收，收入之來源，皆靠已有採銅之電氣化，及新興工業之電力使用故成本必須甚微，使電力之價格異常低廉，方足以圖營業之發達也。

（丙）研究之資料

在決定工程計劃之前尚當從事更詳盡之研究下列各種材料皆屬重要應即着手彙集或準備

（一）流量記錄 本計劃與尋常之 Run-of-River 水力發電廠不同，對於流量之變遷，更須有明確之知識，故于流量紀錄應特別注意。如該處尚未設立水文站，應即籌設。如流量測量一時未能即辦，則可先行安設水標，記載逐日之水位，俟將來時間經濟容許時，再行測量流量，以決定水位與流量之關係。

（二）雨量記錄 附近城鎮若已有雨量記錄，應即着手收集整理，並於流域內多設雨站。

（三）流域面積 作各種水文上之約計時，必須先知流域之面積為若干，故應即根據可靠之地方地圖核定該處之流域面積。

（四）地質調查 應詳知高坑岩及上游一帶之地質情形以決定壩高之限度，及蓄水損失之程度。

（五）地形測量 在高坑岩附近及其上游，常作較詳細之地形測量，以便最後水壩水管廠房之位置，並計算蓄水池之容量。

(六)沿河側面圖 表示沿河各段之高度及距離，以備計算回水影響，及決定水壩高度之用。

(七)擴充電力用途之研究。

- (a) 在輸電可達之若干公里周圍內之戶口及其居民之經濟狀況，必須詳細調查，以核定家庭用電可達至若干。
- (b) 已有之煤礦，其電氣化可達至若干程度。
- (c) 其他已辦及未辦之各種用電工業，其發展希望如何。
- (d) 煤區附近將來有否另建蒸汽發電廠與本廠聯絡之可能。如有之，則本廠之容量更可增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出版

第三十七期（一月份）

中華建設
工程報
第三十七期
二月號

建設委員會印行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一九三三年一月份

一、命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一一一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三一四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五一〇

二、文書

-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一一一五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一五一二
訓令各直轄機關 二三二四
關於電氣事業案 二四二七七

- 關於採礦事業案 七七八九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九〇十九二
關於其他事項 九二一一〇七

三、法規

-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一〇九一一一
脩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一一三五
建設委員會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
規則 一二五

建設委員會_{首都}城野暖電廠擴充工程

- 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二六

四、各省建設要聞

- 一一七一一三一〇

六、附載

- 本會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三一一一四〇
本會二十三年一月份大事記 一四二一一四二
本會二十三年一月份職員進退 一

覽表

- 一四二一一四四

造 理 總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該會副委員長張乃燕業經辭職，嗣後會務由常務委員常駐員常川駐會，分別輔助進行，副委員長一職，擬請暫緩遴員接充，請鑒核備案由。

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擬請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會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冬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號

查十八年二月八日以會令核准之本會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茲經酌予修正，以會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號

茲修正本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號

茲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四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五號

茲制定本會首都電廠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六號

茲制定本會戚墅堰電廠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廠長兼事務課課長林士模

爲令知事，茲經本會令委榮泉馨爲該廠事務課課長。該廠長應卽免去事務課長兼職，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號

令榮泉馨

茲委任榮泉馨爲本會電機製造廠事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號

令章啓宇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茲委任章啓宇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號

令范應珂

茲委任范應珂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號

令沈宗浩

茲委任沈宗浩試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一號

茲聘任

新武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號

茲敦聘

程士範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八號

令本會專門委員程士範

茲派該員爲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九號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令彭致中

八

茲派彭致中前往本會淮南煤礦局，整理該局醫務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〇號

令秦瑜孫昌克
程志願
陳懋解

茲派秦瑜，孫昌克，程志願，程士範，陳懋解為本會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秦瑜為主任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三號

茲聘任

趙才標先生為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號

令技正史維新

茲派該技正爲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本會出席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三號

令陳大受
鄧禮明

茲派陳大受
鄧禮明爲本會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四號

茲聘任

彭致中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六號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醫務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設計委員彭致中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七號

令設計委員鄭禮明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副局長。仍兼該局總務課課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委派林緒珍爲練習生，月支薪二十元，檢同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委任劉英瑞爲學習工務員，擬暫敍支薪五十元，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報委任陳國威爲事務員，擬敍支薪五十元，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電機製造廠

呈報工務員陸亘一因事辭職照准，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號

查本會業經令派本會專門委員程士範爲該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除分令外，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茲派彭致中前往該局，整理礦務事宜。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一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報委任程魯木爲課員，擬敍支薪一百元，補送資歷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添委吳鞠農爲運輸員，擬每月津貼夫馬費洋一百元，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號

令首都電廠

據第一八一號呈報任免人員情形，暨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關於事務員陳同士、錢輝序、及練習生陳家珍、沈振武等四人
，敍薪較高，未據聲敍理由，殊與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第二條規定不符，未便一併照准，
仰再補行聲明優敍原因，呈請核辦，以符手續。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四三號

令淮南煤氣司

茲派本會設計委員鄭禮明兼任該局副局長，設計委員彭致中兼任該局營務處主任，除分別令派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委員楊錫祺為工務課事務員，擬敍支薪四十元，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薪級並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職工考勤撥卹事項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三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二十一年年終，本廠、及旬廠工，警，匠，役等獎勵金，不日即予撥發，

文書 諸於職工考勤撥卹事項

附呈清冊四本，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核該廠管、役、機務工匠、暨旬匠、役等獎金清冊細總各數，尙屬相符。惟電務工匠冊內張繼祖一名，照其每天工資四角，應核發獎勵金洋拾二元，茲冊開十三元二角，似有錯誤。合將原冊發還，仰查明更正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還清冊四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請追加該局西井工人朱立本、任加友、李錫成等家屬撫卹金肆百伍拾元，祈鑒賜核准由。

呈表均悉。准予如數追加。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十六號

令威壁堪電廠

爲令遵事。查該廠二十二年份員工獎金，前據造冊到會，呈請核發。經本會將職員部份清冊，發還重編，應另案辦理在案。至工人、管、督、役獎金清冊，據核各總數，尚屬相符。惟扣獎標準，該廠未經聲明，殊難逐一詳稽。茲姑准照所請，連同補呈之機務工人郭文明一名獎金，共合國幣陸千零捌拾貳元柒角陸分。如數撥發，並另抄附名單一紙，仍將其減扣獎金原因，以暨給獎或扣獎標準，按名詳註補呈，以備核存，而完手續。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送更正二十二年份工、醫、匠、役獎金清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該項獎金，准予如數照撥，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首都電廠第三號

逕啓者，奉

交核貴廠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關於事務員謝勉吾請假欄內，有「事假五天」之登載，查該員上年假期，據

貴廠以前各月月報所載，除病假外，一計四月份請事假六天半，六月份請事假一天，七月及十月份各請事假半天，十一月份請事假一天，加以最近十二月份所請事假，前後合計十四天半，照其請假積數，業已逾限半天，照章應予扣薪，來表未經聲明，或係遺漏應請查明。又查事務員劉榮慶假曠欄內載『逾假四天，扣薪五·一三元』記要欄內，則註明『餘假俟二十三年一月補扣』究竟尙餘若干，留待一月補扣，是否適符其應扣之數，未經分別載明，礙難登記，請飭知辦理月報人員，嗣後對於各職員逾假扣薪，有留待下月補扣者，仍照往例，在月報表內記要欄，詳細分別註明，本月扣薪若干日，尙餘若干日，留待下月補扣等字樣，俾稽核之時，有所根據，相應函達，統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首都電廠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七號

令威電廠

呈報二十一年份本廠職員考績辦法，附送考績表，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廠長所擬晉級增薪之數，約佔現支總薪額百分之八一三七，殊與本會第五九三號令附考績辦法第一項規定未符。令將原表密封發還，應即切實覈減，以不超過規定百分之五之最高限度為準，仰遵照前令各令，迅予重擬呈復，再行核奪。至該廠職員總薪額一項，除本會派往服務者外，所有留資停薪之人，以暨各區營業員，例不預考績者，亦應一併除外，以昭核實，仰並知照。此令。

計發還原表十四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三號

令首都電廠

文書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呈報總工程師陸法曾近報丁憂，其喪假擬准予陸續告請，俾仍得隨時往返主持廠中工程事宜，祈核示遵辦由。

呈悉。所擬應予照准。由該廠總共酌給喪假若干日，陸續使用，以不超過給假規則中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日數為限，其程途假，得照該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統於該廠職員狀況月報表內，分別按期填報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四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送二十一年份工役獎金表，祈核撥由。

呈表均悉。查該項獎金總數，共計國幣一千九百十三元五角二分，據核尚屬相符，惟給獎標準，該廠未經聲明，殊難逐一詳稽。茲姑准照所請如數撥發，仰仍將給獎標準，列表補呈，以備核存，而完手續。又查電器部工人宋秋松一名，照備註聲明，應得獎金十一元七角二分，因記大過二次，六折計算，應核發獎金七・〇三元，來表列為六・七五元，短發二角八分，是否錯誤，併仰查復。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請補發機器部短工楊榮昌等七名，二十一年年終獎金共國幣四十九元五角，以昭激勸，附呈名單，祈鑒核賜撥由。

呈單均悉。該項獎金，准予照發。惟短工二字，其意義易與臨時工相混，應改稱試用工較妥。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二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送該局所屬職員二十一年年終考績表，經嚴密考核，分別擬定辦法，祈核示祇遵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晉級加薪之數，約佔現支總薪額百分之五・六九，殊與本會第五九三

號令附者續辦法第一項之規定未符，茲經本會分別核定，將練習生張炎改予加薪二元，事務員趙光宇到職未滿半年，且於上年十月間業經進薪二級，本固考績，應毋庸再予獎敍，其餘各員，均准如擬分別給獎，仰即遵照，並分別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各直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八號

購料委員會
令淮南煤礦局
長興煤礦公司

案准軍政部械副字第七八四〇號函開：

「案查軍用運輸護照，沿用原有式樣及用紙，歷時已久，茲為防範流弊起見，經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另換皮紙，并將所有原用白色桃林紙護照，停止填發」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樣照，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出，准此，附樣照存查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三號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四號訓令內）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圓。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厘。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一，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按九八發行。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票面分為萬圓，千圓，百圓三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電氣事業案

令廣東省建設廳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一二二四六八號函開：

查民營電氣事業，除關於公司組織部份，應向本部登記領照外，並應依照電氣事業條例向貴會註冊領照，始為合法。（略）現據商辦韶州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換領執照，除經本部核准換發執照，給領收執外，相應抄同執照內載明各事項，函送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公司尚未向本會聲請註冊，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遵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迅行呈請註冊，以資營業。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各省政

第六號

逕啓者查本年十月間本會召集第一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關於軍警政各機關部隊強用電流應如何救濟以維電業一案經決議會同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及內政部釐訂取締辦法嚴厲執行紀錄在卷嗣經本會擬具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草案會同上開各會部各派代表開會共同討論修正通過並會印明令公布在案茲將上項規則付印分發施行除逕行令發各地電廠遵照外相應檢同該規則 份函請

貴府查照卽希令飭民建二廳轉發已設有電廠之各市縣政府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附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份

已設有電廠之各市縣政府清單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號

令安徽省建設廳

呈報奉令籌設電表較驗所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案業據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擬具籌設電表較驗所綱要呈送前來，卽經令發該廳參照辦理在案。至所需經費，該廳擬編入二十三年度預算一節，自屬可行。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四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呈送餘姚縣餘姚電氣公司更正註冊書圖，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更正書圖，除主任技術員夏明潤畢業證書攝影前由嘉興永明電燈公司呈送在案應予免呈外，其電線種類尚有美規十二號線一種，應飭這照該處審核意見，繼續更換較粗之線，以符規定。又營業區域圖祇送一份，應飭這照上年本會第六二七號指令，補報三份，呈送來會，以便蓋用會印，分發廳縣及該公司存查，用資信守。其餘大致尚無不合。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指示各點，分別辦理，呈轉來會，再行核發執照。附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呈國民政府第二號

皇為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請鑒核備案。並准以會令公布施行事。查電氣事業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電氣事業之取締，由主管機關規定之。本會於二十年五月，擬訂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業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呈奉

鈞府第一六五四號指令，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查該項規則，施行以來，兩

年有半，揆之實際情形，尚有修改之必要，經由本會起草修正草案，分送各關係機關，各法團、各專家、簽註意見，詳細審訂，歷時半載，擬定修正文七十三條。可否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以資遵守之處，理合檢同該項規則，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號

具呈人景耀電燈公司經理吳簡庭

電呈變更重大組織情形由。

感代電悉。仰候地方政府轉呈來會。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

公函浙江省政府第二〇號

案查杭州電氣公司，係由杭州電廠改組，會於二十一年十月間，准貴府函送讓與合同及電氣專營權協定書來會，當經函復查無不合，應准備案在卷。茲據浙江建設廳呈送該公司註冊書圖，請予重新註冊給照等情到會。

查所送各項書圖，大致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壞發民字第一百九十九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具領及分函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公函安徽省政府第二五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案據本會事業處處長秦瑜呈稱，此次因公出差赴皖，順道調查安徽省會電燈廠近狀，悉該廠近來營業未能發展，原因甚多，其最著者，厥為用戶欠費及竊電。各機關學校，每藉口欠發經費，任意拖欠，軍隊則憑藉勢力，私接燈盞，且竟有包庇鄰舍同居共同燃用，損失之鉅，難於稽考。以後省府如能盡力維護公用事業，通令各行政軍警機關，按照該廠營業章程

辦理，每月電費收入，當可增加。至用戶偷竊電流，據最近統計，每日平均發電約計五千四百度，實售僅得二千度左右（欠費在內）。除路燈暨廠內自用及綫路損失外，每日發出之電，耗於竊電者竟達一千餘度，即每月三萬餘度。以該廠售價每度二角六分計，每月損失達七千元以上。且風聞有無業工人，組織團體，專代用戶竊電為業，若不繩以法律，從嚴處理，電廠永無發展之望等情，據此，查軍醫政各界用電均應付費，否則准由各電廠依法停電，曾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由本會函軍事委員會及軍政內政兩部轉飭各地駐軍地方政府一體遵照。至取締竊電本會亦曾於上年九月間，函請司法行政部轉飭各地法院，對於處理竊電案件，務須依法懲辦，俾儆效尤。最近復經本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及內政部，擬具取締軍醫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會印明令公布施行。並函送各省政府查照，轉飭民建二廳轉發知照各在案。查該廠現正從事擴充，向南京市政府購置機器，其價款係由本會擔保，分月清還。故關於該廠經濟狀況，本會關懷尤切。據呈前情，相應函達。

貴府查照。並希對於該廠用戶之欠費竊電，依照法規及部會迭次公函，嚴加取締，以維電業而重公用。此致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二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復遼飭松江縣政府，嚴飭松江電氣公司，從速整理，尅日具報由。

呈悉。該公司辦理不善，限令改良，延不違辦，實屬玩忽已極。又前據上海市公用局技士諸葛恂調查報告，該公司電燈電壓，最高者爲一零三伏，較規定電壓低百分之七·三，最低者爲六零·五伏，較規定電壓低百分之四十五等語，核與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及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均屬違反。合依該條例第二十一條及該規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處該公司罰鍰一百元，以示懲儆而觀後效。仰卽轉飭該管縣府，尅日依法執行，呈繳該廳核收，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二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爲據南匯縣政府呈送周浦大明電氣公司向浦東電氣公司購電合同副本，轉請鑑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兩公司所訂供電合同，前經上海市政府函送來會，業已准予備案在卷。
茲復據該廳呈送前來，自應併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號

具呈人蕪湖明遠電氣公司

呈明未能承認蕪湖調解電燈糾紛委員會調解辦法各緣由，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業已據情令行安徽建設廳，仍遵第一二六五號指令辦理。該調解委員會之議決
不能認為有效。合行批示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

公函各市政府

第三七號

案查本會前為鞏固吾國公營及民營電氣事業經濟信用及適應各電氣事業之需要起見，特
訂定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曾於上年八月間分別函送各在案。茲復制定電氣事業盈餘
分配科目，作為前制度之補充規定。除由會令公布施行及函令送發外，相應檢送該項科目二

份，即希

督收見復為荷。此致。

天津

廣州

漢口

青島市政府

北平

上海

南京

附送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號

令安徽建設廳

案據蕪湖明遠電氣公司呈稱，「為呈明未能承認調解委員會調解辦法各緣由，祈核示」等情，並抄附報載調解辦法到會，據此，除批示「已令行安徽建設廳遵照前令辦理。該調解委員會之議決，不能認為有效」外，合行抄發原呈連同附件，一併令仰該廳，仍遵第一一六五

號指令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附抄發原呈及附件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九號

令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各 地 電 廠

爲令發事，查上年十月間本會召集第一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關於軍警政各機關部隊強用電流應如何救濟以維電業一案。經決議會同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及內政部贊訂取締辦法，嚴厲執行，紀錄在卷。嗣經本會擬具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草案，會同上開各會部，各派代表，開會共同討論修正通過，並會印明令公布在案。茲將上項規則付印分發施行，除另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分令所屬各機關部隊一體遵照，並由本會分函各省政府令飭民建二廳轉發已設有電廠之各市縣政府及分令各地電廠，一體遵照外，合行令發該規則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二號

各省建設廳
令山東威海衛管理公署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案查本會前為鞏固吾國公營及民營電氣事業經濟信用及適應各電氣事業之需要起見，特訂定電氣事業準標會計科目制度，曾於上年八月間分發遵照各在案。茲復制定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作為前項制度之補充規定。除由會令公布施行，及逕發各電廠遵照辦理外，合行檢同該項科目二份，令仰該署^廳遵照。此令。

附發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本京各機關 第三九號

案查本會為鞏固吾國公營及民營電氣事業經濟信用及適應各電氣事業之需要起見，特訂定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曾於上年八月間分別函送各在案。茲復制定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作為前項制度之補充規定。除由會令公布施行及函令分發外，相應檢送一份，即希

督存為荷。此致。

鐵道部

實業部

交通部

審計部

內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
政務處

立法院
秘書處

國民政府
主計處

附送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公函上海市政局第四三號

案准

貴府第二零一號咨，略開：

「據公用局呈稱：『此次奉發建設委員會蓋印之浦東公司擴充營業區域圖，係該

公司逕呈建設委員會者。查該圖註有「民國十八年十月核准擴充……」等字樣，似與事實不符，因當時建設委員會核准該公司營業區域，係該公司原有之營業區域，並非擴充，應否令飭該公司更正之處，理合備文呈請轉咨建設委員會察核辦理為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覆為荷。」

等由，准此，查本會前請

貴府轉發上海市公用局之浦東公司營業區域圖，因具有兩種不同顏色，且未據繪註區域界線，曾由本會添註「民國十八年十月核准之營業區域界以黃色標明，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核准擴充之營業區域界以紅色標明」等字樣兩行，以資識別，分發存查在卷。茲據稱該圖註有一民國十八年十月核准擴充……等字樣，想係繕寫差誤。相應函復，即請轉飭公用局將原圖呈轉來會，以憑核對註銷，並請轉飭再行補呈同式擴充營業區域圖一份，以便蓋印轉發公用局存查為荷！

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 公函北平 市政府 第四四號
電業銀行 金城銀行

訓令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第二五號
北平電燈電車公司

案查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及北平電車公司曾于民國二十年間先後呈由北平市政府轉請本會註冊給照，授予電氣事業營業權。電燈公司已領有前北京交通部之電氣事業執照，其所請求之區域包括北平全市及大興縣昌平縣宛平縣通縣之一部份。電車公司所請求者，分電車及電燈電力兩部份，電車部份限於北平市區，電燈電力部份係根據民國十年五月九日北京電車合同之附件，據稱得在北京市內售電，但於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另與北平電燈公司訂有互供電力合同，其第八條規定「電車公司除行車及自用電外其餘電專售與電燈公司，在電燈公司核准之營業區域內不另將電氣出售」等語。電車公司歷次呈訴，電燈公司不肯切實履行合同擬請將北平城內相當繁盛部份，劃作該公司之營業區域等情到會。本會曾於二十一年五月間派員赴平視察，旋據報告，認爲兩公司在理論上原應合併爲一公司，今既爲事實所限，一時不能合併，即應本共存共榮之原則，互相合作。電車公司劃區之請求，電燈公司已表示難於接受。至供電合同，原爲民事契約，監督機關無參加之必要，惟既牽涉營業區域，自不能不通盤籌劃，予以指導。爰飭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協同北平有關係之銀行界各調人，

勸導兩公司，將舊合同不合理及難于實行各點，加以修正，磋商兩載，案牘盈尺，猶未解決。迨至二十二年十月十日，電燈公司朱協理深來電聲稱，兩公司糾紛，雙方已完全同意解決。至十一月十五日，朱協理又來函略稱，「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函囑擬訂協議書，不可簽字，故祇得將前議取銷」等語，查該兩公司註冊手續，除營業區域外，大致均將完備，惟以牽涉營業區域之供電合同，遷延至今，尙未就緒，雙方各執一詞，莫能相下，調人亦舌敝唇焦，終于無濟。而本會復不能偏袒任何方面，或不顧事實，逕准註冊給照。茲本會為解決歷年糾紛懸案，及發展地方公用事業起見，爰定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在京召開會議，函請北平市政府及與該兩公司有關係之北平鹽業金城兩銀行，指派代表，並令知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暨該兩公司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來京出席會議，俾各方意見，得以儘量陳述，協商一妥善解決辦法。如會議無結果，或因當事人不到而致流會時，即由本會代表及北平市政府代表，議定辦法，呈由本會核定以命令執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合行令仰該會公司指派代表。

貴府令派主管局長或其他負責代表
執行指派代表

來京出席會議，並將派定人員姓名，先行函報為要。

此令。

北平
市
金城
實業
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浙江建設廳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二二七三四號函稱，紹興縣大明電氣公司及平湖縣明華電氣廠業經呈准登記給照，請查照等由，並抄送登記稿底到會。准此，經付審查，該兩公司之資本數額，核與本會卷載情形，不盡相符。合行開列審查單一份，仰即轉飭該兩公司速遵指示各點，分別辦理。主核，以徵翔實。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紹興縣大明電氣公司暨平湖縣明華電氣廠審查單

一、紹興縣大明電氣公司：

查該公司十九年註冊時，呈報之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收足四十萬元，借款二十萬元，茲據實業部抄送該

公司登記稿底所載，則股份總銀數為五十萬元，每股股款僅繳二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不盡相合。究竟該公司實收資本數為若干，應令廳縣查明呈復，以徵翔實，而明真相。

二、平湖縣明華電氣廠：

查該公司曾經浙建廳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呈轉註冊書圖及費銀等，並行聲請註冊換照，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十二萬元，分一千二百股，每股百元，已招八百股，計八萬元，未招四百股，計四萬元。同年九月十二日本會指令以所送註冊書圖，尚有未合，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補呈，各在案。茲據實業部抄送該公司登記稿底所載，則股份總銀數為八萬元，繳足。究竟該公司資本總額為十二萬元，抑為八萬元，應飭核實發敘，並迅遞前令，將註冊書圖更正補呈來會，以憑核換執照，用資信守。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七號

令山西建設廳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12734號函稱，「榆次縣魏榆電氣廠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呈准登記給照，請查照，」等由，並抄送登記稿底到會。准此，經付審查，該公司前經本會於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核准註冊，給發執照有案，核與實業部登記稿底所載資本總額，不相符合。應遵章換照。又查該公司增加機量，改任主任技術員等，均未遵章呈報，殊屬非是。合行開列審查單一份，仰即轉飭該公司迅遵指示各點，分別辦理呈核，以崇法令。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魏榆電氣廠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單

一、該公司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為五萬元，茲據實業部抄送之登記稿底所載股份總銀數為十萬元，資本既有增加，自應遵照註冊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補繳註冊費銀，並另造股東名冊，呈請換照。

二、查該公司註冊機量，為一百馬力原動機，及六十瓩發電機各一座。惟據晉建廳視察報告，及該公司二十一年度年報記載，均為二百二十五馬力原動機，及一百八十瓩發電機各一座。是機量亦已增加。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曾經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逕函飭報，二十二年肆月十一日，又經查詢，均未得復。最近據本會單技正基乾視察報告，則該公司原動機及發電機各有二座，合計機量為三百十馬力，二百四十五瓩維愛（約合二百九十六瓩）。復不相符。應再飭遵照取緝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迅將機量情形，詳實呈報備核。

三、該公司前經呈准備案之主任技術員為王勤盛，資二十一年度工程報告由周士達署名，顯已改任。業經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查詢，未據答復。應再飭遵照取緝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迅行呈轉備案。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號

具呈人蕪湖明遠電氣公司經理吳興周

呈報改任主任技術員日期，並附呈履歷證書由。

呈件均悉。所報主任技術員馬潤江之履歷，均無不合。惟逕呈前來，核與法定程序未符。所送證書，似係原本。仰即另具該員履歷及證書之抄本或攝影各三份，遵章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來會，再行備案。附件發還。此批。

發還履歷，畢業證書抄本，特許工程師證書抄本，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八號

令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案據上海西門子電機廠馮錫克略稱，「呈為蕪湖明遠電氣公司訂立賒購電氣設備協議書，不能全部履行，祈俯念商艱，令飭該公司切實整頓業務，俾收入激增之後，將廠債早日清償，以免涉訟而維債權」等情，並附呈合同抄本及協議書攝影各一件到會。查該公司欠該廠機款，達二十餘萬元之多，而不能依約歸還，實於吾國電氣事業對外信用有礙。本會自應予以助力，俾免涉訟而維信用。至該廠所稱不能履行協議書第二條之規定及業務上應行改善各點，是否屬實，抑或另有其他原因，自非實地調查，不足以明真象。又查該協議書之簽訂，係經該會代表從中斡旋。除另派專員前往蕪湖調查具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將該案前後經過情

形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二號

令甘肅省建設廳

呈復奉令設立電表較驗所一案，擬暫緩設立，乞請電鑒查考由。

呈悉。該廳所請暫緩設立電表較驗所一節，應予照准。惟查該省蘭州甘肅電燈電話局天水天水電燈公司及平涼平涼電燈公司迄未遵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聲請註冊，且未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造具經濟業務及工程各項報告，呈送本會備查，殊有未合。又查本會曾於二十一年八月訓令該廳，飭卽遴派電機工程專門人員，前往所轄各電廠視察，編具報告，隨時呈轉，以資考核，並將派遣視察人員姓名履歷先行具報，旋據該廳呈復遵委羅源久爲電政視察員各在案。時逾年餘，未據呈送視察報告來會。茲特檢同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及圖表式樣各三份，註冊表式各十五份，令發該廳，仰卽轉飭各該公司遵照辦理，呈轉來會，毋再玩延。並將調查表格六份，令飭電政視察員羅源久調查各該公司實況，翔實填註，先行呈送來會，以憑查核，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三份，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圖表式樣三份，

電氣事業調查表格六份，

電氣事業調查表格六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二號

令河北省建設廳

轉送交河縣泊鎮電氣公司更正註冊書圖費銀，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更正書圖費銀，大致尚無不合，所請註冊給照，應予照准。=

惟營業章程第六條（甲）五十燭光，每盞每月電費二元，核與前呈營業章程概要所載一元七角不符，應飭聲敍何以不符。至第十三條事關招股問題，與營業章程無涉。應刪除，改為「本章程呈由河北建設廳轉呈建設委員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修訂之。」=

又印花稅銀二元，亦未遵章繳。=

以上各點，經飭由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函飭該公司修正補呈在案，茲據遵辦前來，查核無訛。=

合行檢同修正營業章程二份，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三份，連同民字第二百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一併令發該廳，仰將該圖及該項修正章程各抽存一份，並將各一份分發交河縣政府存查，其餘圖一份及執照一紙，應即轉給該公司具領，以資信守。除分函河北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及註冊費銀存。=

此令。

附發民字第二百號電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份修正營業章程二份註冊費及印花稅
收據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主席汪書城

呈爲請領北平華商電氣公司營業執照請准照發以安商業由。

呈悉。該公司與北平電車公司關於營業區域及供電合同糾紛一節，業由本會定期召集會議，以資解決。至營業章程尙未經北平市政府轉送到會。所請發給營業執照，應俟會議後，

再行核辦。註冊費銀暫存，仰即知照。此批。

附註冊費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五號}

具呈人江蘇省如皋縣耀如電氣公司

呈送修正營業章程，仰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六號}

具呈人振泰電氣公司經理于海珊

呈爲用戶散布傳單標語阻止收費破壞營業，懇請飭縣嚴厲制止，以維電業由。

呈件均悉。業已據情令行江蘇建設廳轉飭泰縣縣政府制止矣。惟該公司對於工程業務，仍須加意改進，以利公用。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七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轉送吳江縣黎明鎮明星電氣公司註冊書圖及費銀等，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註冊書圖，經付審查，尚有未合。茲發審查單一件，仰即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聲敘補呈來會，以憑核發執照。地方意見書發還，餘件存，註冊費收據附發。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地方意見書一份，註冊費銀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吳江縣黎明鎮明星電氣公司註冊書圖審查單

- 一、地方政府意見書未據吳江縣縣長署名蓋章，應發還補具手續後，再行呈會。
- 二、收入概算書(甲)款所列「十六瓦特」現在市上無此種燈泡應改爲「十五瓦特。」
- 三、支出概算書(三)項所列月支二六二元六角，按照最高油價計算，連同運費在內，至少可購蘇拉油三噸之譖。茲

據工程計劃書所載常用機量祇二十瓦，送電時間亦祇六小時，每日耗油量最多不過百磅，月計營須一頓有奇，已敷燃用。何以支出如此之鉅，應飭聲敍。

四、工程計劃書及線路分佈圖所載電綫種類，均未註明英規或美規，應飭聲敍。

五、營業區域圖所繪區域以第四區全境為界線，殊屬廣泛，且多僻壤之鄉，斯非短時間所能遍設線路，自應先就鐵市附近桿線到達之處，為該公司營業區域範圍，將來如有實力，儘可隨時呈請擴充。又該圖應將圖例，比例縮尺，重要村鎮河流、街道、機關名稱，及四至地名等，分別補註明白，以備查考。應飭繪區域圖同式四份，呈送來會，以便加蓋會印，分發廳縣及該公司存查，用資信守。

六、該公司應將發出所內外景及線路情形，攝去六寸照片各一張（無須標紙），呈會備查。

七、關於營業章程者

- 1.第六條所定電表保證金，祇列五安培表一種，殊嫌簡略。應添列三安培表保證金十五元及十安培表保證金二十元二種。
- 2.查該公司包燈，據收入概算書（甲）款所載，原以十五瓦特為標準。茲第十五條文載明「以二十五支光為標準」，殊有未符。該條應刪改為「包燈價十五瓦特每盞每月收洋一元五角，二十五瓦特每盞每月收洋一元八角。並無接電費。如因裝燈拆燈，用電不滿一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按日扣足計算。」
- 3.第二十條所定底度三十度，即以五安培表論，亦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不符，應刪改為「用戶用電底度按照電表容量大小訂明如左：

三安培表 十二度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五安培表

二十度

十安培表

四十度

用戶每月用電如不滿上列底度時，照底度計費，超過者，即按實用度數計費。」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〇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轉送金山縣泖港鎮瑞興電氣廠註冊書圖費銀，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廠註冊書圖，經付審查，尚有未合。茲發審查單一件，仰即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辦理，呈轉來會，以憑核發執照。地方政府意見書發還，餘件存，註冊費收據附發。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地方政府意見書一份，註冊費收據一紙，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金山縣泖港鎮瑞興電氣廠註冊書圖審查單

一、地方政府意見書未據金山縣長蓋章，應發還補具手續後，再行呈會。

二、工程計劃書未據註明開機年月，無從查考，應補行聲敍，並將組織經過及營業狀況，擬具說明書呈核。

三、該廠尚無總電度表之設置，應設法補裝，以便計算成本。

四、該廠應將正式營業章程呈會備查。茲附發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一冊，以供參考。

五、營業區域圖祇轉呈一份，不數分存，應即補照同式三份呈會。以便蓋用會印分發處縣及該廠存查，用資信守。

六、該廠應遵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造具投資人名簿，呈會備查。（如因係合資經營，無從填載所認股數，及股票面銀數時，應切實聲明。）

七、查所送電氣裝置石板背面照片，所攝連接電機與電壓之電線，凌亂不堪，殊不合宜。應加整理，以免發生危險。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一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轉呈金山縣張堰電燈廠更正書圖，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廠更正書圖，經付審查，尚有未合。茲發審查單一件，仰即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聲敍，補呈來會，再行核發執照。附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金山縣張堰電燈廠更正註冊書圖審查單

文 審 關於電氣事業案

一、企業意見書（一）組織項前填「合資商號」現又改填「合夥組織」，前後所填殊不一律，應確定組織名稱，明白聲復，以便填照。

二、該廠所用電線種類，工程計劃書及綫路圖內未將英規或美規註明，應飭聲敍。

三、所送主任技術員楊錫生服務證明書抄本，祇填服務經驗一年，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資格不符，應另選相當人才。

四、投資人姓名單未據註明認繳銀數，應另行開單補敍。

五、查所送營業區域圖較前呈送者更略，且未繪明圖例，及顯明區域界線，擇要註明四至地名。應即添註明白，晒印同式四份呈會，以備蓋用會印，分發廳縣及該廠存查，以資信守。

六、該廠仍未遵照前令，將發電所內外景及綫路情形照片呈會。應即補呈，以備查考。

七、關於營業章程者

1.第六條所定電表保證金，祇列五安培表一種，殊嫌簡略。應添列三安培表電表保證金十五元，及十安培表電表保證金二十元二種。

2.第十五條末句下應加「如因裝燈拆燈用電不滿一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按日扣足計算。」句。

3.第二十條所定底度三十度，即以五安培電表而論，亦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不符。應刪改為「用戶用電底度按照電表容量大小，訂明如左：

三安培表 十二度

五安培表 二十度

用戶每月用電如不滿上列底度時，照底度計費，超過者即按實用度數計費。」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六號

令明遠電氣公司

案據上海西門子電機廠馮錫九略稱，「呈爲蕪湖明遠電氣公司訂立賒購電氣設備協議書，不能全部履行，祈俯念商艱，令飭該公司切實整頓業務，俾收入激增之後，將廠債早日清償，以免涉訟而維債權」等情並附呈合同抄本及協議書攝影各一件到會。查該公司欠該廠債務，達二十餘萬元之多，而不能依約歸還，實於吾國電氣事業對外信用有礙。本會自應予以督促，俾免涉訟而維信用。至該廠所稱不能履行協議書第二條之規定及業務上應行政訂各點，是否屬實，抑或另有其他原因，自非實地調查，不足以明真相。又查該協議書之簽訂，係經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代表從中斡旋，自應令飭該會將經過情形查復。除令派設計委員陳宗漢前往該公司調查並令該會查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六號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令江蘇建設廳

呈送松江泗涇恒利電氣廠更正書圖，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各件，大致尙合。惟此次補呈之營業章程，尚有未妥。仰即轉飭遠照審查單所開各點，分別修正，並繕具三份，呈轉來會，以憑核發執照。附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松江泗涇恒利電氣廠營業章程審查單

一、第二條「概歸」應改「得委託」。

二、第十三條所定燈價，既以燭光為單位，復以瓦特為單位，殊欠一律。應將燭光價格取銷，而以瓦特為準。

三、第十四條應照前呈之營業章程概要刪改為「用戶用電較多者，其折扣如下：

每月電費十元以上者
九折

二十元以上者
八折

二十五元以上者
七・七五折

三十元以上者
七・五折

三十五元以上者
七・二五折

四十元以上者 七折

五十元以上者 六・七五折

各機關及路燈均以五折收費。」

四、第十五條詞意欠明，應刪改為「用戶裝用火表，其電價每度三角，其用電底度，訂明如下：

三安培表 十二度

五安培表 二十度

十安培表 四十度

用戶每月用電，如不滿上列底度時，照底度計費。超過者，即按實用度數計費。」

五、第十六條不論火表大小，一律繳納保證金二十元，於理不合。應刪改為「用戶裝用火表，應分別火表容量大小，先繳保證金及接火費如左表：

火表安培數 保證金數 接電費

三	十五元	一元
五	十五元	二元
十	二十元	三元

包燈每盞接電費四角。六盞以上，每盞一角。」

六、第十八條「……由……」字上應加「得」字。

七、在第二十二條後，應添列第二十三條如下：「凡私自竊電或用其他方法竊電者，本廠得逕照

建設委員會公布

之電氣事業人處理辦法規則辦理之。」

八、附則後各條，宜順次排列為二十四五六條，並將「附則」二字刪去。最後，應添列第二十七條如下：「本章程自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通告實行。」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〇號

令松江電氣公司

案查該公司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核准先行換照，所有應造註冊書圖，尙少營業區域圖，投資人姓名簿，及正式營業章程等件，前經本會於上年三月三日令催補送同式書圖三份。旋據電復「營業區域圖，正在倩人繪製，懇請展限兩月，從容造送。」即經第五一號批示，「姑予照准，毋得再延各在案。迄今逾期已久，仍未違辦前來，殊屬非是。合再令仰該公司迅遵前批，將應行補送各項書圖，限於一個月內，逕呈來會，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七號

具呈人松江電氣公司

呈爲徐董事錫之等擾亂會場公司改進無法進行，請派員指導由。

呈悉。據稱各節，專闢法律，仰逕呈當地法院處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四號

令綏遠省建設廳

案據本會技正單基乾轉呈該廳所送包頭縣包頭電氣公司自填調查表，經付審查，核與卷載情形，多有不合。雖經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逕函查詢，亦未據答復。殊有未是。茲發審查單一件。仰卽轉飭該公司迅行遵照單開各點，分別辦理，呈轉來會，以崇法令。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包頭縣包頭電氣公司自填調查表審查單

一、該公司註冊時資本為八萬元，機量為一百瓩。茲據單技正所轉呈調查表載資本十二萬元、機量二百零八瓩，較與該公司二十一年度年報所載相同，查資本及機量既有增加，自應遵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呈請換照，及登錄註冊費，以符法令。

二、經理齊士翁之履歷，未據呈報，應即遵照修正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該規則業經呈准公布另
郵分發）備案。

三、主任技術員黃石倉是否即為前經呈報之黃廣籍，應飭聲敘。如係改任，並應遵照修正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六十
六條之規定，補行呈報。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二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轉呈溧陽縣振亨電燈公司經理履歷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八號

令河北省建設廳

轉呈邢台縣順德電燈公司供電章程，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供電章程，經付審查，尚有未合。且未經遵章呈准備案，即先施

行，殊屬非是。茲發審查單一件，仰卽轉飭該公司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呈會，再行備案。並飭照附本會二十年三月九日批示補送之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一份，股東名簿二份來會，以便檢齊書圖二份，令發廳縣存查。附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河北省邢台縣順德電燈公司供給電氣章程審查單

一、該公司供給電氣章程，據河北建設廳所開審查意見，除第二十一條「電費押金」應改為「用電保證金」，第三十條「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字樣，應改為「處理竊電」四字，以符法令外，其他各點，應遵照該廳所開審查意見，分別更正。

二、第四條所開工費，核與十九年呈經核准之舊章第八條殊印改正之價不符，應飭聲敘理由。

三、第五條……每次收檢查費五元，據該公司十九年十二月呈稱，業已改為「三元」，茲仍列「五元」，殊屬不合，應飭改正，以符命令。

四、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月計」二字，不甚明瞭，應改為「包燈」。

五、第十七條「風扇租費」，及第二十條「電表租費」，均核與十九年所核准之舊章不符，應飭照舊改正。

六、第二十一條原改為「用電保證金」，訂明如左：

三安培表

五元

五安培表

十元

十安培表

十五元

十五安培表

二十元

二十安培表

三十元

二十安培以上另議。

五馬力表

五十元

十馬力表

一百元

二十馬力表

一百八十八元

二十馬力以上另議。

此項保證金，撤表時，如費不拖欠，可憑原收據向公司收回。」

七、查該公司舊章第二十七條，列有折扣收費辦法，用意尚屬妥善。應飭將包燈，表燈兩項之用電較多者，分別另訂折扣辦法，以廣營業。

八、第十五條應改為「本章程是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公告一個月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修訂之。」

九、該章程之條款次序及字句意義，均欠明白。應飭參照本會前發之營業章程擬例，並遵照上列指示更正各點，重

行策訂，以資改進。

公函江西省政府第六二號

案據全國民主事業聯合會呈稱，「調查本會會員南昌開明電燈公司，被南昌市政委員會接收代管，請求發還，並聲明四點一案。前奉鈞會二十二年第一五七號批示，遵經轉行知照。嗣據該公司函，以遵將代管協約，擬訂草案十七條，請由朱委員大經詳加修正，送交南昌市政委員會審核辦理。守候多日，南昌市政委員會，迄無表示，請轉呈咨催，迅將此項協約，早日訂定，二三兩點，早日實行等情，復經轉呈鈞會鑒核施行示遵在案。時經月餘，未知南昌市政委員會，有無表示？理合呈請鑒核，俯賜再咨江西省政府，嚴飭南昌市政委員會，迅予辦理，以維民電，而恤商艱。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查該案曾於上年十二月間，據該會轉呈該公司請求早訂協約前來，當經函請「轉飭速辦，以符接收代管整理公用事業之原意。」同時並准。

貴府建字第五六七一號函略開「據該市委會呈復，該項協約草案，現正審核，另文呈報」各在案。迄今一月，該市委會對於上項草案，自必審查完竣，呈請核辦。據呈前情，相應函達

貴府，即希迅將該案辦理情形

見覆，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八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具呈人永安電氣公司

呈為同一地點電價兩歧用戶恐起糾紛，詳陳理由請求鑒核，令行杭州電氣公司持平辦理，以維營業由。

呈悉。查該公司電價，每度三角，本屬較昂。茲來呈欲強令杭州電氣公司之過江電價，與之相同，殊有未合。蓋壤地相接之各電氣公司，其電價不必盡同，各處皆然。該公司如能略減原價，並將業務改進，自無虞用戶之反對也。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九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送浦江縣大光明電燈公司註冊書圖及費銀等，祈鑒核出，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註冊書圖，尙多未合。茲抄發審查報告，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呈轉來會，以憑給照。附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報告一份及註冊費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浙江浦江縣大光明電燈公司書圖審查報告

一、該公司註冊書圖除應遵照浙江建院處審核意見辦理外並須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呈核

二、營業區域圖如依所註縮尺為十萬分之一比例推算則自大東門至大西門相距有二十七公里顯有差誤應加更正並須重繪同式四份呈核以便加蓋會印分發處理及該公司存查

三、支出核算書中應補列折舊一項收支相抵不敷時或公積金未提存時不得支付股息如仍不足再行借墊

四、查該公司未裝電度表應飭裝置以便核計成本

五、查內線圖頗多不合顯非具有專門學識者所繪該主任技術員陳琮是否常川駐廠工作應飭申敘又該圖註明方向及縮尺殊有未合並應刪去

六、該公司應將正式營業章程補呈一份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〇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轉送吳縣東山啓昌電氣廠註冊書圖及註冊費銀暫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廠註冊書圖，大致尚無不合。惟查東山地方，業已設有東山電燈電力
碾米公司，曾經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函催註冊有案。雖未據該公司遵辦前來，尚無
電氣事業人之資格，但爲顧全事實暨免除將來糾紛起見，應先將該公司之設立年月，組織經
過，資本總額，電機容量，營業情形，是否以碾米爲主業，兼營電燈，以及創辦人，經理人
姓名等調查明白，並查詢新設之啓昌電廠，有否收併該公司或收買桿線之可能與必要。仰即
轉飭該縣詳查，附具意見，呈復來會，再行核辦。附件暫註冊費銀暫存。註冊費收據附發。
此令。

附發註冊費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九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據南匯縣南沙電氣公司呈稱，「呈爲城廂電燈用戶聯合會行動違法，形勢緊急，兩次明令，未曾遵辦，請迅賜派員督同制止」等情，據此，查該案曾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據該公司呈訴到會，即經第六一五號令行該廳「轉飭該縣迅遵前令，制止該會運動，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旋據復呈「已飭遵辦」各在案。茲據前情，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轉飭該縣迅遵前令，併案辦理，毋得延擱，以重公用而維電業。此令。

附抄發南沙電氣公司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九號

具呈人南沙協記電氣公司

呈爲南匯城廂電燈用戶聯合會行動違法形勢緊迫兩次明令未曾遵辦，請迅賜派員督同制止由。

呈悉。業已據情再令江蘇建設廳轉飭南匯縣政府迅遵前令，併案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號

令威壓壘電廠

呈報該廠借用庚款所購同期馬達將於本月底到滬所需關稅運雜費擬先由廠墊付俟得確數後再行如數編呈追加預算，祈鑒察備案由。

呈悉。查力來設備關稅雜費，該廠本年四月至九月預算內共列有一千九百元，又四月至六月列有力來設備裝費預算陸百元，合計三千五百元，本會業已撥發在案。茲據購料委員會計算該力來設備關稅雜費，祇一千五百六十元已足，則應餘預算數尙多。現在同期馬達與力來設備到滬之期，相差祇一星期，應將該兩項關稅雜費預算，合併編列，其不足之數，俟購料委員會，報有確數，再行追加，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號

令威壓壘
都電廠

為令達事查本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業於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經本會將該規程酌予脩正，明令公布，亟應速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脩正規程一份，令仰該廠遵照。此令。

計發脩正直轄電廠會計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為職員住宅合作社呈請添造住宅，繕附原呈及藍圖，懇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由該廠將房屋收回擬具整個計劃，分期建造，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四號

令首都電廠

呈為市商會二次來函要求減收電費一續附原函，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茲檢發意見單一紙，仰卽查照詳復商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審查意見單

查各地電廠以地方情形不同設備大小各異發電有多寡成本有輕重甲廠與乙廠往往不能相提並論卽姑單就電價言蘇湖一帶電廠除上海情形特殊外武漢每度一角八分鎮江蘇州則均為二角其他各大城市如北平天津青島漢口無湖福州廣州等處則每度二角至二角五分不等至廣西梧州則高達三角二分蓋各廠設備成本種種不同故其規定電價亦自有別絕不盡其一致也首都電廠自本會接辦後一面竭力籌劃擴充設備增加發電容量以增進市民便利一面仍酌核情形逐漸減低各費以輕用戶損負如該廠原定電燈費價格為每度二角四分保證金最低額二十元另有電表租金每月五角本會接辦後卽於十八年一月將電價核減為每度二角二分同時減低保證金為十五元並取消電表租金本年四月因各界用電量增為更謀便利大宗電量用戶起見特將電費計算法改為段落制初級由一至四百度為每度二角二分用電愈多價格愈低至超過萬度者價祇七分餘如電力耗費亦經核減此次復將電燈費初級價格由每度二角二分減訂為每度二角正所有分段價格亦酌加修正其初級價計約減百分之十為數已屬甚鉅且此次減低電費辦法係經本會嚴密核算不致妨礙事業之進行及影響公用之供給並呈奉

國府核准備案自未便卽有所變更

此次各公會所請求顯係未盡明瞭實情應由該廠詳復商會並請代為開導

附中國各大電廠電燈價格比較表一紙

國軍政部第一八號

查本會戚墅堰電廠借用中英庚款訂購之輸電用力來設備 (Relays)，業經由英運送，惟該項力來設備內，因有舊電池用硫酸兩加倫，據本會購料委員會稱：「江海關必須有軍用護照，方許提取，經商得該關同意，先提其餘物件，留下硫酸，請發給護照，以便提取。」等語

：該項硫酸，需用甚急，相應填具運輸說明書二份，函請

貴部迅賜轉呈核發軍用運輸護照一份，函送過會，以憑轉發執用。再該廠此次購用硫酸數量既微，且屬力來設備中之附件，並請
貴部免收印照等費，至紳公誼。此致

軍政部

附送運輸說明書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四號

令購料委員會

案據電機製造廠呈請派員會同驗收該廠新建乾電池部廠房工程前來。除令派本會專門委員陳懋解並指令外，合再令仰該會會同驗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四號

令專門委員陳懋解

茲派該員會同購料委員會及電機製造廠，驗收該廠新建乾電池部廠房工程。除分別令知外，仰即遵辦會同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五號

令專門委員陳懋解

茲派該員前往電機製造廠，視察該廠整理荒地情形。仰即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令購料委員會

呈一件 呈報戚電廠添購之七五〇〇瓦透平機已與合中企業公司簽訂購買露益
言行機器合同附送一份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業經飭據該廠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復核無誤，應准備案。仰即查
照合同進行一切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九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報該廠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墊還保證金一千叁百十元，附呈收據粘存簿，暨清
單，祈鑒核撥款歸墊由。

呈件均悉。仰候撥款歸墊可也，收據存根粘存簿一本註銷發還，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南京市路燈委員會第五一號

案准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函略開，

「據第四區黨部呈請裝置兵工專校至金陵兵工廠一帶路燈，轉請辦理。」等由。查本市路燈裝置，事屬

貴會主管。除復知外，相應抄附原函，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南京市路燈委員會

附抄函一件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二號

令威堅堰電廠

呈爲長興煤礦五里橋煤廠函知自本年起，屑煤每噸加價三角，應如何辦理，祈
 詈核令遵由。

呈悉。已令飭駐礦專員郭文鶴與長興煤礦公司交涉矣。仰候呈復到會，再行飭知。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九號)

令首都電廠

本會前准蒙藏委員會派員來會洽商，保送西康學生王道成，劉永全二名，請以普通工人
待遇，派送該廠學習一案。本會業經允予派送，茲准蒙藏委員會將該生等履歷像片等件函送
到會，除抽存兼函復外，合亟檢同該生等履歷像片各一份，令仰該廠遵照收用。此令。

附發學生王道成劉永全履歷像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一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收回揚屬旅甯同鄉會借屋經過情形，並附呈撥款追加預算表，祈鑒核撥款歸墊由。

呈表均悉。准予追加，並候撥款追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三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一件 送恆豐麵粉廠用電合同請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四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一件 呈送慶裕布廠合同，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五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一件 送美恒紡織公司合同草案，請核示由。

呈暨合同草案均悉。茲附發審查意見單一紙，仰卽遵照更正，簽訂正式合同，呈會備案。
○合同草案存。此令。

附發審查意見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六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一件 報鄒成泰成茂合同接洽情形，檢附合同草案暨換函件，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茲附發審查意見單一份，仰卽查照更正，簽訂正式合同，呈會備案。附

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意見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五號

令威塹堰電廠

案查前據購料委員會函稱，「最近由英運滬之該廠力來設備內，因有蓄電池用硫酸兩加倫，江海關必須有軍用護照，方許提取，請速領發，以便提運。」等語。當經填具運輸說明書，函請軍政部轉呈核發護照，并請免收印照等費去後。茲准復函略開：

「查請領免費護照，僅限軍事機關，其他機關，本難援用，惟核購運硫酸，重祇兩加倫，為數甚微，姑予通融，免收照費，至請免印費一項，不在本部主管範圍，應請飭廠照章補貼。」

等由。附維字第749號護照壹紙到會准此，合亟檢同護照。令仰該廠查收，照章貼足印花，轉寄購委會應用，一俟硫酸運廠，仍將護照繳送本會，以便轉送註銷。此令。

附發國民政府維字第749號硝礦類專運護照壹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採礦事業案

公函軍政部第二號

逕啓者，案據長興煤礦公司呈稱「竊礦需用電砲膽甚夥，前擬採購肆千個，陸續運用，曾經呈請轉領護照兩張，並請轉商從速頒發在案，茲為源源接濟起見，擬再添購一千個，應請領護照一張，理合填具說明書五份，並備印照費洋陸元伍角，具文呈請賜轉頒發，并乞轉商提前辦理，以利工需」等情前來，相應檢同原送書款，函送

貴部卽煩

查照，迅賜轉呈填發護照，開送過會，以便轉發執用為荷。此致

軍政部

計送說明書五份印照費洋陸元伍角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公函安徽省政府 第四號

逕啓者，查本會淮南煤礦為運銷便利起見，曾在蚌埠車站附近租用津浦鐵路之地，設立煤廠，近因該路辦理負責運輸，所有租地均須收回自用，該廠地址自應遷讓，茲經勘得蚌埠淮河南岸津浦路東有地約一百一十市畝，適於建築煤廠之用，相應繪製圈用地畝草圖，函請貴府查照。即煩轉飭鳳陽縣政府依照土地公用徵收法，佈告圈用，公平估定官價，以利進行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附淮南煤廠圈用土地圖二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七號

令長興煤礦公司

查該礦呈請轉領購運引火帽肆千個護照一案。業經本會據情函請軍政部轉呈 國府核發盈字第零八零七號至零八零八號護照兩紙到會。除函復外，合行檢同前項護照，令發該礦執

用，並仰於運畢後，隨時繳會，以便轉送註銷為要。此令。

附護照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長興煤礦局

前據該礦呈以「呈送原領購運電炮胆壹千個，

國府盈字第零六七五號護照一紙，懇予轉請軍政部改填起運地點，以利轉運」前來。當經據情函轉核辦去後。茲准軍政部復稱「原照未便改填，已予註銷」。並另行填發盈字第零八零九號護照一紙，業由本會代為墊款具領。合行檢同原照，令發該礦執用。所有代墊印照費款六元五角，並仰遵照繳呈來會，以憑歸墊。此令。

附發國府盈字第零九號護照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鐵道部第一三號

逕啓者，本會為發展國營礦業，解除所屬淮南煤礦煤運困難起見，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建築鑛用通江鐵路。路線由該鑛南達長江，中間經過皖省腹地懷遠、壽縣、合肥、巢縣無爲等縣，計長三百一十六公里。上年十一月杪，曾經由會檢具路線實測圖工費預算書暨建築理由書，函請

貴部查照備案在卷。現該鑛規模日宏。產量日鉅。爲便利煤運計，鐵路修築，不容再緩，該路工程處刻已組織成立，並派工程師孔憲文等率同員役復測由鑛山經壽縣境以達合肥縣城一段，計約長八十七公里半，尙日施工，該路不獨爲淮鑛命脈，且於皖北軍事交通兩有裨益，除關於使用土地一節，業經本會函請安徽省政府轉飭沿路各縣，切實協助，依法征收外，相應函請

查照備案見復，至紳公誼。此致
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二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令 淮 南 煤 鑛 局 局 長 程 志 願
事 業 處 長 楊 琦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程士範

案准上海華商大通煤礦公司函，請派員會同該公司人員，組織委員會，籌築淮通鐵路。

等由。茲派秦瑜、程志頤、程士範為本會代表。除分外，仰即遵照，會同該公司，妥議其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上海華商大通煤礦公司第四號

准

貴公司淮字第一號函開：

「關於敝鑛籌辦，籌築蚌懷鐵路一案，荷蒙函允，派出貴淮南局程局長，蒞函接洽進行。連日與程局長悉心討論，定名該擬築之路，為淮通鐵路。先由兩鑛組織委員會，專辦築路事宜。該會以委員六人，由兩鑛各派要員三人充之。敝鑛茲派本公司，經理朱用龢、副經理顧松齡、經理夏良士充任，應請貴會尅日選派同數人員，蒞會共商進行」。

等由。除派本會事務處處長秦瑜、淮南煤礦局局長程志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程士範等，為本會代表外，用特函復
查照。

此致

上海華商大通煤礦總公司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公函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部第一七號

本會近因所屬淮南煤礦，產量日增，煤運困難，籌築通江鐵路，以利輸運。業經組織工程處，並委派工程師程士範、孔憲文等，率同員夫，先行勘測自懷遠舜耕山礦場起，經壽縣境，以達合肥縣城之一段，尅日施工興築。惟該路綫所經各縣地方，多有不靖，業經轉請質部飭屬保護協助在案。查該處工程人員，往來測量，移徙無定。為防護周密起見，應請賜發布告五紙，函送過會，以便轉發各員攜帶，隨地張貼，俾利進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致

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公函安徽省政府第二七號

查本會與築淮南煤鐵路，迭經函准

貴府轉飭沿路各縣保護協助在案。茲據該路工程處呈稱：

「竊查本處復測鑄合段路線，所訂立之路線中心木樁，為本路中心標準，關係至為重要，乃近有無知之徒，偷拔木樁，將來開工，致失路線中心標準，施工殊感困難，且開工以後，本路應用材料，沿途堆集，若不嚴行禁止，效尤盜竊，一切進行，困難更多，除逕函請懷遠、壽縣、合肥等縣政府，轉飭沿路各地紳董地主等妥為保護，并布告民衆一體遵照保護外，理合呈請轉函皖省政府佈告沿路各縣民衆，禁止偷竊本路木樁旗幟及一切應用材料，以利進行」

等情。據此，查該路所訂測勘木樁標幟，關係路線中心，至為重要，相應據情函請貴府頒給布告，轉飭該路經過各縣政府，沿線張貼，以資保護，而利進行，即煩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為淮通聯合營業處^請將各分銷商號所訂現金及欠賬各合同內，關於獎金佣金等項，擬予酌加修改，是否可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聯合營業處^請將各分銷商號，現金合同之獎金，每噸增加五分，欠賬合同之佣金，改為年終一次結付，係為獎勵現金付款，推廣營業，尚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查該處，上年六月間所訂合同，期間僅有半年，本年合同，既改為一年，按時間比例，商號銷足噸數，自應照舊合同增加一倍，方能給獎，仰卽遵照轉飭該處於簽訂合同時，對於銷足噸數一款，同時加以修改。並將合同，各送會一份，存備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二號

查關於該局蚌埠煤廠，圈用地畝，建築新廠一案。前經由會檢具圈地略圖，函請安徽省政府

政府，轉飭還陽縣，依附公用土地徵收法，備考發用，公平估價，去後。茲准第四七號復函
略開：

「除令行民政廳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送福源公司二十三年上半年銷煤合同，祈鑒核備案由。

呈贊合同均悉。准予備案。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送定造鐵駁合同等件，祈鑒核備案由。

文書 關於探礦事業案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訂薛萬順造船合同，定造鐵駁十隻，共價五萬一千元，核與該局前呈臨時費預算內所列數目，尙未超過，應予照准，惟合同第四條載有「製船期限：民國二十三年（甲戌年）夏歷五月底完全交清……」字樣，查夏歷卽係陰歷，早經明令廢除，該合同載有陰歷，倘以後承造者未能履行合同，因而發生糾紛，在法律上卽不能發生效力，今將合同發還，仰卽按照國歷扣算日期，將雙方簽訂合同，一併更正，再行呈會備案，圖單暫存。此令。

計發還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三七號

令 淮南煤礦局
淮南鐵路工程處

案准鐵道部參字第四六四二號函開：

「頃准貴會第一三號公函以發展國營礦業，解除所屬淮南煤礦運起見，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建築淮南煤礦專用通江鐵路，囑查照備案見復等由。准此，查該路線於經濟軍事，皆有裨益，貴會提倡興修，至佩宏猷，當照備案。惟本部對於該

路綫與國有各鐵路有關各端，不得不預爲聲明者，查自蕪湖至乍浦一綫業已創辦民營鐵道，而貴會此次擬築之綫，其終點裕溪口，即適在蕪湖對岸，將來該兩綫築成一氣貫通時，大部分與津浦京滬平行，蕪乍綫更橫斷滬杭甬綫而至東方大港，如淮南煤礦專綫除運煤之外兼營客貨運輸，則淮河長江兩流域之貨，經由該兩綫者勢必甚多，津浦京滬滬杭甬諸路營業上必將大受影響，且各路所負外債甚重，若將來營業因受影響而趨於冷淡，則外債之償還更屬困難，本部有管理及監督全國鐵道之責，不得不兼籌並顧，案查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第二條「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又第六條「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旅客及他人貨物運輸之用」基上情形，如該路將來兼運客貨，不僅爲錯用專綫，應由本部隨時估價收回管轄經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四一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長興煤礦公司

查該礦呈請轉領電砲膽壹千個運輸護照一案。業經本會函准軍政部呈奉國民政府核發宿字第零零二九號護照一紙，轉送到會，除函復外，合行檢同原照，令發該礦查收執用，並於運畢，隨時繳會，以便轉送繳銷為要。此令。

附發國府宿字第零零二九號護照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第六〇號

本會淮南煤礦局，茲有水泥及五金材料等一批，急待由浦口裝至蚌埠，轉送洛河礦廠應用，即請

貴會轉飭撥車一百噸，交由該局辦事處，自行裝車押運，並希查照成案，減成收費，是所至荷，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六號

令淮南鐵路工程處

案准安徽省政府第一一二號函開：

「案准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部轉到貴會第一七號公函，囑發給保護淮南鐵路工程人員布告五紙，以利進行。等由；准此，茲將本府會同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部佈告五紙，函送查收轉發見覆。并附佈告五紙。」

等由，到會，除函復外，合行檢發佈告令仰該處查收，擇地張貼爲要。此令。
附發佈告五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局長程志願

簽呈關於福源公司民船裝煤自本年起每噸仍予照舊減低二角五分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請擬加入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並撥助建築費二千元，請核示由。

呈悉。該局請加入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應予照准。並一次捐助建築費一千元。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據轉報龐山場繼續進行工程，並與包工接洽經過，暨附承攬副本，及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呈暨承攬副本，均悉。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承攬副本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據轉報龐山場，晚稻穀米竣工，擬待價出售，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五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據轉送龐山場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細則第四章第九條第十款。「辦理鄉村社教，及推行鄉村自治，」核與民政廳之鄉村自治，未免相混。又同章第十一條第七款，「督促組織生產組合，」亦有未合。應一併刪除。又第五章第十四條第一款丁項，「則指定一人負責之，」負責下用一「之」字，似有未妥，應予刪去。餘均妥洽可行，應予備案。仰即知照。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文書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其他事項

公函各部會處

第五號

逕啓者茲據本會附屬調查浙江經濟所呈送蕪乍路沿線經濟調查安徽段，請予鑒核存轉，等由前來，相應將該項刊物檢送二冊，即希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

內政業部實業司
財政部通商部
鐵道部計畫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令嘉興縣政府

呈請核給緝獲前長興煤礦局懸賞購緝著匪案內湯金標一名賞金由附印領一紙

悉，查此案前據長興煤礦辦事處轉請核示來會，當以前長礦局懸賞緝犯案內，湯匪金標既經該縣公安局因案緝獲，自應酌予給賞，惟該長礦局早經結束，姑准由會特給賞金一百元，以資獎勵，並令轉知備領來會具領批示在案。茲據呈同前情，合將印領發還，仰即遵照，換具印領來會具領轉發可也。此令。

計發還印領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懷遠縣政府

呈轉教育局長錢錫民等呈請轉令淮南礦局補助地方普教經費請鑒核示遵由

悉。查本案業據教育局長等呈請到會，除批呈悉，查本會所屬淮南煤礦，開辦未久，工程拓展，需款浩繁，現在該礦職工，已達數千，久擬創辦職工補習學校，終因經費無着，議而未舉。該縣教育經費短絀，所請轉令補助之處，應俟該礦局業務發達後，再令酌予補助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號

令調查浙江經濟調查所

呈送蕪乍鐵路沿路經濟調查安徽段請予鑒核分別存轉由呈及刊物均悉。除准予分別存轉外，合卽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案查上年十二月，准

貴部第二六〇七號公函，請派員於本年一月五日下午二時赴

貴部會商國營企業試行最低工資公約辦法一案，當經函復派本會事業處長秦瑜屆時出席在案。
茲因該處長因公離京，改派技正史維新屆時前往出席，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實業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公函閩浙贛皖四省邊區交通處第一號

准

貴處曾處長面請。暫行借調本會祕書張鑑暄前往服務，以三個月為限，自應照辦。除令知該員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總司令部閩浙贛皖四省邊區交通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公函長興縣法院檢察處第一六號

案准

貴處第六九七號函閱：

「案查本處受理吳炳富盜匪一案，前據浙江保安處第二團第七連楊連長呈團部文內略稱：『吳炳富於民國二十年與匪首康老四，湯金標等，協同攻打長興煤礦局，煤山地方，無人不知，該匪吳炳富在場搶刦後，即逃往上海，逍遙法外，曾經煤礦局懸賞四百元購緝在案』。等語；究竟前煤礦局被搶後，有無懸賞購緝吳炳富之事？業經

函請長興煤礦辦事處查復去後，茲准該局函復略稱：「本處於二十一年十月接辦時，所有前鑛局文卷等物，均經解送建設委員會，本處無案可稽。」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請煩調查前長興煤礦局文卷有無懸賞購緝搶刦煤礦局盜犯吳炳富事實？並有無其他佐證？一併詳細見復為荷！懸案以待，盼速施行！」

等由。准此，卷查前長興煤礦局被匪洗劫懸賞緝犯案內，並無吳炳富其名，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長興縣法院檢察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函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第五號

查本會出席委員陳大受現已派赴歐洲各國考察。茲經改派技正史維新為本會出席委員。用特函達。查照。此致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公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號

案准

貴處第九三號公函，以准該敘部函，囑將委員一職，分別最高與最低俸級，擬表呈核彙轉。等由，准此。各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由各院部會長官兼任外，聘任委員，均屬名譽職，不支俸給，此項俸給表，似毋須擬訂，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第三二號

案查本會每月施政成績報告，業經編送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報告編繕完竣，相應檢同報告一份，函送

貴處，即希

察收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送本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報告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十六號

令購料委員會

呈一件 呈請頒發本會印信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茲頒發該會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關防」，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計頒發木質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三八號

案准

貴會第四九號公函內開：

「查華北水利，關係重要，本會現擬着手調查，以便建議整理。惟整理計劃，必須精詳。參考材料，尤宜宏博。夙仰貴會對於興辦水利，治理河道，規畫燦然，成效卓著。茲派本會調查處專員關富權前往接洽，務乞轉飭主管人員，詳為指導。關於水利之調

查報告及計劃，辦理成規，并乞擇要抄錄，付與該員持回，藉供參考，實紓公誼。」等由；准此。查本會所有水利材料及報告等件，早經移交內政部主管，請逕向該部接洽。除將本會辦理模範灌溉事業概況各刊物暨抄件，一併檢交關專員攜回，以供參考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公函國立北平研究院第四〇號

查吾國農村經濟，近年來日漸衰落，本會為設計振興農村方案起見，特組織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專司研究設計，並設立實驗區及農場，以資提倡。惟農場係屬初創，農具置備，需款甚鉅。本會為節省設備費，以裕實驗經費計，擬向

貴院借領農具應用，以利進行，事關復興農村，諒荷贊同，除派本會設計委員周士禮前來借領外，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

賜予接洽為荷。此致

國立北平研究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六號

令安徽建設廳

呈爲准教育廳函開，據懷遠縣教育局等，呈爲援例擬請淮南煤礦，每年予以補助地方教育經費，請核轉等情，轉商見復飭還等由，轉請核示由。附抄呈一件

呈暨抄件均悉。查本案前據懷遠縣政府，暨該教育局長等，分呈來會，當以該礦開辦未久，工程拓展，需款浩繁，所請轉令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一節，應俟該礦局業務發達後，再行飭令酌予補助，批示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呈國民政府
公函銓敘部 第二
四六 號

呈為早送事。案查本會二十二年份秋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業經如期_{分送在案}。

所有冬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現已分別造竣，除_{函送}國民政府外_{理合}相應檢同各表，

備文呈送，伏祈

函

送，伏祈

審核。
貴部，即希

查收為荷。

謹呈
此致

國民政府

銓敘部

計_{呈附}建設委員會二十二年份冬季職員進退表一份，又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職員

名額表·薪額表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函江寧要塞司令部第五〇號

案准

貴司令部上年參字第104號公函開：

文書關於其他事項

「案據本部龍台台長歐陽椿呈稱：『查本台右側後方約距三四五千米遠之地方一帶民山，現有公家出資購買情事，購山之機關，係建設委員會，收買機關原設在京內，由該處有山鄉民，前已陸續出賣，約有六百餘畝之多。現收買員章同，復將收買機關遷往石埠橋長春巷地方，現已住一星期之久，賣出之山地地點：（一）約距本台三千五百餘米達之董家邊楊家莊附近一帶之山二百餘畝，（二）約距本台四千餘米達小京莊附近一帶之山約一百五十餘畝，計每畝價洋五元，而所收買者完全是山，據稱係造林建設農村之用，事關要塞地帶，理合謹將實地調查經過情形，備文呈報』。等情前來，據此，查要塞地帶法第三條，自砲台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之地區範圍，為要塞第二地區。董家邊，楊家莊，張家庫，與小京莊等山地，均在第二地區範圍以內。又小京莊一帶山地，乃控制長江下游之要隘，屬於預定建築砲台之區域，在該區域內，更不適合任何建築。為預防事後發生障礙或無謂損失起見，相應函達，即請查照施行」。

等由。准此，查本會所購山地，係供研究改善農村計劃作為實驗場之用，該項山地，係在龍台右側後方，業由本會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派員向龍台台長分別說明，此地除備實驗造林墾植之外，並不建若何巨大之建築物。相應函復

查照，並希

轉飭龍台台長，隨時予以協助，以利進行。此致

江甯區要塞司令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六號

令嘉興縣政府

呈爲奉令核給緝獲匪湯金標賞洋一百元，另繕印領，請核發由。

呈暨印領均悉。准予如數照發，仰查收後轉給可也。印領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呈中央政治會議第三號
國民政府

案查本會每月工作報告，業經呈送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工作報告編印完竣，理合檢同報告五十份，備文呈送

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文書 關於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

計呈送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五十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函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第五五號

案准

貴局上年第二二六號公函開：「案據敝局所屬鍾湯林場呈稱：「據職場長警報告稱：「警等近日巡邏林地，恆見有自稱奉建設委員會命令，派來此間籌設實驗農場者多人，在本場事業區域內，直接或間接委託無業鄉民，四出代為交易，收買田地山地，且不問孰為官荒民荒，孰為宜農宜林荒地荒山，或已造未造山林山荒，均在收購之列，不知是何用意，理合報告鑒核。」等情，當經職場詳加調查，確有其事，查籌設實驗農場，顧屬切要之圖，惟為雙方兼顧，免礙林政計，似應由建委會直接令派負責專員來鄉，就近與職場接洽聯絡，以免發生誤購宜林山荒，或被地方不肖之徒，串通蒙混，盜賣官荒之虞。即附近民荒，亦多屬已與職場舉辦合作造林者，更有未便之處，尤應互通聲氣，切實合作，免滋紛爭，誠恐一經誤購林荒，或已造山林，非特於本周事業，關係至鉅，抑且與所謂「改良農村生產」，「救濟農村經濟」，

之旨，大相矛盾。良以建造森林，亦即直接以裕民生，間接可彌災祲。是以農林名雖異而功實同，未容疇輕疇重者也。矧職場自成立以來，年用公帑，動以千計。造林育苗，奚止百萬。逐年推廣發展，行見蔚然成林。倘一旦不分林荒，概行圈購，則不啻破壞原有建設。是不僅職場整個事業，功虧一簣。且妨礙林業前途，尤爲重大。如無土地利用之標準，結果必其兩蒙不利。茲且侵侵乎有收買職場業經造林山地之勢，愈有危及職場根本事業之慮。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場事業區域，在敝局前委員會隸屬鈞會之時，早經送呈備案在卷。旣蒙愛護林業於先，應懇貫澈始終於後。惟鈞會是否有派員赴鄉，籌設實驗農場之議，因未見明令，無從臆斷。自應轉請鈞會查明，如果有之，敬煩各該員勿得如此漫無限制，任意收買該場宜林山荒。至已經造林之地，尤盼切實制止收買，免啓紛爭，而維林政。倘由鈞會直接委派現任專員前往，就近與該場聯絡諮詢，先劃分宜農宜林荒地荒山，而後訂價收買，正式籌設農場。旣少隔閡，且利進行，愈較安善。相應函達，并檢呈該場事業範圍圖一份，以資參考，仍希察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轉飭本會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派員詳查去後，茲據呈復稱：「奉諭澈查本會購買山地，是否有侵佔官荒，妨礙植林情事？等因。奉此。查職等所購山地，概屬有主之業，從未在其他任何機關圈定禁售範圍內，購買土地。其買賣方式，初訂立議約，次測丈畝分。再次成立契據，並爲慎重起見，事前均經詢明山主，向

未與其他機關有農事上之合作。且亦由山主在賣契上，負責註明。似此情形，既未嘗利用官荒，更何有妨礙植林。所有遼查情形，理合據實具復。」等情，據此，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函陸地測量局第六一號

本會在皖省辦有淮南煤礦，暨通江鐵路，茲因需用該省地形圖參考，用特派員攜同擬購地圖名稱清單，前詣購買十萬分一及五萬分一之安徽省各地地形圖，（數目名稱如單）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准予照購，倘承減收半價，尤為感荷。此致

陸地測量總局

附清單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擬購地圖名稱清單

計開

五萬分一

洛河街 合肥

施口 圓瞳集 劉府

鳳陽

蚌埠

茆塘集

鳳台縣

以上各二幅

十萬分一

中村集一 穎上縣一

霍邱縣一 鳳台縣一

雁口集一

懷遠縣二

蚌埠二

洛河二 朱家灣二下

下塘集二 合肥縣二

三河鎮一

無爲縣二

巢縣二

蕪湖縣二 和縣二

拓臯二

界牌集一 鳳陽縣一

瀘山縣一

盧江縣一

官埠橋一 桐城縣一

源潭鋪一

黃泥河一

黃泥河一

黃泥河一

銅陵縣一 青陽縣一

陵陽鎮一

繁昌縣一

望江縣一

懷寧縣一

黟縣一 休甯縣一

高淳縣一

涇縣一

廬江縣一

長興縣一

績溪縣一 歙縣一

郎溪縣一

含山縣一

廣德縣一

旌德縣一

泗安鎮一 宿松縣一

彭澤縣一

秣陵關一

法規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館所置中西圖書雜誌係供本會委員職員參考之用直轄機關職員如須借閱圖書

須由各該機關向本館負責函借

第二條 本會職員欲借閱圖書者須親到本館填寫借書人存查單簽名蓋章後交館員核閱換

領借書證憑證借書

第三條 借書證應於終止借書時隨同所借圖書一併繳還

第四條 借圖書至館外閱覽者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借出圖書以尋常版本爲限

二、欲借何書應就目錄中選擇記其書名及分類號數於索書單交館員檢取

三、受書時須用中文正楷簽名於書片

四、借期以二星期爲限外埠直轄機關以四星期爲限到期須續借者得酌量展期至

多不得展期過二次以上

五、到期之書欲續借者須將該書隨同借書證帶至館員處聲明續借換蓋借期日戳及到期日戳外埠續借應用書面手續

六、借出圖書本館得隨時通知收還

七、每人借出圖書總數中文以五本爲限西文以三本爲限

八、到期而不還者在逾二星期以內每日每冊罰洋五分逾二星期以外每日每冊罰

洋一角

九、凡未到期但經圖書館催索而不還者自限期還書之日起作逾期論

第五條 遲期罰款手續由圖書委員會按月通知會計科或本會各直轄機關在本人月薪上照扣

第六條 在閱覽室閱覽圖書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務宜肅靜勿高聲朗誦重步偶語至妨他人閱覽
- 二、勿吸煙勿隨地吐痰
- 三、勿攜雨具入室

四、陳列圖書雜誌報章不得擣出室外閱後必須放置原處

五、借書在館中閱覽仍應依第四條二三兩項規定之手續

六、閱覽未畢因事離館時必須將所借圖書交還後始可出外

第七條 書經閱畢即須交還不得任意輾轉傳閱倘有遺失污損應由原借人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對於借閱書籍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勿污損

二、勿圈點批評

三、勿蘸唾翻閱

四、勿折角

第九條 借閱圖書如有剪裁圖畫或遺失污損評點等情者應即按照原價加倍賠償

第十條 閱覽室開放時間由圖書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第十一條 非經本館許可閱覽人不得至書庫擅自翻閱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廿三年一月廿正呈准 國民政府以會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經營電氣事業者及電氣事業人，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等級規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瓩(英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瓩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瓩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監督機關依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為：

(一) 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 直隸行政院之市縣政府及其主管局。

第四條 電氣事業之呈報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省政府之市縣政府者，應呈由該營業區域之市縣政府呈請該省建設廳轉呈建設委員會；

(二) 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行政院之市縣政府者，應呈由該市縣政府呈請市級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

(三) 其營業區域屬於二個以上之市縣政府，或二省，或一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縣政府者，除呈由該營業區域之市縣政府呈請該管上級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外，其關係部份應分呈其他關係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四) 公營電氣事業應呈由主辦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

(五) 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得於必要時備具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備查；

(六)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如附呈圖表，除分呈外，應備具三份，以便存轉。

第二章 創業擴充移轉及停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呈請註冊。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備請派員查驗；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業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會同地方監督機關查驗，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由地方監督機關派員查驗。如未經註冊核准，或未請派員查驗合格，而私自開始營業時，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建設委員會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除依法呈報外，應於購訂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將機器簡明規範書及工程主要圖樣，如內線聯絡圖，機器佈置圖，水汽循環圖等，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發出工作許可證後，方得訂購機器，開始施工。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先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並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

電氣事業之出租，或委托代管而不移轉營業權者，應經前項手續呈請核准，但毋須重行註冊換照。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前，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善後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註銷營業執照後，始得停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在核准之營業區域內，有專營之權利及供電之責任，其範圍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為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法規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一四

(一) 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經售買兩方會呈地方監督機關轉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二) 傳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經地方監督機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將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並備具工程計劃書

，收支概算書，輸輸電配電線路詳圖，註明該地有無電氣事業，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線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據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主要工作物之增減或變更，除照第六條辦理外，應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限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七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廠互供電流者，其總

備用量至少應有各聯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自備發電所者，每一發電機應裝設電度表。不自發電者，應於受電之配電所內裝置電度表。

電氣事業人應逐日記載發電度數，及負荷變動，以備稽考。

第二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一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線或裸線，其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厘（約合英規十二號美規十號）。但接戶線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低壓配電線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十三條 機器及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線路近旁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線路。

第二十五條 凡以承裝電氣設備為營業之電氣承造人，應向地方監督機關或由地方監督機關所委託之電氣事業人登記，並訂立約據，其所僱用電匠，應由辦理登記之機關或電氣事業人予以考驗，經考驗及格發給執照後，方准工作。

第二十六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依據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法規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一六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八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及裝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熟習觸電急救法。各電廠應有觸電急救法之圖表及說明，懸於明顯處。

第二十九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監督機關。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三十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第 四 等	第 三 等	第 二 等	第 一 等	電 廠 等 級	學 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 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 畢業或同等程度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 小畢業程度
			一年以上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 驗三年以上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 驗五年以上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 驗六年以上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 驗十年以上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 小畢業程度
			二年以上	八年以上	十年以上			

第三十一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得不另用助理技術員。

第三十四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如無力任用主任技術員時，得以技術顧問替代，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該技術顧問至少每月應到廠觀察一次，其兼任之處所，以四處為限。

第三十五條 主任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應常用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範，並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公告，方得實行。

第三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盡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十八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 (一) 用電保證金，包廬制，不得超過每期應收電費之一倍；電度表計量制，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元。
-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

以上兩項保證金，得合併收取之。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擬訂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度

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四度

如不用底度，亦得用最底電費，其比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

，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路燈，應廉價收費，但最低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全夜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上半夜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僻遠用戶桿線時，得酌收

補助費，但不得遠請求用電者所需桿線工料費之半數。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 (一) 經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 (二) 有竊電嫌疑而特強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尚未依照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繳足應付電費者；
- (三) 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期不付者。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照左列之規定，呈經核准後，先期通告用戶：

- (一) 停電在十五日以內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 (二) 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 第四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而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其費用仍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擔任之。

第四十八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為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其工作物，暫行供電，並報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力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裝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

法規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一〇

附件。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及必要附件；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五十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較驗用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一)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二)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三)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四)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五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一)定期較驗

(甲)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至少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至少每兩年較驗一次；

(乙)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至少每兩年較驗一次。

(1) 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其出於用戶之請求者，電氣事業人應於請求後十日內較驗之，如用戶認為較驗結果尚有疑義時，得請求第五十條所列較驗處所覆驗，其費用均由負方擔任之。

第五十二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三條 較驗電度表時，其所用負荷及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差數限度，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負荷情形	負荷百分數	差數上下各不得超過
低負荷	10%	2.5%
常負荷	40% (電燈) 60% (電力)	2%
全負荷	100%	2%

$$\text{平均差數} = \frac{\text{全負荷差數} + (\text{常負荷差數} \times 3) + \text{低負荷差數}}{5}$$

電度表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平均差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欲節省時間，常負荷差數得不試驗，其平均差數即為低負荷及全負荷差數之平均數。

前項所稱標準電度表，須經第五十條所列之較驗處所較驗，並蓋有該處所之封印，其準確程度，除第四等電氣事業得在百分之二・五以外，應在千分之七以內。

其他電表及附屬設備之準確程度，由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訂定之。

第五十四條 用戶電度表在立設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為記賬單位。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應立日記賬，總清賬，及輔助賬，日記賬亦得以傳票逕行替代之。

第五十八條 電氣事業會計科目分列五類：

- (一) 資產
- (二) 負債
- (三) 收入
- (四) 費用
- (五) 盈餘分配

前項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擬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辦理，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但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電氣事業人非擬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不得分配盈餘。

第六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得提存重置設備基金及其他公積金。

第六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十章 報告

第六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依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年報格式，造具年報，連同報告股東會之帳略，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第六十四條 每年度電氣事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務有特殊成績者，由建設委員會根據所呈年報考核審定，給予獎狀。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於呈送年報時，應列表附呈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姓名履歷住址及所有股數。

第六十六條 電氣事業董事長及經理或廠長如有更動，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並附呈履歷備案。

第六十七條 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左列各款：

(一)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二)學歷 求學處所，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榮譽聲明者，得免重繳。

(三)經驗 履任各處職務名稱及其年月期限。

(四)就任日期。

(五)前任姓名。

第六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說明，或派員檢閱

其簿冊。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撤消其註冊並令由地方監督機關停止其營業。
(一)不依法登記註冊或定期不換領執照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四)偽造會計帳目或虛報股本資產者。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七十一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監督機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線路，經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為限。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公佈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逾

限不更正者，分別依照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處罰。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卅日會企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建築淮南鐵路特設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鐵路重要工程設計及進行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購置材料及車輛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鐵路工程預算之初審事項

四、關於籌畫有關路鑄合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二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將議決事項呈會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辦理紀錄及文書等事務由主任委員就事業處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

首部威野電廠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

廿三年二月卅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部威野}電廠工程，特設^{首部威野}電廠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電廠重要擴充工程之籌議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及進行之督促審核事項。

(三) 關於標單之復審事項。

(四) 關於籌劃有關係各方之合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辦理紀錄文書等事務，由主任委員就電業科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建設要聞

一九三三年一月份

江蘇

水利（一）江北六塘河已於元旦正式開工疏浚，所有工役，由各縣分別徵募，現共有工役五萬一千八百人，預計半年內可告完竣。（二）鎮江第五區境內沙腰河，共長四十餘英里，沿岸農田，賴以灌溉者，共有八萬餘畝之多；近以年久失修，河道淤塞，該區農民，刻已組織疏浚委員會，籌劃疏浚，預計需工費千萬餘元，由該河受益田畝分派。（三）江陰東橫河，該縣縣府籌議開浚，定二月一日動工。（四）上海吳淞口，太湖水利委員會已議定疏浚計劃。茲分述如次：1.施工地段，上游自瓜涇口至江河村，約十八里。此段河面寬在四十公尺以上，尚無過狹之處，下游自徐公港口東至梵王渡，約五十九里。此段最為淺狹。尤其野雞墩一段，盤曲淤積，今擬裁去另開新河，長二千九百餘公尺，寬四六公尺，平均深五・三九公尺，底寬一七・二公尺，計開墾實土十七萬四千英方。2.土方數目均以英方實土為準，瓜涇口至江河村一二・九一三英方，徐公港至安浪渡三九一、四九四英方，張家渡至楚王渡一二〇、四〇四英方，新閘橋至外白渡橋五六、二二〇英方，合計五八一、〇三一英方。新閘河土方共十七萬方，估計在中水位以上土方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四，中水位約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六。3.工程費土方，其價一、五一五、四六〇元。收用土地共價六六、七五〇元。挖泥運船大小三艘，共價三一〇、〇〇〇元。拖船二艘，共價五〇、〇〇〇元。繩厥及設備共價一〇、〇〇〇元。行政費一二〇、〇

○○元。預備費六七、七九○元。開上項費用，將於棉麥借款項下撥發去。

道路（一）京滬公路南京至宜興一段，早經完成。宜興至無錫一段，現已築成二十餘公里，其餘六十餘公里，下月底可全部完成。（二）京建公路，自南京至安徽建平，長凡一百零四里，現由南京至秣陵關一段，碎石路面業經築設，由秣陵關至溧水一段，土路業已完工，由溧水至建平一段，除橋樑涵洞建成外，尚有路面約十五萬十方，一月內可完成，約二月旬可以通車。（三）清江至揚州公路，業已建築，預計年內可告完成。至揚州至浦口公路，現尚在籌議中，約不久亦可開工興築。

鐵道 上海市擬在中心區設立鐵道，關於市中心區之交通，力求發展，以謀市面之繁榮，茲擬在市中心區三民路，計劃敷設臨時軌道，聯接松江支路，同時兩路局方面，亦擬將在吳淞築鉅大之碼頭，以利商運。

電話 交通部為便利蘇南蘇北電話起見，已在揚州泰州海安清江高郵裝設水線，不久即可通話。此後由揚州可直達京滬，無須轉用仙女鎮水綫矣。

山東

水利 黃河下游濱縣蝎子灣附近蘆葦駢窪，有地數百頃，歷年積水，且係鹹質，不宜耕種。現處應擬在該灣附近設立排水站，架設吸水機，將蘆葦駢窪所積雨水及他河漏入之水，吸入黃河。四五個月後，可將蘆葦駢窪積水地完全涸復，水面下降，該地不致生鹹，可以自由種植，積水地既經涸復，以後即可架設虹吸管，以灌漑田地。如設三十六寸虹吸管開渠引水灌溉，則高苑田鎮及濱縣蒲台等處，均可受益，計算可灌二千頃，所需排水及虹吸兩大工程費用不過八萬元，若以此受益之田畝攤派，每畝祇擇三角左右。

道路 烟省原有之汽車路，僅煙濰一路工程較大，無如屢經戰爭，所有路面，業已損壞，建設應有鑑及此，乃僅先計斷
修築該路，添補車輛，並另開新路五大幹區，連同煙濰一區共計分為六大幹區，現已次第完竣。茲將各汽車路里數及各
縣道路橋樑涵洞數目分列於下：（甲）汽車路里數（一）煙濰區，由煙台至濰縣，全路共長二〇五六里。膠萊區，由膠縣至
萊州，長二七四五里。（二）秦沂區，由泰安至沂州，長一二六一里。（四）東臨區，由東昌至臨清，長一七二三里。（五）
沂武區，由濟南至武定，長一三八六里。（六）兗曹區，由兗州至曹州，長一〇一五里。（乙）各縣道路（一）各縣已修縣道
里數，共長二六七八九里。（二）各縣已修村道里數，長二四〇〇七里。（三）各縣已修村道里數，長三七九四九里。（丙）
橋樑涵洞（一）各縣新建橋樑座數三九四座。（二）各縣新建涵洞座數，三五四座。

河南

水利 鄭縣修築黃河堤岸，已積石遍行，先築最危險之堤工：（一）廣武民埝，長三千二百十九公尺。（二）菴澤口至花
園口一段，長一萬〇五百十三公尺。（三）烏渡口一段，長五千〇四十公尺。估計用土四十萬八千三百立方公尺，每方土
以一元計，共需洋十四萬八千三百元，連同其他工程費用，合計約需二十餘萬元。

安徽

鐵道 津浦路局鑿於皖北壽縣之正陽關，地居淮河上游，距該路蚌埠站僅三百零五里，民六會擬建築蚌正支線（蚌埠至
正陽關），溝通皖北交通，現津浦路局已着手測量工作，以便及早興工。開需款六百餘萬元，約半載左右可以完成。

河北

道路 平津汽車路南端，由新開河橋至北運河橋一段，長約十餘里，年久失修，路面多已損壞，擬築築磚瓦爐灰路面，約需費七八千元，現工務局方而已籌劃與工修築。

青海

道路（一）甯蘭路（西甯至蘭州），長七十一公里，經過境界為樂都及甘肅永登二縣。（二）甯玉路（西甯至玉樹）長五四〇公里，所過境界為湟源大河瑞周均各地，（三）甯河路（西甯至導河）長二一〇公里，所過境界為化隆循化及甘肅導河三縣。（四）甯甘路（西甯至甘肅甘州）長五六公里，所過境界為大通湟源二縣。（五）甯涼路（西甯至甘肅涼州），所過境界為互助及竹古寺哈溪灘，現修至竹古寺，尚未通車，（六）甯鳩路（西甯至甘肅鳩煌）長五一〇公里，所過境界為湟源鄯闡各縣，現修至鄯闡二百四十公里，餘正在修築中。（七）甯藏路（西甯至西藏拉薩）長九四〇公里，所過境界為湟源星宿海玉樹前藏各地，此路由甯玉路大河瑞分路經過黃河金沙江各地至西藏，工程浩大，一時尚不能建築，至縣道方面，已可通車者，有甯貴路循同路及樂民路三路，合計長百餘公里云。

附 錄

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頒 行 日 期	月 日	奉 令 後 即 轉 知 照	
奉 國 民 政 府 令 公 布 二 十三 年 關 稅 庫 券 條 例	一 月 十五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一 月 四 日	係規定本會職員及直轄機關借閱圖書之 一切手續制定章程凡 十二條	會令公布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一	五	凡本會直轄電廠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 本規程辦理計分十三章一二一 條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	二十	凡電氣事業者及電氣事業人均依 據氣中業者及電氣事業人所依 本規程取締之內容分十二章七 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	三十	為籌建淮南鐵路特設此會制定 章程凡八條規定一切組織及職 權
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	三十	為擴充首都及威堅擴充工程 特組此會規定一切職權及 辦事手續制定章程凡六條以資 遵守
建設委員會首部電政及城築工程	一	三十	會令公布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無)

(乙)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氣事業之進行事項

(1) 註冊事項

進行經過 (一) 核准給照者，計浙江杭州電氣公司，河北交河縣泊頭電氣公司，江蘇上海租界電氣公司三家。(二) 審核註冊書尚未命令修正補呈者，計浙江餘姚電氣公司等七家。(三) 審核北平

華商電燈公司修正供給電氣章程，准予先行備案。並核准福建仙遊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圖，俟註冊手續完備，再行給照。

(2) 調查觀察事項

進行經過 派設計委員陳宗漢調查蕪湖明遠電氣公司與西門子電機廠機款糾紛情形。

(3) 統計事項

進行經過 (一) 編製一二等電廠對於用戶收取用電保證金等數目詳表。(二) 編製二十一年度全國電氣事業總統計。(三) 編述各電廠紀要第二集。(四) 分析統計三四等電廠二十一年度年報。(五) 編述二十二年度全國電氣事業擴充改進之概況。

(4) 指導設計事項

進行經過 (一) 核准蘇皖豫各省建設處造令籌設電表較驗所。(二) 核准廿萬建設處轉綏設立電表較驗所。(三) 派技正單基乾前往洛陽勘定洛陽電廠廠址，及計畫實施打井工程。(四) 審核浙江嘉興及紹興兩電燈公司所訂會計科目制度。

(5) 監督取締事項

進行經過 (一) 松江電氣公司辦理不善，屢飭整頓迄未遵辦，令訪罰銅一百元，以資懲戒。(二) 函上海市公用局飭開北華商兩電廠迅將聯絡工程施工經過呈報。(三) 令江蘇建設廳飭防泰縣縣政府，制止電燈用戶對於振泰電氣公司非法運動。(四) 召集北平市政府，全國民電聯合會，北平電燈電車兩公司，及有關係之銀行，來京討論解決該兩公司歷年糾紛懸案。(五) 督斥浙江諸暨電燈公司不

得增加電價。(六)審核杭州電氣公司與杭州市政府所訂路燈合同未妥，仍令修正。(七)核准常熟電氣廠先行擴充東北西北兩鄉線路。

(6)法規事項

進行經過 (一)印發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二)公佈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7)首都電廠南區饋電線之新設備

進行經過 京市南區，自中華路開闢後，交通便利商務繁盛，電力負荷隨之激增，故該廠對於中華路配電所積極進行，一、敷設電纜於中華路地下，以接中正路高壓架空線，此線自珠寶牌臨時配電所起，沿東邊或北邊人行道至中華東門臨時配電所止，全線長約八千零七十英尺，於去年歲放完畢，本月份繼續接合電纜，接頭時較量電阻，測驗地氣，接合方法，完全依照標準，於一月二日全路電纜，完全成功。二、安設臨時配電所於中華東門內東邊城牆，房屋於上年內落成，同時裝置高壓電出線第一具，羊角式高壓開關一具，高壓保險鉛絲三具，鐵電板三座，均告完竣，俟變壓器濾油，電纜，及饋線完成後，即可通電。

(8)首都電廠三叉河配電設備工程

進行經過 為供給三叉河一帶用電起見，特在該處裝設配電所一處，自上年七月即着手規劃建築，現房屋已次第完成，關於配電設備，已訂購高壓配電板四塊，及低壓配電板四塊，定於本月卅一日前運到京，一俟設備妥當，即可實行通電。

(9)首都電廠整理路燈線路

進行經過 京市路燈，第五期裝置已完成，本期路燈，側重於鐵線整理，即將中山路，漢中路，中正路等之主要高壓鐵線，改裝較粗銅線，莫愁路加放支線，以供西南區之路燈電。又低壓方面，因範圍太廣，全城分為三十二區。先行試辦四區，即漢西門，朝天宮，倉巷及水西門等，整理工作包括換粗導線，補裝新桿路燈，加裝舊桿路燈，經此整理後，即有光亮與完備之路燈矣。

(10) 戰時燈電廠擴充工程

進行經過 (一) 新鍋爐間房屋地腳磚牆等工程，大部份完成。(二) 新鍋爐底腳及堵鋼管踏梯鐵樑等工程，全部完成，(三) 準備裝置力來設備在無錫惠工橋變壓所內，改裝進線一路，及油開關一具。(四) 同期馬達間房屋已建築完竣，現已設計底腳圖樣及進線裝置。

(11) 戰時燈電廠整理工程

進行經過 (一) 清查修理發電所一切設備；(二) 調換鍋爐間引風機馬達，自開動電阻通至滑環之絕緣不良電線；(三) 重砌二號爐拱頂，及開挖濾清池底之積淤；(四) 接通凝結器循環水之出水槽至進水副閘門，並於閘門外築一浮堤；(五) 測量無錫南吊橋至帶鈎橋一帶新拓寬街道，以便改植三合土桿及鋪桿。

(12) 首都電廠句容分廠完成後之概況

進行經過 (一) 發電機量 計裝有一百瓩柴油原動機，交流發電機一座，廠址在句容東門外，旁東杭路，後面沿秦淮河上游河岸，輸電電壓用二千三百伏，供電電壓用三百八十五二百二十伏三相四線式，及二百二十伏單相式，共計高壓線約三里，三相四線低壓線約一里半，單相低壓線約八里，變壓

器共計六具，一百零五開維護，分裝於木桿上。(二)房屋設備 發電所及辦事處房屋，均在同一地點，房屋均屬新建，全部資產，共計五萬餘元。(三)業務概況 該分廠業務，逐月均有進展，如去年六月初發電，用戶僅一三六戶，售出電度僅一、〇六〇，收入電費僅二六〇元。至十二月用戶即增至二九〇戶，售出電度四、九〇〇，收入電費約一、一七〇元。(四)成績良好 1.因機量有餘，線路設備完好，故用戶電壓均能維持其標準確數，燈光異常明亮。2.僅開機之初稍有修理停電二次，但為時甚短，後數月來絕未發生停電之事。3.因竊電之風甚少，無其他意外損失，故統計每月電務耗失，最高不過百分之一九·一，最低僅百分之二·五。4.欠費極少，各機關及民衆團體以及各用戶，因供電之良好，一切均合作。(五)改良方針 該分廠係以首都舊機拆用，機量自稍過大，晚市不佳，故用電時間甚短，而一切用費均屬不能減省，計每月約需千元左右，故惟一辦法在擴充營業，使收入增加，觀於業務概況，其進步情形，已漸良好，現正籌劃附近電燈之發展，及電力應用之供給。又應地方官民之要求，於上年十二月試行全夜發電，以重冬防，而利公用，如情形良好，將完全通夜發電。

(13) 電氣試驗所較驗工作

進行經過 (一)接受外間委託電表試驗。(二)試驗本會電機廠所製日月牌乾電池。(三)試驗本會電機廠製造各種電動機。

(14) 電機製造廠之擴充與研究

進行經過 (一)新建乾電池部廠屋工程完成；(二)採購材料製造蓄電池；(三)研究層成電池。

(乙)關於採礦事業之進行事項

(1) 煤業業務管理

行經過 (一) 研究改良淮礦產煤成本表編製方法。(二) 採集淮南煤樣，運往倫敦，供提油試驗。
。(三) 搜集淮礦各種重要工程單價，並編製全國鐵礦重要工程單價，及重要材料機械價格等調查表。
。(四) 研究淮礦三年計劃收支比較表，並根據該計劃審核鐵局二十三年一至三月擴充工程費用。(五)
整理校正陳大受由歐洲寄來新式塊煤洗選機圖樣。(六) 修正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公佈。(七)
接洽借用江蘇省建設處探礦鑽機。(八) 審核淮礦鐵路工程概算，及工程處二十三年一至六月經臨各
費預算。(九) 複測礦舍段路線至本月底止，共測七二·二四公里。(十) 編製淮通鐵路工程概算，
及繪製該路路線全圖。(十一) 化驗洛陽及鍛頭山等處之井水及煤樣。(十二) 化驗貴州銅錫各礦及
裕源公司鐵礦，暨楚山及黃龍山之火泥。

(2) 淮南煤礦東井工程

進行經過 (一) 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一三一·五公尺。(二) 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一〇九·二公尺。
(三) 上下山本月份共進行一二·一公尺。

(3) 淮南煤礦西井工程

進行經過 (一) 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九八·二公尺。(二) 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三一〇·四公尺。(三)
上下山共進行二·一公尺。(四) 四井接深七·一公尺。(五) 斜井共進行一四·九公尺。

(4) 淮南煤礦產銷存概況

進行經過 (一) 本月份產煤一九五二三·八四噸。(二) 本月份銷煤一四六九一·一六噸。(三)

本月份存煤二七一七三・七三噸。

(丙) 關於模範灌漑事業之進行事項

(1) 擴充武錫區電力灌溉業務

進行經過 武進地高水低，年苦荒旱，人工灌溉不及，油機常中途停屏，自模範灌漑武錫區辦事處用電力灌溉以來，自春秧以迄成熟，有充分水量之供給，受雇田畝，均得豐收，農民極為利賴。現應農戶之需要，擬就附近桿線之處，添設新站，已派員調查設計，如機件水溝站屋等設備費，農戶可以自籌，預計可以增設四站。本月份以馬池溝站屏水合同將滿，特派員前往指導組織合作社，以便續訂新約，又派員接洽恢復高車梁站屏水事宜。

(2) 整理武錫區桿線

進行經過 該處原有桿線，銅線細而桿木朽壞，且桿距甚大，磁子式樣，至不整齊，除以前已整理一部份外，其餘各段，均計劃修整，預計本年五月以前竣事。計須整理者：一、自費家浜經東雀橋摩莊橋而至伍家浜一路桿線，長約七里，擬更換新桿三十桿，桿要換裝九千伏磁子一百只，舊桿頭缺者加綁桿木，曲折者更直，撫距過大者補添新桿。二、蔣家橋支線長約一里，吉三梁支線長約一里半，均擬重新改直。三、馬杭橋至楊家橋一路總幹線，負荷甚重，原有銅線，不勝負載，擬將橫山橋一路換粗銅線，逐步拆下調換。(四)牛塘橋一路桿木，多細而朽壞，擬桿要更換三十根。以上計劃，本月份完成者：1. 換費家浜至伍家浜等站桿木，並分別加綁桿木。2. 測量劉坎浜至廟間，桿線平均撫距3. 拆除蔣家橋一路桿線，實行敷設。4. 添植大梢浜一段桿線木料。

(3) 繼續進行龐山湖實驗場北區浚犁工程

進行經過 該場浚犁計劃，原分三區進行，第一區為北區，已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復行開工。此區計劃計：一、外堤工程 四週築外堤一道，頂高四·八公尺，（高度以吳淞零點為標準）頂寬一公尺，斜坡為一·五比一，長五六七〇公尺。二、內堤工程 沿外堤平行築內堤一道，內外堤之間為排水總渠灌溉總渠，內堤高為三·七公尺，頂寬一公尺，斜坡為一·五比一，長五四三〇公尺。三、魚塘圍場工程 中部原有水塘一個，面積一百五十市畝，沿塘邊築圍堤一道，頂高為三公尺，頂寬為二公尺，斜坡一比一，長一三八〇公尺。四、灌溉支渠土堤工程 由灌溉總渠分四支渠，渠之兩邊各築堤一道，在北者為支路，在南者為支堤，支路頂寬二公尺，支堤頂寬一公尺，頂高均為三公尺；斜坡為一比一，長均為三八五〇公尺。五、幹路工程 南北築幹路一道，頂寬二公尺，頂高三公尺，斜坡為一比一，長為一八八〇公尺。六、農村村址工程 村址八處，長均為三十八公尺，寬為十六公尺，頂高為三·七公尺，斜坡為一·五比一。以上本月份築成：外堤一千公尺，內堤一千公尺，幹路一千公尺，支路三百五十公尺。已成工程，約佔全部百分之二十五。

(4) 龐山湖實驗場實行水位紀載

進行經過 於本月份開始實行，計分四種：一、水位紀載 設水標一處於北區南端，以吳淞零點為標準，於每日上午八時，下午四時，各記水位一次，以此二次之平均數定為該日之水位，於月底連續繪製成一水位曲線圖。二、雨量紀載 設雨量站一處於晒台南部，每日上午九時觀測雨量一次，於月底繪一雨量表。三、蒸發量紀載 設蒸發器皿一具，每日上午九時觀測一次，每月底

繪成一蒸發量曲線圖。四、氣溫記載 設有測溫計二具，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三時，各觀測一次，均之於每月底繪一氣溫曲線圖。本月份共製成水位曲線圖三幅，雨量表三幅，蒸發量曲線圖三幅，氣溫曲線圖三幅。

(5) 龐山湖實驗場清理界內民產

進行經過 界內民產，除少數編有號位，可資對照外，大部份均係無坃，而圩之位置，尚有大部份在界外者，故為準確及公允起見，先往界外測量查勘，以定界內民產之確數。本月份計：1. 調查北區原無圩界外四小部份，並偕同圩甲抄錄業佃姓名，俟少數調查清楚，即可確定界內畝數。2. 發給南外堤圩界內民產五十畝餘，收繳方單十五紙。3. 審核洪位字界內民產。4. 指由圩甲抄政字圩界內民產。

(6) 龐山湖實驗場進行犁荒

進行經過 該場北區南部，已先後完工，預備開犁水田二千五百畝，擬待下月即着手進行，此項水田，以每五十畝需秧田一畝為標準，共需秧田五十畝，本月份即從事冬耕此項熟田，計已犁竣約十七畝。

(五) 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 (一) 研究事項 (一) 繼續研究從句容石青問題進而推及土壤與肥料的整個問題。(二) 繼續研究開發新礦問題。(三) 繼續研究發展江蘇織業計畫。(四) 繼續設計本會職員宿舍。(五) 研究鐵筋混凝土建築與河海工程之關係。(六) 研究計劃經濟與經濟計算之關係。
- (二) 編製事項 (一) 編製許巷農場犁植計畫。(二) 測量許巷農場犁植地畝。(三) 編製世界各國電氣

發展比較圖表。(四)登記全國各省縣獎送之函量表(五)繼續繪製各該省函量圖。

(三)調查事項：(一)觀察電機製造廠整理荒地情形。(二)搜集各省縣建設事業之狀況。(三)搜集各國建設材料。(四)搜集各項建設資料。

本會二十三年一月份大事紀

- 四
日 建築淮南煤礦蚌埠煤廠，擬在淮河邊津浦路東圈用地畝，特由皖省政府轉令鳳陽縣依照公用土地徵收法佈告收用。
- 五
日 派技正史維新出席實業部會商國營企業試行最低工資辦法。
公布修正，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 九
日 聘程士範爲本會專門委員，派兼淮南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
派秦瑜、孫昌克、程志頤、程士範、陳懋解，爲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秦瑜爲主任委員。
- 十一日 派秦瑜、程志頤、程士範，爲本會代表與大通煤礦公司籌設建築淮通鐵路事宜。
- 十二日 核准浙江杭州電氣公司註冊給照。

十六日 派陳大受鄭禮明爲本會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委員。

十八日 核准電機製造廠製造蓄電池。

十九日 分別令函北平電燈電車兩公司及平市府暨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等，派員來京，會商解決兩公司歷年糾紛懸案。

派陳懋解驗收電機製造廠新建乾電池廠房工程，並視察該廠整理荒地情形。

二十日 派設計委員陳宗漢前往蕪湖調查明遠電燈公司與西門子洋行機款糾紛情形。

公布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十二日 核准河北省泊鎮電氣公司註冊給照。

二十七日 派鄭禮明兼代淮南煤礦局副局長。

三十日 公布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公布首都戚堅壤電廠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十六期出版。

本會二十三年一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 名 職	別 任免日期	備 註
林士模	兼電機製造廠事務課課長	

一月四日

免去兼職

電機製造廠事務課課長

科員

榮泉馨
章啓宇
范應珂
沈宗浩

辦事員
試署辦事員

王永新
鄧士範

設計委員

程士範
程士範

設計委員

孫昌克
孫昌克

專門委員

程志願
程志願

設計委員

秦瓈
秦瓈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
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程士範
程士範

設計委員

孫昌克
孫昌克

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委員

程志願
程志願

同 上

設計委員

陳懋解
陳懋解

設計委員

趙才標
趙才標

設計委員

陳大受
陳大受

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委員

鄭禮明
鄭禮明

同 上

設計委員

本會二十三年一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附載

一月四日

一月六日

一月六日

一月八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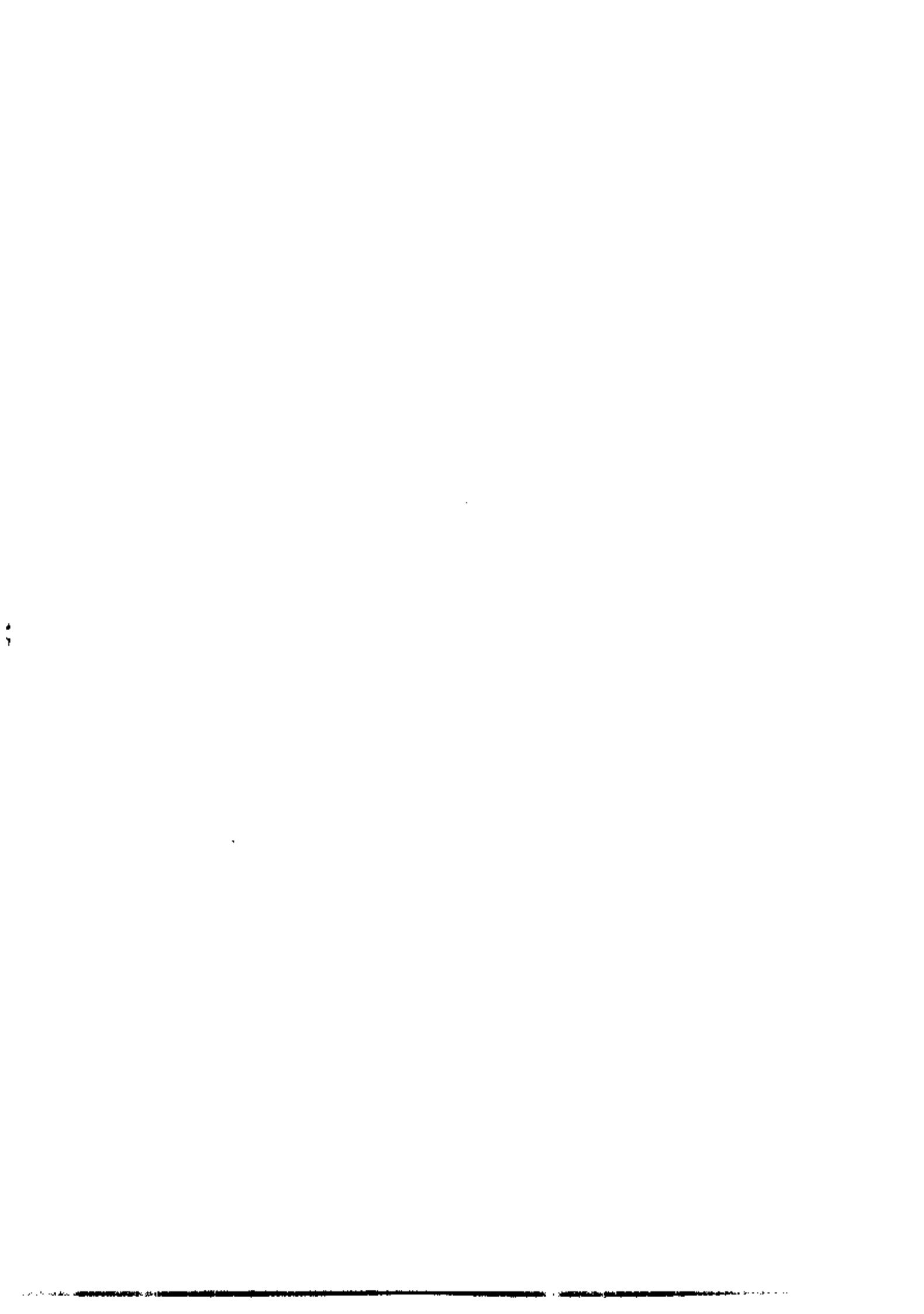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三四三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聘 同 派 聘 同 同 同 同 聘 同 聘 同 聘 同 聘 同 聘
任 上 徵 任 上 上 上 上 徵 任 上 徵 任 上 徵 任 上 徵 任 上 徵 任 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第三十八期（三月份）

建設
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十八期目錄二十三年二月

一、命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一一六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六十八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八十一

二、文書

-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二十一九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二〇一二七
關於電氣事業案 二七一七七
關於採礦事業案 七七一九四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一九四一九六
關於其他事項 九六一〇五

三、法規

-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一〇六一〇八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一〇八一一一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試驗區組織
章程 一一一一一四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
章程 一一一四五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各井組織 章程

一一五一一一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辦事處組 機章程

一一七一一一八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組織章程

一一八一一一〇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醫院組織 章程

一一〇一一一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煤廠組織 章程

一一一一一三三

四、各省建設要聞

六、附載

- 本會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二七一一三五
本會二十三年二月份大事記 二三五一一三六
本會二十三年二月份職員進退 一
覽表 一三六一一三七

二十二年份全國電氣事業案彙充
改造之概況 一三七一一四二

造 理 總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命令

全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行政院函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案，前經呈奉鈞院指令，經院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修正在案。查原呈後列修正條文，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實係繕寫筆誤，將小數點提高一位。應請於原呈上加以更正，改爲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復查此案現經立法院通過，並經國民政府公布，登載十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報，其小數點亦相沿錯誤。並請分函立法院及國府文官處查照，轉知印鑄局將公報併予更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請立法院修正

，嗣奉國民政府第五二七號訓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將原案更正，並咨請立法院更正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更正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鑑核一。

等情，據此，查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前經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應准通行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本會議財政組提案稱，『案准政府轉送主計處原呈略稱，照民國三年頒布之會計法第二條規定，每年度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各機關每有年度業經終了，並已逾整理出納事務完結之期，仍以已往年度事實，紛紛補辦追加預算程序者，若非規定時期，以爲限制，勢必各年度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於推行預算，窒礙良多，呈請規定期限等語。查辦理預算，限於事前，追加名義，係對於法定程序已過，發生需要，請求而設，絕非在已經支用之後，始行請求者所得假借。從前

因國庫收支未能實行統一，國家收入，由各級機關調任庫支撥，致有不先呈送預算，動支款項情事，須事後報解國庫，發生困難，始行補填追加預算手續，而報解款項，漫無定程，遂致有事隔多年，仍以追加預算為請者，誠屬不成事體。主計處呈請及此，認為追加預算，應在出納整理完結期限以前，不為無見，惟原呈引用民三會計法整理出納期限，則未免錯誤。緣二十一年十月尚有該處擬訂之暫行決算章程，係經本會議核定，政府公布之法規，該章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限十月三十日以前，編送上年度決算書，整理出納，當然在編送決算以前，則民三會計法規定整理出納期限，在決算章程公布後，自不適用，而追加預算，又當然在整理出納以前。依此推定，則十九年度及以前之追加預算，當然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二十年度及以後之追加預算，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產無疑義。倘前此政府方面，能照各該有效法規所定期限，整理出納，編造決算，復何至有上述事實發生。該主計處能將主管事項，本其職權，各按有效法令，隨時督飭厲行，更何至有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之顧慮，及引用民三會計法條文之錯誤。是從前並非無限制之法，乃無執行限制之人，茲擬從二十二年度起，責成政府遼限整理出納，成立決算，無論何項支出，非先成立法案，擅行支撥國家收入款項者，依法嚴懲。其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過期送到者，主計處不得核轉，審計部不得核銷。自此變通截限以後，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

「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稱，『查第三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業經十八年七月三日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其第一項規定爲「（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決議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國家大政，各有專司，欲確立法治基礎，自應認明權限，各

守範圍。又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第十九號訓令，嚴令各機關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徵收，無論其稱為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為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凡國政民生大計，事前實能審慎周詳，始免滋生流弊。良法美意，無過於此。所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自應恪遵毋稍阻礙。但查數年以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多未能確切遵守，殊皆尊重政府功令，維護法治基礎之意，故本會於一月十八日舉行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時，一致決議，除對於地方政府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另根據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提出建議案外。用特建議院會請由本院決議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據此，當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以現屆二月，三月底以前，時間過促，應限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由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交本院核議等語。當經決議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令飭辦理。」。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達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七號

茲修正本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八號

茲制定本會振興農村實驗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九號

茲修正本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〇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煤礦局各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一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煤礦局辦事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二號

茲修正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三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煤礦局醫院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十四號

茲修正本會淮南煤礦局煤廠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茲敦聘

梅宗慶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三號

令本會專門委員兼淮南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程士範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副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三號

令前任淮南煤礦局總務課醫務股長陳家駒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淮南煤礦局醫院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一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四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副工程師_{楊錫祥}兼股長曾祥梓

茲委任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_西東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六號

令本會技士兼任淮南煤礦局浦口煤廠主任張子敬

茲委任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下關辦事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七號

令本會專門委員章桐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振興農村實驗區區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八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副工程師張有本

茲委任該員為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九號

令胡維垣

茲委任胡維垣為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〇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程師胡維垣

茲委任該員兼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總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事務員胡韻寶因病懶請辭職照准，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員離職止薪日期，未據呈明，仰遵照最近公布之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於一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內詳註呈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委員胡詒穎為工務員，擬敍支薪七十元，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薪級併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鑛警隊第一分隊長鄧均益因事辭職照准，薪給發至一月份底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五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委派課員曹東甫兼代營運課運輸股股長，駐蚌辦事，并升委事務員徐燦爲課員，又事務員高耀宗因病准其留資停薪，所遺助理蚌廠會計職務，調該廠事務員曹志鈞辦理各等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曹志鈞現既擔任助理蚌廠會計職務，應飭補覓保證，俾符定章，仰即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首都電廠

據電字第二一九號呈復，稱敘事務員陳同士，錢輝序，及練習生陳家珍，沈振武等，敘薪較高理由，祈察核由。

呈悉。該員等薪級，准予如擬敘支，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首都電廠

據電字第二三二號呈報課員朱恩圻因祖父母多病，懇請長假，已准其留資停薪，并擬給薪至一月底止，祈核准备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查該員在職已逾五年，且據稱其「平日管理材料事務，尤著勤勞。」該

員薪金，姑准支至一月底止，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蚌廠事務員董韻蓀，業經遵令免職，遺缺委任趙銘周遞補，擬敍支薪三十五元，并將聯營處司事李文彬，調往浦廠辦事，附呈趙銘周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趙銘周薪級，併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事務員邵秋生因丁艱懇請辭職，已於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准其留資停薪，
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七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委任張鐵笙爲課員，擬敘支四等三級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一七九號呈請委任前醫務股長陳家駒爲醫院主任，副工程師曾祥梓兼東井
主任，楊錫祥兼西井主任，浦口煤廠主任張子敬，兼任關辦事處主任，又擬派股長
周元谷爲總務課副課長，曾祥梓爲工務課副課長，並仍各兼原職，請鑒賜加委由，
呈悉。所請以陳家駒等四員，兼任各處主任之職，已照准分別加委。其餘擬派兼任各員

，應予備案。該員等委令四件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九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礦鐵路工程處

呈請升委副工程師張有本爲工程師，附呈履歷一紙。請核准由。

呈暨履歷均悉。除照准加委外，仍將該員所支薪給補擬呈核，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淮南煤鐵鐵路工程處

呈請委任胡維垣爲工程師，兼總務課課長，附呈履歷一紙，請核准委任由。

呈暨履歷均悉。除照准加委外，仍退將該員薪級擬敍，并附同正式資歷表候核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〇四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報試用練習生孫毅軒因曠職免職，遣缺以學徒劉年熙升補，免予試用，並將試用練習生葛家聲劉鴻博陳勇藏等取消試用，附呈劉年熙資歷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並將劉年熙到差起薪日期，於二月份職員狀況表內詳細備註，嗣後該廠委任人員，應將其到差起薪日期，在文內聲明為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〇五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練習生薛開太因病辭職，業予照准，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蚌廠兼代聯營辦事處主任梅禹主持兩方事務成績甚佳擬請准將前記大過予以取消由。

呈悉。查該主任前記大過處分，情節較重，自非具有特殊勞績，經過相當時期，未便即予取銷。惟迭據來呈一再爲其請求，謳述該員現兼兩職，努力工作，未嘗一日請假等情，亦不無勤勞足錄之處，姑從寬准將上年五月間所記大過處分取銷，俾圖後效，該員嗣後應益加奮勉，克盡職責爲要。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送本局暨所屬各煤廠職員二十一年年終考績表，經嚴切考核，分別擬定辦法

祈核准由。

呈表均悉。查所議晉級加薪總數，約佔該局廠現支薪額總數百分六・九八，殊與本會第五九三號令附考績辦法第一項規定未符，茲根據各該員等平日工作成績之優劣，另予核定獎懲辦法，錄單發表，其餘之人，均着毋庸獎敍，合卽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抄附本會核定該廠二十一年份職員考績獎懲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一〇號

令威暨堰電廠

呈復該廠二十一年份工人營役扣獎原因及標準，附呈第二十六號追加預算書，
祈鑒核撥款由。

呈件均悉。准予追加撥發。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前任營運課課長許佩蒼，在職努力，贊前司事徐常仙，間爲岷，周爲殿等現仍在局服務，應否發給獎金，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姑准照該員以前月份發給，所有獎款，已在二十年份該局職員獎金案內，一併核撥，仰卽分別轉飭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送二十一年份職員獎金分配名冊，祈鑒核賜撥由。

呈件均悉。查各員應得獎金，及應扣獎金兩項，除王澤民逾假未扣，來冊計算錯誤，應予更正，董韻蓀現經免職，以暨到差未滿六十日人員，均無庸給獎外，餘尙無誤，總計應得獎金數，除扣獎部份，實合國幣四千五百一十四元九角四分。其加發獎金一項，照冊列之數，業超過給獎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最高限度，茲經本會分別核減，所有核加員名及成數，另具

清單，合國幣二百九十五元五角，總計實發該局二十二年份在職人員獎金，共國幣四千七百七十四元四角四分，仰卽遵飭該員等分別具領，另造清冊，呈會核存。此令。

計附發本會核准加發獎金人員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練習生姚積渭，袁文秀練習期滿，成績優良，擬改派為學習工務員，改支月薪四十元，祈鑒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嗣後關於改任職務，或改敍薪級人員，應將其日期一併於呈內敍明備核為要，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五九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送二十二年份職員獎金分配名冊，祈鑒核賜撥，俾便分發具領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各員總得獎金之數，尙屬無誤。該廠廠長吳玉麟，總持廠務，尤著辛勞，應一併依照比例，發給獎金洋四百八十六元。至應扣獎金部份，祇錢野岷一員，照其逾假計算，與原冊略有未符，另予更正，核計全廠職員應得獎金，除扣獎外，連同核准提前撥發之陳正誠一百元在內，其數爲國幣八千八百四十元零五角六分。又加發獎金一項，照冊列之數，已超過給獎規則第十一條所定最高限度，茲經本會分別核減，所有核減成數，暨加獎員名，另具清單，共合國幣三百二十一元四角，總計兩項合國幣九千一百六十一元九角六分，照數核撥，仰即遵飭該員等分別具領，另造領獎清冊，呈會核存。此令。

附本會核定加發獎金員名清單，暨更正事務員錢野岷應扣獎金清單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一號

據第一九七號呈送二十二年份職員獎金名冊，暨第二一四號呈請將課員張鳴川，特予獎勵，分祈核奪令遵由。

呈冊均悉。查各員應得暨應扣獎金兩項，其中計算之數，尚有錯誤，已根據該廠上年份各月職員狀況月報登載，分別更正，抄示知照。至湯振威，高光裕兩員，均在上年因案受有降級處分，依獎金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予停發，其餘尙屬無誤。核計全廠職員應得獎金，除扣獎外，其數爲國幣一萬零七百九十一元七角七分。又加發獎金一項，茲經本會另予核准，所有應行加發員名，暨獎金成數，另具清單附發，共合國幣一百五十六元一角七分，總計以上兩項合國幣一萬零九百四十七元九角四分，照數撥發，仰即速飭該員等具領，分造領獎清冊，呈會核存。此令。

附本會核定加獎員名清單暨更正應扣獎金員名清單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三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報事務課課長榮泉鑒到差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據該員呈送資歷表到會，查尙未經該廠廠長蓋章，茲隨令發還，補正手續後，送會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兼代副局長鄭禮明，自奉令之日就職，兼務處主任彭致中於一月十七日起到差起薪，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浦口煤廠練習生張家培，崔迪華，在廠練習已久，成績尚佳，茲改派為司事，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函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第二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逕啓者。查本會各直轄機關應填送之職員狀況月報表，經製定表格頒發各該機關，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職員工作狀況，暨其薪金有無更動，或有無請假曠職情事，依照表內規定各項，據實分別填報送會在案。現

貴處已組織成立，相應檢送空白職員狀況月報表三十紙，希

查照自二月份起，將所屬職員一切狀況，逐月填報送會，俾便轉呈察核為荷。此致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附空白職員狀況月報表三十紙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關於電氣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一〇號

具呈人常熟電氣廠

呈爲遼寧重繪營業區域圖等件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案業據江蘇建設廳轉呈到會，即經指令略開「該廠所請擴充營業區域，准將東北西北兩線先予照准。並限於一年內完工呈報。至擬擴充至全縣一節，應俟飭明星電氣廠呈報有無擴充能力，對於該廠擴充區域有無意見後，再予核定，仰分別轉飭遼照辦理」等由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批示知照。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

公函北平市政府第七〇號

案准

貴府市字第五三三號咨略聞：

「據本市社會局呈，『據華商電燈公司呈復，修正供給電氣章程，經局加具意見，轉請核示』等情，茲將該章程仍應加以修正各點，并檢同原章程，咨請辦理見覆」。

等由，並附送章程一份，准此，查所送修正章程，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先行備案。即希轉飭該公司遵照審查單所開各點，逐一修正，公告一個月後施行。並將該章程印刷成本，呈轉來會，以備查考，為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附審查單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附北平華商電燈公司供給電氣章程審查單

一、第六條第二項應刪改爲

「其住址在未設傳電桿線之處，須增加桿線，得視用電多少，依左列標準，酌收輔助費。」

(一)五十公尺以外三百公尺以內者最多收百分之二十五

(二)三百公尺以外五百公尺以內者最多收百分之四十

(三)五百公尺以外最多收百分之五十」。

二、第十八條「……點燈……」二字，應改「用電」。

三、第四十六條末句「……但須酌交押款」，應改爲「但須酌加保證金」。

四、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末項「押款」二字，均應改爲「保證金」三字，以資一律。

五、第五十條末項內「……於撤表一年內……」一句，應仍照原文，改正爲「於撤表後一年內」。

六、第五十一條最後，應添加一項如下。

「五十安培以上及三相電度表，其底度另議」。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〇號

令浙江建設廳

轉送杭州電氣公司與杭州市政府所訂路燈合同研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所送路燈合同，雖係根據呈准之議與合同及協定書而訂立，惟以電燈費附捐一成，作為路燈經費，事關增加人民負擔，並未呈經行政院核准，與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二二二九號院令未符。又查該合同既將第五條刪除，第六條修正，而其他各條一仍其舊，於路燈之修理更換等保養工作，並未提及，在條文上殊欠完全，應飭於本年底該路燈合同滿期以前，由杭州市政府及該公司加以修正，呈請浙江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以符法令。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一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轉呈常熟電氣廠呈請擴充營業區域並送圖表研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廠所請擴充營業區域，准將東北及西北兩線先予照准。並限於一年內完工

呈報。至擬以常熟縣全境爲營業區域一節，查支塘鎮地方，業已設有昌明電燈廠，應飭從速限期註冊。並應令知東塘市明星電氣廠飭其呈報有無擴充能力，對於常熟電廠擴充區域有無意見，俟呈復到會後，再將所送擴充營業區域圖予以核定。又該廠西鄰無錫，南接岷山，將來擴充西南路線，應注意與戚墅堰電廠及岷山泰記公司早事接洽，預商聯絡供電辦法，以謀彼此之經濟。合行令仰該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鄉線聯絡圖發還三份，餘件暫存。此令。

附發還鄉線聯絡圖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第三十七號

查二十二年三月間建設委員會曾派專門委員鮑國寶前往華南視察電氣事業，嗣據呈送視察廣州市電力廠報告來會，藉悉

貴會對於該電廠之工程業務，積極整頓，成效卓著。當經抄錄該員視察意見一份，送請貴會參考在案。茲聞

貴會擬另建新廠，並已進行招標。查廣州市電力廠發電容量雖有二萬一千瓩，但最高負荷已達一萬八千瓩，且電力需要，尚日增無已，建設新廠，實屬刻不容緩。

貴會深謀遠慮，毅然從事建設，藉謀廣州市電氣事業之發展，至為佩慰。用特函達，即希將新廠工程計劃，及籌款招標之經過情形詳細見復，俾資登記。又查建設委員會曾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公布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規定標準週率為五十週波。其主要目的，不特在謀電氣網之發展，使各電廠互相聯絡，不生困難，且使國內電氣製造業得減輕成本，進口之電氣機器得減低價格，同時電氣機械用具亦得通行各地，互相交換，增進用戶之便利。其直接間接之影響，對於電廠實有百利而無一弊。現國內各大電廠除漢口廣州兩處，仍用六十週波外，其餘均用五十週波，且漢口既濟水電氣公司最近計劃建設二萬瓩新廠，亦已決定採用五十週波。廣州電力用戶較少，苟能及早變更週率，則用戶方面之損失及阻礙尙小，當無困難。

貴會似宜在建設新廠時毅然改用五十週波，以便統一標準。尙希

貴會加以注意，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號

具呈人九江映廬電氣公司

呈爲灑呈辦理困難情形祈派員指導由。

悉。所請派員指導一節，應予照准，惟該指導專員之職權應如何規定，仰該公司擬具草案呈會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

函張委員公權第三號

逕啓者。迭據九江映廬電燈公司來呈，遞陳辦理困難情形，懇予派員指導整理前來，並派常務董事姚肇滋許楷庭來京呈述一切情形。情詞懇切，自應予以救濟。茲擬派本會專門委員李法端前往指導該公司工程業務，俾資改進，而副囑望。惟查李委員現任杭州電氣公司董事會總祕書之職，擬請

台端轉函該公司董事會，允准李委員由本會調用數月。俟整理就緒後，再行回杭供職。在調用期內，杭廠可暫停付薪給。以上辦法，如荷同意，即希轉達後賜復爲荷。此致

張委員公權

附抄奉九江映廬電燈公司原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河北建設廳

爲據獲鹿縣呈爲聲明石門市電燈公司營業權並未變更等情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所呈各節及所附合同，確係承租性質，依照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毋須重行註冊換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八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轉呈上海振市電燈廠修正簡章及改正說明單等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廠簡章及聲敍各點，大致尚無不合，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茲將營業區劃圖三份，加蓋會印，令發該廳，仰即抽存一份，並將一份轉發上海縣政府存查；

其餘一份，應即連同民字第二百零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轉給該廠收執具報。除分函江蘇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發民字第二百零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江蘇省政府第七四號

案查上海閔行鎮振市電燈廠註冊一案，業據江蘇建設廳呈送更正註冊書圖等件前來，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將民字第二百零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並函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卽希轉飭所屬妥為保護，實紹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三號

具呈人山東省黃縣龍口鎮龍黃電燈公司董事長徐屬廷

呈報改選董事經理附送姓名單祈鑒核備案由。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遵照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迅將董事長及經理履歷補呈備查。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四號

具呈人永康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呈報更換主任技術員並擬具整理電燈計劃書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公司燈光暗淡，係因機量不敷，所呈整理電燈辦法，尙非根本救濟辦法。該公司應即迅速董事會議決案，於本年度內添購新機，以資整頓。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

代電江蘇省泰縣振泰電燈公司第一號

江電悉。該公司停電，未經遵章呈請核准，殊屬非是。仰卽日開機復電，以重公用。一切糾紛，應靜候令廳派員會縣查明，秉公處理。建設委員會歌印。

代電江蘇建設廳第二號

江蘇省建設廳鑒，據泰縣振泰電燈公司江電呈稱「燃戶仍不繳費，油行不送油，昨夜機已停。請維持」等情，查該公司停電，未經違章呈請核准，殊屬非是。業已電飭卽日開機復電，以重公用。至該公司與用戶糾紛一節，仰該廳迅卽派員會縣查明，秉公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爲要。建設委員會駁印。

公函

本京各機關第八三號
各市政局第八四號

案查本會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會令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施行以來，兩年有半，按諸實際情形，尚有修正之必要，爰由本會起草修正，分送各關係機關各法團各專家簽注意見，詳細審訂，歷時半載，擬定修正文七十三條，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指令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各省建設廳並逕發各地電廠遵照外，相應檢送同該項修正規則二份

卽希
函送

查收存查
貴府督收，卽希轉發主管局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本京各院部

南京市政局

上海平政局

青島

附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九號
六〇號

令
各省建設廳
山東威海衛管理公署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案查本會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會令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施行以來，兩年有半，
該諸實際情形，尚有修正之必要，爰由本會起草修正，分送各關係機關各法團各專家簽注意
見，詳細審訂；歷時半載，擬定修正文七十三條，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指令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各在案。除逕行分發各地電廠遵照外，
並分令各省建設廳外，^{應轉發已設有電廠之各市縣政府一體知照。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合行檢發該修正規則一份，令仰該會知照。

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發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 上海市政府第八五號

案查關於滬西供電問題一案，前准行政院公函第一二九八號略開，「此項解決滬西供電辦法原則，已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定通過該項原則第十四條，除令發上海市政府外，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附通過原則十四條到會。經於上年七月十日第三二八號函請依照該項原則進行交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函知各在案。迄今時越半載，該項問題，諒已有相當之進展，倘俟全部會議決定，再送本會審查，恐屆時復審，反致多費時日。用特函達。

貴府，卽希查照前函，將該項會議情形及紀錄，隨時檢送本會，以便審查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三號

令福建建設廳

案查龍溪縣石碼華泰鋸木電燈公司更正註冊書圖，迭經本會於二十年十月一日，及二十一年九月六日，上年三月二十日，先後令催飭遵指示各點分別更正補呈，並發還原送書圖共

二十件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該公司遵辦前來。合再令仰該廳迅飭該公司遵照迭令，將應行更正各項書圖，限於一個月內呈轉來會，以憑核辦。又該公司主任技術員許典彝，與浙江溫州普華興記公司主任技術員姓名學歷完全相同，是否即係一人，並仰飭縣一併查明具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財政部第八七號

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浙江省分會呈稱，「竊屬會各會員公司代表先後來會並以財政部對於柴油進口關稅，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每噸征收二十六元三角金單位，約合國幣四十九元左右，按該項柴油原價，每噸為七十餘元，現在所加關稅，竟達油價百分之七十，實屬出於意料之外，當此工商極度凋零之際，我電業所受影響獨重，如再驟增此項鉅額油稅，營業更感困難，勢將陷於絕境，竊念貴會為全浙同業之樞紐，應請垂念會員公司之利害切膚，迅予籲懇政府設法救濟，以維一線之生機，實深利賴等語到會，查浙江全省電氣公司原動力，用柴油引擎發電者，已佔百分之八十九，當此民窮商困，電業自亦未能例外，祇以公用事業社會安甯，工廠生產，息息相通，故雖入不敷出，惟有忍痛維持，現在中央政府對於電氣事

業獎勵維護，不遺餘力，三中全會，均有議案可考，原冀促其發展，但根本救濟，必須減輕苛捐雜稅，避免虧折，庶可漸謀發展，在其他普通商業，無論增加任何捐稅，物價自可隨之增高，而電氣係屬公用事業，性質不同，故各廠電價，均經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非經鈞會核准，不能隨意增加絲毫，切念增加開稅，權操財部，原非商人所敢曉瀆，但此項柴油，原為電廠大宗消費之日用品，我國目前尚無開採，不得不仰給舶來，方慶關稅自主，解除一切束縛，以舒商困，豈能變本加厲，重增電業負擔，為此懇陳商艱，呈請鈞會鑒核，垂念電業之盛衰，攸關國家之治替，准予咨行財政部，迅將該項薄質柴油關稅，設法減輕，應與厚質柴油，同率征收，俾電業暫維現狀，保留一線之生機，仰企鴻施，毋任迫切待命之至。再風聞此項薄質柴油，有被少數商人提煉火油，從中漁利，因此增加鉅額關稅，以資無形抵制，如果所傳非虛。則為應付少數煉油商人起見，自宜另訂妥善辦法，責成各地地方政府從嚴取締，斷不能因噎廢食，使我正當潤滑之電廠，無辜蒙其損害，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步，跡近自殺政策，諒非鈞會所樂聞，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確係實情，現在各地電廠以薄質柴油為燃料者，共有二百三十餘家之多，占全國廠數十分之四以上，如照改征率收稅，則各地中小電廠，勢必陷於絕境，于地方治安，工業生產，有莫大之關係。應請

貴部於整頓稅收之中，顧全公用之電氣事業，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用特函請

貴部予以鄭重考慮，設法救濟。並將此次柴油加稅原因查案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四號

令憚震蕭文熙
潘銘新 張家社
朱大經

本會為解決北平電燈電車兩公司糾紛懸案起見，定於本月二十日，召集各方代表，來京開會。茲派憚震蕭文熙潘銘新張家社朱大經為本會代表。並指定憚震為會議主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五號

令江西建設廳

案查樂平縣樂耀電燈公司應送更正註冊書圖，本會曾於二十年四月八日，及同年九月三日，批令准予展緩至二十年十一月底呈送，並飭連同機件修復情形一併呈會備核。旋於二十

二年九月五日及上年三月二十日，先後令僅呈復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遵辦前來。合再令仰該廳迅飭該縣遵照前令，限於文到一個月內查明呈報，並將應行補送更正書圖，限令該公司呈轉來會，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四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河南建設廳

呈據鄭州明遠電燈公司呈送遵令修正營業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修正營業章程，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第五條末項三十安培徵繳電費保證金「一百元」，核與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應飭改為九十元，以崇法令。合行令仰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據南匯縣呈送大明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圖，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所呈營業區域圖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茲將該圖三份，加蓋會印，令發該廳，仰卽抽存一份，並將其餘兩份分發南匯縣政府及該公司收執，以資信守。此令。

附發營業區域圖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江蘇建設廳

轉呈江都縣龍川光華電燈廠懇請准予展期至本年三月違令呈送書圖等件，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展限一節，應予照准，毋得再延。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湖南省政府第八八號

查湘鄉新明電燈公司註冊一案，業據湖南建設廳呈送更正註冊書圖等前來，大致尙無不

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將民字第二百零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並函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轉飭所屬妥為保護，實納公諒。此致

湖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河南建設廳

呈送開封普臨電燈公司與上海中國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改進工程合同，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湖南建設廳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爲呈送湘鄉新明電燈公司更正書圖，請核准註冊給照。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更正書圖及聲敘各點，除營業章程第十五條仍應改爲六十週波外，其餘大致尙無不合，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茲將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三份，分發該廳，仰卽抽存一份，並將一份轉發湘鄉縣政府存查，其餘一份應卽連同民字第二百零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印花稅收據一紙，一併轉給該公司收執具報。除分函湖南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餘件存。此令。

附發民字第二百零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份，印花稅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八號

令福建建設廳

案查建甌縣上洋電氣公司，曾於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據該廳呈字第五七五五號轉送註冊書圖到會，當以所送各件，尙多未合，經一二三三號指令仰轉飭該公司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補呈，旋又據該廳檢呈該公司點燈契約書，復經審查未合，仍仰轉飭另訂營業章程呈核，并於二十一年九月六日經本會三六二號訓令迅飭尅日呈轉來會各在案。迄今年餘，仍未據遵

辦前來。合行令仰該廳迅飭該公司將應行更正各項書圖，及營業章程，尅日呈轉來會，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九號

令清江縣政府

案查樟樹鎮大光明電氣公司註冊書圖，曾於二十一年七月間據該縣轉呈來會。當以呈送程序不合，卽經第七一七號指令仰卽轉飭該公司遵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以符手續。并於上年三月十六日令仰查明具復，旋據復稱，「迄尚未據更正呈送前來，除令催外，理合呈復」各在案。迄今一年，仍未據江西建設廳呈轉來會，究竟該公司已否違辦，合再令仰該縣迅卽查明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五號

具呈人南沙協記電氣公司代理人丁寶山

呈爲擴充設備，招募新股，可否沿用南沙公司名義，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公司曾於南沙公司訂立租賃契約，呈經本會備案。所有對於南沙公司一切權利義務，應悉以該契約爲準。添設線路費用，按照該契約第九款之規定，應由該公司自行籌墊。如因資本不充，擬招新股，係該公司內部問題，與南沙公司無涉，自不得沿用舊公司名義招募新股。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七一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據泰縣廣貨業同業公會主席委員錢漢民等具呈略稱，「振泰電燈公司違法之點，計有十項，理合逐項呈明並檢呈證物，懇請鑒核，秉公裁決，並請令知江蘇建設廳派員查明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攝影收條一份，電泡一只，泰報二紙到會，據此。查該案迭經本會令飭該廳查明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呈連同審查單一併令仰該廳，轉飭該管縣府併案辦理，迅速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附發原呈及審查單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奉縣廣貨業同業公司呈控振泰電燈公司各點審查單

一、查所訴第一二三四六各點，據據蘇建廳呈報，正在飭縣查復中，應俟據復來會，併案辦理。

二、第五點 所述十五瓦特九十伏燈泡一只，查該泡燈絲已斷，不能較驗，惟該公司電燈電壓為一一〇伏，茲以九十伏燈泡出售於用戶，殊有未是，應飭停售。至照十六支光收發一節，核與該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尚無不合，應免置議。

三、第七點 查該公司係於上年四月換發執照，所報容量與前照相符，茲據稱安裝新機，究於何時購置，應飭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條規定補行呈報。至火表不準一節應飭迅將旋轉標準電度表送會校驗，以昭信實。如無旋轉標準電度表，應將五安培及十安培電度表各一具送會較驗。

四、第八點 所附收據，均係按月計費，與本會二十一年十月七日第四二二號通令尚無不合，惟收據上或以支計，

或以瓦計，殊不一律，並有每天字樣，易滋誤會，應飭分別更正，以符實際。

五、第九點 所稱新章並未公告一節，是否屬實，應飭縣查明併復。

六、第十點 所據外債情形，查該案曾於二十年八月，據中日實業公司呈訴到會，當認為銀錢糾葛，應由法院辦理批示在案。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七二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案查安吉光明電燈廠註冊書圖暨註冊費銀，曾於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據該廳轉送到會。當以所送書圖，尙多未合，即經第三八八號指令飭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補呈，並發還營業區域圖另繪呈核。旋據呈復。「已飭違辦。」本年四月復經本會催送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該廠違辦前來。合再令催，仰該廳迅卽轉飭違照迭令，將應行更正各項書圖等，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呈轉來會，以憑核辦。毋得延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七三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案查嵊縣崇仁四面電燈廠應送更正註冊書圖暨營業章程，迭經本會先後令限補呈，並據該廳復稱，「業經嚴飭該廠，限於十日內呈送核轉」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違辦前來。合再令催，仰該廳迅卽轉飭該廠違照迭令，將應行更正各項書圖及營業章程，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呈轉來會，以憑核辦，毋再延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七〇號

令河南省建設廳

呈送開封普臨電燈公司更正註冊書圖暨註冊費銀，請鑒核。

呈件均悉。據該公司聲稱每度電價減為三角六分一節應暫予照准。查該公司低壓配電架空裸線尚有英規一根十四號一種，核與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未符，應飭更換。又營業區域圖所註縮尺，殊有錯誤，已代改為四萬分之一，其界綫未經註明，亦由本會在圖內代為說明，應飭知照。其餘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茲將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三份，分發該廳，仰即抽存一份，並將一份轉發開封縣政府存查，其餘一份應即連同民字第二百零三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一併轉給該公司收執具報。除分函河南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附件暨註冊費銀存。此令。

附發民字第二百零三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份，註冊費銀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河南省政府 第九六號

案查開封曹臨電燈公司註冊一案，業據河南建設廳呈送更正書圖等前來。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將民字第200零3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並函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卽希轉飭所屬妥為保護，實報公諒。此致

河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公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九九號

逕啓者。茲據本會代辦洛陽電廠工程委員會報稱，本會單技正業已會同

貴校洛陽分校江代主任勘定廠址於西宮西端，並由單技正將西宮詳細地圖繪明鐵路岔道，應由金谷園延長至廠址附近之路，經面交

貴校經理處陳處長等情。據此，查該項鐵路岔道，應由

貴校迅予函請隴海鐵路管理局早日興築，以利工程運輸，又關於測量徵收該項廠址民地事項
本乞

貴校迅爲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附奉洛陽西宮鐵路岔道圖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公函
隴海鐵路管理局第二〇〇號

逕啓者。本會受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之委託，特組織工程委員會，爲該校洛陽分校建設五百基羅瓦特之電廠一所，限本年秋季完成。茲爲該地鑿井工程之急需起見，擬請

貴局於本年三四月間，撥借可移動之小鍋爐一具（汽壓每方吋一百至一百五十磅每小時生汽五百磅左右）及打水之汽機泵浦一具，（每小時打水約五千加侖）如祇有鍋爐而無機泵，則機泵當由本會另行籌備，所有一切保養及維持費用，自應由該工程委員會完全負責。又該工程委員會在洛工作之時，擬請

貴局轉飭洛陽機廠及工務總段，隨時予以協助及利便，同屬公家，事關建設，諒荷贊助，至希

貴局分別轉飭知照辦理，並盼

見復爲荷。此致

隴海鐵路管理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七三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建設廳

據南匯縣南沙協記電氣公司電陳公司與電燈用戶糾紛一案，已由縣黨部等三機關調停解決，報請鑒核由。

呈悉。該公司與用戶糾紛業經調停解決，惟詳情如何，未據聲敍，無從查核。仰即飭縣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江蘇建設廳

據銅山縣長呈送徐州耀華電氣公司修正營業章程，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修正營業章程，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七五號

令江西省建設廳

據南昌市政委員會整理開明新記電燈公司委員會委員賀治寰等呈報，擬免收電表租金，並限包燈用戶一律報裝電表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六號

具呈人閩北水電公司

呈爲遭受一二八事變，損失浩大，遞陳情形，祈鑒核轉咨豁免報酬金，或另籌補繳辦法，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所陳各節，不無理由。業已據情轉函上海市政府，將二十一年份報酬金，予以豁免。二十二年份報酬金，應予另案辦理在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四川省建設廳

呈爲奉令籌設電表較驗所一案，川省電氣事業，尙不發達，廳款奇絀，懇准緩設由。

呈悉。查該省已設有二十餘電廠，此項較驗設備，自屬需要。如按照籌設電表較驗所綱要規則乙種設備，費用僅數百元，當無困難。仰於二十三年度編置預算時，務將該款列入，以便設置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 上海市政府第二〇三號

案據閩北水電公司呈稱，「呈爲遭受一二八事變損失浩大，瀝陳情形，伏乞鑒核轉咨豁

免報酬金或照另籌補繳辦法，俾抒財力而恤商艱事，竊案查上海市政府特許公司經營水電事業，合約第八條之規定，每年應繳報酬金，前因公司遭受一二八之非常事變，損失浩大，支持維艱，曾於上年二月間，呈請上海市政府在最近兩年內，即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應繳之報酬金，予以豁免，旋奉上海市公用局訓令，以「案奉市政府指令二十一年份報酬金姑准緩繳」，俟將來營業狀況及所得純益回復與二十年相等時，如數補繳」等因，復經公司瀝陳情形，請將此項報酬金，毅然豁免，及未便俟將來所得純益內補繳各節，呈請上海市公用局會同財政局轉呈市政府督核，並聲明倘所請未能邀准，擬請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俟將來公司營業所得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時，即將超過額之半數，作為用戶公積金者，撥繳前項報酬金以期兼顧並籌。茲奉公用局指令，以「本案有關市庫收入，應仍照市政府核定原案辦理」等因各在案。竊念公司遭受非常事變，損失浩大，對於擬請豁免前項報酬金或另籌補繳辦法，實有不得不繼續請求之情形，謹為鈎會縷晰陳之，查公用事業，與地方政府休戚相關，本非普通工商業務為私人企圖者，所可比擬，况一二八之役，公司所被災害，又有特殊情勢，此項報酬金，本為使用橋路及其他公地之代價，與田賦性質相同，田賦遇災，向有蠲免之例，地方政府對此民營公用事業，創鉅痛深之餘，準情酌理，似亦不忍責令報酬，此應請豁免者一。閘北商鋪居戶，一二八戰後，均蒙上海市政府矜恤

救濟，或豁免捐稅，俾維現狀，公司刼後餘生，曾經呼籲，迄未邀准，已抱向隅，且公司二十一年份決算損失，除以歷年公積及二十年紅利，儘數撥補外，尚虧四十萬餘元，依照市政府合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公司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得增加水電費價，第念戰後民生凋敝，未敢再增民衆負擔，不得已忍痛犧牲，勉力支撑，若再責令履行報酬義務，似亦非持平之道，此應請豁免者二。報酬金之多寡，本以營業狀況爲標準，現今請免報酬，爲數有限，將來公司營業發展，政府取償無窮，況決算年歸年清，支配用處，各有定額，二十一年份之決算，早經確定，此項報酬金，實無從追加，此又報酬金應請豁免者三。倘因事關市庫收入，未能仰邀豁免，則公司所請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俟公司將來所得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作爲用戶公積金者，計用以抵解前項報酬金，庶於政府用戶及公司，三方各得其平，實爲兼顧並籌之方法，素仰鈞會提攜民營，主持公道，擬請俯賜轉咨上海市政府，准將公司應繳之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報酬金，概予豁免一案，另行核議，俾抒財力而恤商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督核辦，並乞示達，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除各節，不無理由。所有二十一年份報酬金，擬請

貴府體恤商艱，准予豁免。至二十一年份報酬金，應予另案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函達，卽

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一號

令安徽建設廳

呈轉蕪湖明遠電氣公司主任技術員履歷及證書攝影，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茲將所送履歷及證書攝影，檢發二份，仰該廳抽存一份，並將一份分發蕪湖縣政府存查。餘件存。此令。

附檢發履歷及證書攝影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七七號

令山東省建設廳

案據淄川縣營山電燈公司技術員傅汝玉呈稱業已改就張店電燈公司職務等情到會。查改任主任技術員，應由公司遵章呈報。營山公司，已未另聘技術員，仰即查明呈復。至張店電燈公司本會無卷可稽，並仰轉飭遵章呈請註冊，一併查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七號

具呈人山東龍口龍黃電燈公司

呈為補送董事長及經理履歷，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八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為柴油加稅，影響電業，謹陳救濟辦法三項，祈採納批示由。

呈悉。關於改訂柴油徵稅標準一案，業經本會臚列該項徵稅標準影響全國電氣事業之事

實，函請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參考研究，設法救濟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九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浙江省分會

呈爲柴油稅率奇重，足致電業死命，祈速賜救濟由。

呈悉。關於改訂柴油徵稅標準一案，業經本會臚列該項徵稅標準影響全國電氣事業之事實，函請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參考研究，設法救濟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八六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據丹陽縣呈送肇明電燈公司營業章程及技術員履歷，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改任主任技術員一節，准予備案。至所送營業章程，經付審查，尚有未合，茲檢發審查單一件，仰卽轉飭遵照所開各點分別繕正，呈轉備核。附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丹陽電燈公司營業章程審查單

一、第一條第一項「裝燈所需各項電料……方予裝置。」應刪改為「裝燈所需各項電料，用戶可向購買，或自行購備，暫自備電料，經公司檢驗，認為不合格，得阻止其使用。」又同條第二項「用戶用電設備……概由公司派匠代裝。」應刪改為「用戶用電設備，須由公司或經發記之電匠裝置。」

二、第六條所定初級電價二角八分，及以下級級遞減電價，均屬太高，應改如下：
表燈電價，以歷級遞減制規定如左。

級 數	每度用電度數	每度電價
第一級	自一度至二十五度	二角五分
第二級	自二十六度至五十度	其超出度數二角四分
第三級	自五十一度至一百度	其超出度數二角三分
第四級	自一百〇一度至二百度，其超出度數二角二分	
第五級	自二百〇一度至四百度	其超出度數二角
第六級	自四百度以上	另議

又同條第二表所征電表月租，已超過電表原價百分之二，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符

，應改爲：

電表安培數 電表月租

三 二角五分

五 二角五分

十 二角五分

十五 三角

二十 三角

三十 四角

五十 五角五分

三、第七條所定十五，及二十五瓦特燈費太高，應改爲「十五瓦特燈泡每月每盞電費一元二角，二十五瓦特燈泡每月每盞電費二元。」

四、第十七條應添列第二項如下，公司收取各費，以正式收據爲憑，如有額外需索說詐等情，用戶須隨時報告公司以資查究」。

公函上海市政府第一〇五號

接准

貴府函送華商閘北兩電氣公司互供電流合同副本一份，囑卽查照備案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合同尙無不妥，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卽希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函上海市公用局第二六號

據一月十日申報載有上海華商閘北兩公司互供電流之高壓線路，及總變壓所工程，業於去年年底完竣，並於本月四日正式通電等語。查此項工程與上海電氣事業之發展，關係甚巨。但本會迄未接到詳細報告，其施工經過，及供電計劃，均無案可稽。且此項工程是否僅備華商閘北兩公司發電容量不敷供應時互相補充，及危急時互相救濟之用，抑係進一步實行平時互相調劑負荷之計劃；又互供電流時是否採用分區供電辦法，抑係實行並車供電等等，亦均無從知悉。用特函請

貴局將其施工經過，供電計劃，及供電合同函復本會，或飭由華商閘北兩公司備具上述報告，呈送建設委員會備案，以憑存查，至紓公誼。此致

上海市公用局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上海市公用局復函

案准一月二十日

大函內開「（略）」等由；准此，查關于閘北水電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訂立互供電流合同一案，業經本局於一月二十

七日，檢其合同副本，呈請市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在案。准函前由，用專將通電設備之施工經過及供電辦法，另紙開列，復請督照為荷。此致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附閘北華商兩公司通電設備之施工經過及供電辦法一份。

上海市公用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上海閘北華商兩電氣公司通電設備之施工經過及供電辦法

上海閘北華商兩公司互供電流之總變壓所，設在中山路斜土路口。內置三、〇〇〇開維愛變壓器二具，並預留隙地，備將來添置變壓器一具之用。變壓器之電壓，高壓方面為三、五〇〇伏而脫，可有高低各百分之五之調整，低壓方面為五、五〇〇伏而脫。自該約變壓所起，在中山路上，設立三相三線制三、〇〇〇伏而脫特別高壓架空線一路，直達閘北水電公司之中山路總變壓所。電線為七根十二號。電桿為水泥鋼骨桿。分兩種，一用於直行線路，一用於綫路轉角。此項架空綫路，在大西路以南者，歸華商電氣公司設置，在大西路以北者，歸閘北水電公司設置，蓋以大西路為兩公司隨時供電區域之交界線也。上項線路之建設，開始於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完工，變壓所之建設，開始於二十二年五月，至十二月完工。

上項建線設備，可供雙方互供電流之用。如由閘北供電於華商，則供電電壓為三〇、〇〇〇伏而脫，經變壓器降至五、五〇〇伏而脫，而送達於華商營業區域內之任何變壓所，如由華商供電於閘北，則供電電壓為五、五〇〇伏而脫，經變壓器升至三、〇〇〇伏而脫，而送達於閘北水電公司之中山路總變壓所。雙方互供電流之期限及容量等，規定於合同第四，第六，及第十四各條中。至緊急供電之辦法，則規定於二五條中。雙方中之一方，向對方購得

之電流，可酌量分配於其營業區域或臨時供電區域內之任何地點，並未限定區域，但以總變壓所內，未裝併車設備，故目前尚不能併車供電。合同第四條之規定，雖以互相補充發電容量之不足為目的，但在供電期間，亦可由購電之一方酌量支配，供調劑負荷之用。

就兩公司目前發電設備之容量及負荷狀況而言，華商最高負荷，已達一二、〇〇〇基羅瓦特以上，須將六、四〇〇基羅瓦特之大機兩部，同時開用，僅留三、二〇〇基羅瓦特之小機一部為備機。大機如遇障礙，尚須向法商公司購電救濟。閘北現有一〇、〇〇〇基羅瓦特之發電機兩部，其最高負荷，已達一四、〇〇〇基羅瓦特，除開用發電機一部，並留其餘一部為備機外，尚須向上海電力公司購用約四、〇〇〇基羅瓦特，以資補充。是依目前情形言，雙方均已自顧不暇，並無餘量足供對方。惟閘北公司與上海電力公司間之通電總線，前以據閘北公司呈稱事實上確有先行敷設之必要，業經呈奉 市政府 賽淮 建設委員會，姑予敷設，足供應付急需之用，而閘北公司擴充發電設備，亦正在積極籌劃之中。故上項供電合同之實行，在最初期內，係由閘北供電於華商。

惟閘北公司與上海電力公司間之通電總線，雖經呈奉核准姑予敷設，但其所訂續電合同，迄尚未經批准。如僅在目前或將來擴充發電設備進行期間，暫向該電力公司購用少數電力，以資轉銷，而應急需，固亦不得已之舉，但萬一閘北華商兩公司，未能適應需要，逐步擴充，而僅以購電轉銷，為履供電合同規定之辦法，則閘北自身，固無論矣，華商用電，亦將間接抑給於該電力公司，是豈公用局統一上海市電廠計劃之本意。政府為維護主權計，自不能不預籌防止。故經呈奉市政府核准，向訂約雙方，預先聲明，『本市政府對於全市電氣事業，有適應需要之政策。本合同期限較長，如將來本市政府對於該公司等擴充發電設備之計劃，認為雙方互供電流之容量，有加以限制之必要，或認為本合同規定之供電總線，有停止使用之必要時，一經公用局通知，雙方均應遵照辦理，不得藉口於本

合同之規定，而有所推諉。一作為核淮供電合同之條件。該公司答應於檢具合同副本，呈請呈轉備案時，對於上述聲明保留各點，表示不能承認，但核其所陳理由，殊不充分，業經本局指令駁斥。

公園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第一〇八號

查改訂柴油徵稅標準一案，本會迭據全國民營企業聯合會及各地電廠，先後呈電聲訴，懇請救濟。當以吾國各地電廠，以薄質柴油為燃料者，共有二百餘家之多，如照改訂標準徵收，則各地小電廠，勢必陷於絕境。用特派員至財政部關務署，面詢詳情。並由本會函請財政部，於整頓稅收之中，顧全公用之電氣事業，予以鄭重考慮，設法救濟在案。茲悉該項改訂徵稅標準，已送交

貴會重行研究，特將該項徵稅標準影響於全國電氣事業之事實，另紙抄錄，專函送請貴會察收，並希予以鄭重之考慮，總期於國計民生，兼籌並顧，至深公感。此致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附「改訂徵稅標準影響於全國電氣事業之事實」一併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改訂柴油徵稅標準影響於全國電氣事業之事實

文書關於電業某事案

一、全國三四等電廠，約有四百家，占全國電廠總數百分之七十，其中用柴油機者，約有二百三十家，占三四等電廠總數百分之五十八，散處各地城鎮，供電區域甚廣，（換言之，即分處二百三十餘城鎮）惟因資本薄弱，無力另行裝置蒸汽原動機。

二、柴油機之小電廠率皆用薄質柴油為燃料，事實上不能改用厚質柴油。

三、電廠之燃料，等於其他工廠之原料，故其支出，極占總費用之最大部份。用柴油之小電廠，其燃料費用，約占全部費用百分之三十以上，故柴油加價，其影響甚大。

四、用柴油之小電廠，其燃料費用，及發電成本，較大電廠為高。其每度平均燃料費用，據本會之統計，須五分六厘。（大電廠則不過一分至二分）每度平均發電成本，須一角九分。（大電廠則不過自五分至九分）故在事實上，不能再事增加。

五、現在三四等電廠之電價，已屬昂貴，每度在二角五分與三角之間者，最為多數，在三角以上，亦有多家，勢雖再加，以增一般市民之擔負。

六、照新標準，薄質柴油，因稅款增加十倍，故售價增加百分之七十，以致用柴油之電廠，其發電成本，每度亦須增加四分。

七、增加稅既，洋商可轉加之於售價，而電廠則因公用事業之關係，不能任意轉加之于售價。

八、查二十一年度各電廠年報，營業虧折，難於維持者，泰半為三四等電廠，即有盈餘，平均亦不過佔其資本百分之二・九二，如照改訂標準實行，虧折者必不免於破產，即所謂盈餘者，亦必因虧折而歇業，影響於二百三十一處城鎮之工商，及地方公安者，至深且鉅。

公函財政部第一〇九號

案查改訂柴油徵稅標準一案，前經本會函請

貴部於整理稅收之中，顧全公用之電氣事業，予以鄭重考慮，設法救濟等由在案。嗣據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呈稱：該會派員前往

財政部關務署面詢柴油徵稅情形，據稱改訂柴油徵稅標準一案，已送交

貴部國定稅則委員會重行研究等語。當經本會將該項徵稅標準影響於全國電氣事業之事實，函請

貴部國定稅則委員會考慮在案。茲將該函另紙抄奉，即希

查照，併希轉飭國定稅則委員會兼籌並顧，設法救濟，至紝公諱。此致

財政部

抄附「致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函」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九六號

令安徽建設廳

據技士潘學球呈送之第二區各電廠報告書，轉呈鑒核示遵由。

文書 諸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件均悉。所送報告書，業已交付審查，應俟另案飭遵辦理。至第三區視察事宜，仍仰繼續進行，以憑考核，而重電政。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等八一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查松江電氣公司，辦理不善，業經本會第三一號訓令仰該廳轉飭松江縣政府，依法處罰一百元，尅日執行，呈繳該廳核收具報在案。時經月餘尙未據呈報前來，究竟該案已否執行，迅仰查明具報，以重功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

案據本會事業處轉據電業科簽呈

茲因電氣試驗所試驗高電流電表，及表用變流器。需要一千及二百二十至四伏五

十週波高電流變壓器一具。擬請准飭電機廠製造，送會應用」。
等情。自應照准，爲此令仰該廠遵照，從速製成，運會備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〇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復令飭收回職員住宅房屋一案，請將應行發還股款，核撥下廠，俾可結束合作社讓渡事項由。

呈悉。該廠城內及下關職員住宅房屋，應發還之股款，據稱謂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元九角五分，查係以百分之二計算折舊，較之普通房屋折舊率，未免過低。茲酌定房屋壽命爲二十年，每年折舊，照百分之五計算，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應找該廠合作社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元四角六分。仰即達照上列數目，造具追加預算書，呈由本會照數撥給現款，以清舊案。至以前掉換存敵之電氣事業短期公債票，除申報外，尚有該廠四千六百五十五元，並仰掃數解會。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二二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報訂購美金，備付禪臣洋行新機末期利息，並請將新機餘款，全數撥作煤款，祈鑒核，迅賜核簽支票，分別寄發由。

呈件均悉。已簽就本會新機有款戶國幣五百零七元六角九分支票壹紙，逕寄無錫中國銀行。至該項新機餘款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八角一分，准予全數撥作該廠煤款，追加預算。茲照數簽發支票一紙，仰卽查收轉匯應用。附件存。此令。

計發支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二七號

令戚
專門委員陳懋解
購料委員會
電機製造廠

呈一件 爲遵令會同呈報驗收電機廠新建乾電池部廠房工程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查驗此次工程，該承包人泰興泰營造廠對於工料，多與說明書訂定者不符，惟以廠房待用甚亟，姑准接收，所有內部更改裝修工料價二百三十六元三角六分，應不再付給，作為該承包人應償業主之損失。

再合同第十三條訂明，「完工後十二個月內，如有崩裂走漏出險等情，承包人須負全責重修及賠償業主損失等語」，現在工程方完，據查屋頂大料已有裂痕，其餘土木油漆工料亦不甚佳，該承包人顯係草率從事，除依合同須負全責外，自應另具相當保障。茲查末期造價一千五百元，該薪尚未付訖，應暫扣付，另存銀行，俟十二個月工程擔保期滿後，再向銀行將本息提出一併付給，藉作該承包人在工程擔保期內之實在保障，仰該廠遵辦具報，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三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威堅堰電廠

呈一件 送華昌染織公司用電合同，請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准予備案。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七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報購買湯山分廠地基經過情形，請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將該地四至，繪圖說明，補送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八號

令首都電廠

呈爲該廠預算內材料出讓得價後，擬請准予專款存儲，以作購補之用。又該廠
兩年來，貼桿費收入，均已解繳，因貼桿材料，未列預算，致移用其他預算材料，
諸有窒礙，製呈詳表，祈核示遵行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嗣後用戶貼款較鉅，經該廠另造有事件預算者，准由該廠註明，以暫
字解款單解會，再由本會撥還，其零星小款，應仍依照向例，歸入雜項收入內繳解。至他廠

借用該廠材料，再以料價撥歸該廠之款，並准由該廠以暫字解款單解會，再由本會撥還，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首都電廠

呈送一十二年十二月份退還用戶保證金押表費表據，祈審核撥款歸墊由。
呈件均悉。仰候撥款歸墊可也。單據粘存簿一本註銷發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九一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送與浦口電氣廠擬訂互惠用電合同草案，請核准簽訂由。

呈覽合同草案均悉。所擬尙屬妥洽。仰即簽訂正式合同，呈會備案。合同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威壓壘電廠

呈一件 呈送美恒紡織公司用電合同暨換函抄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九五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送本會電氣試驗所用電合同草案，請核准簽訂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卽簽訂正式合同，呈會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〇〇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報埋設珠寶廊至中華門地綫工程，並請派員驗收由。
呈悉。除派本會陳技正中熙前往會同驗收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採礦事業案

公函鐵道部第六六號

查本會前為保障所屬淮南煤礦健全發展，煤運獨立起見，籌築由該礦山通揚子江邊之輕便鐵道，業經函准。

貴部備案在卷。該路雖已開工，惟因路線過長，工程浩大，預計全路完成，至速尚在兩年以後。惟是淮礦產量，日益增多，目前惟一運道，仍須由蚌埠假道津浦路，以達浦口，該礦煤斤，在未到蚌埠以前，係由鐵廠，經十二公里輕便鐵道，運達洛河，再由洛河，經淮河水路，運達蚌埠，更需裝卸，耗損既多，冬季水涸，復需停運。茲為解決最近期間煤運困難，並減輕洛蚌間運費成本計，擬將該礦原有之十二公里一公尺軌距輕便鐵道，展長五十公里，以

達蚌埠，俾應急切需要，該路工程方面，如路基橋梁等，概照標準軌距施工，唯為利用現已有之車頭車輛以節經費計，暫行採用一公尺軌距，俟該路完成五年之後，經濟稍裕之時，即行改用標準軌距，以便聯運，該路名稱，擬定為淮通鐵路，所有測量路線工作，業經辦理，並擬尙日開工，事關促進國營鐵業發展，減低國煤運費成本，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檢具路線實測圖，工費預算書，建築理由書，各一份，函送貴部，請煩查照備案見復，至紹公諒。此致

鐵道部

附送路線實測圖一份

工費預算書一份

建築理由書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公函鐵道部第七二號

查本會興築淮南煤鐵專用道江鐵路，函請查照備案一案。經准

費部參字第四六四二號復函備案。惟該路與國有各鐵路營業有關，如將來兼運客貨，應由部

隨時估價收回管轄經營，等由，准此，查該路係用輕軌修築，預備車輛，亦有限制，除供運輸該礦煤斤及應用材料外，無多餘力，可載客貨，與國有各路，實無競爭之可言。至於將來由

貴部管轄經營一節，本會與

貴部同爲國營事業機關，亦自深表贊同。第以築路經費，國庫未能撥給，概係本會向各方抵借而來，所有本息，須由本會負責清償，若

貴部對於該路，先有隨時估價收回之規定，勢將根本影響借款之信用，於進行上，恐或不無妨礙，且該路純爲運輸礦產而設，在該礦正在擴充之時，路鑛雙方亦有併合之必要，該礦既屬國營，諒亦在

貴部一體維持之列，應請明予規定，俟該路完成十五年之後，如

貴部認爲有收回之必要時，得派員會同本會按照造價切實估折，俾本會築路經費易於籌集，建設計劃，得以實現。准函前由。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

見覆爲荷。此致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〇號

令淮南鐵路工程處

案據該處呈以勘測鑽合段路線，所訂木樁標幟，時被偷竊，致失路線中心，增加施工困難，請轉函皖省府飭縣保護，並布告禁止偷竊等情，當經函請安徽省政府查照辦理去後，茲准第一二三號復函，略開「除分令尋，慎，合，等縣邊際保護，並頒發布告張貼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另設監工一職，擬其任用規則，請備案由。

呈暨規則均悉。查該局招用初中畢業生，派充監工，代替工頭職務，意在改進工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尚無不合，惟所稱對於支出，並無增加一節，是否即以裁汰工頭工資，抵

補監工之薪金，以及每月約計數日，究屬若干，均未據說明，仰卽遵照詳為聲敍，具復核奪。規則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

北寧鐵路局第七七號

本會為提倡國營礦業，在安徽懷遠縣辦有淮南煤礦，並興築標準軌距礦用鐵路，直達長江，以利該礦煤運。惟事屬草創，關於工程之設施，章則之釐訂，非借鏡成規，難期完密，素仰

貴路組織完備，辦理優良，所有各部分組織辦事章則，暨橋梁涵洞路線等標準藍圖，以及各樣表格賬簿單據式樣，統祈

賜予檢寄兩全份，藉資參考，相應函達，即煩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公函江南鐵路公司第七八號

查本會興築淮南煤礦鐵路，事屬草創，關於工程設施，非備鏡成規，難期完密。

貴公司所辦蕪乍鐵路，工程設計，極為優良，請將該路橋樑涵洞藍圖，暨各項工程價目賜予檢抄兩全份，藉資參考，相應函達，即煩

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江南鐵路公司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四號

令淮南鐵路工程處

案據購料委員會呈稱：

「查淮南煤礦鐵路所需鋼軌，曾經本會於上年九十月間，用銀行押匯辦法，先後向美國 Elton 鐵路公司訂購，合共六千噸，其中四分之三每噸美金十五元，其餘每噸十四元五角，均在浦口交貨，所有訂購經過情形，並經先後呈報各在案。嗣後

銀行押匯信開出已久，而裝運之期，尙無確實消息，當經電請美國檢驗師 Sandberg 代爲查復，隨據該檢驗師電復 Union 承購之鋼軌，係紐約城 Richard Nathan 所有，但因條件未議妥，故未訂購，並力勸本會直接訂購。本會以 Union 已無交貨確期，爲求敏捷，以應淮鐵之路之需要起見，經卽直接去電接洽，結果仍照原價每噸美金十五元在浦口交貨，惟存貨僅有四千五百噸，當卽照此數直接訂購。並開押匯信電美進行驗運，近據驗檢師 Sandberg 電知，已經代爲驗得係一九二一年之貨，質地甚佳，亦正在檢驗中等情。除電囑該檢驗師於全部驗就，趕速裝運外，至於所差之一千五百噸，則仍向 Union 交涉中。所有訂購鋼軌中途變更情形，理合抄同往返電文，備文呈報敬請鑒察又迭奉委員長面諭淮南鐵路決議築至巢縣鋼軌六千噸不敷應用，着卽加購，當經本會查得江南鐵路所需鋼軌，多向美國支加哥 Hymanik 訂購，頗爲相宜，遂卽去電該公司接洽，據復在美國船旁交貨，每噸價值美金十四元二角五分，謹將往返電文，一併抄呈，除俟將來接洽妥當，隨時呈報外，理合將截至今日經過情形，備呈敬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抄件存查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浙江建設廳

本會爲謀淮南鐵路運便利起見，籌築通江鐵路，現已開工，惟事屬草創，所有工程設施，非借鏡成規，難期完密，查該省杭江鐵路，係新近完成，所有橋梁涵洞設計，暨各項工程價目，均足供淮路參考，合行令仰遵照，卽便轉飭該局，迅將前項設計藍圖，暨各種工程價目單表，抄檢兩全份，轉送來會，以便轉發應用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購料委員會

抄呈淮南鐵路請購美松枕木拾三萬根請購單，祈核示辦理由。

呈覽抄件均悉。查淮路鐵路所需枕木十七萬根，業據該會呈報訂購在案。此次該路請購枕木十三萬根，係爲建築合巢段之用，尙非急需，應暫緩購，仰即遵照，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二號

具呈人長興煤礦場辦事處經理邵樹華

呈爲請准加發工資兌換券五千元，祈鑒核示遵出。

呈悉。准予照辦，仍仰將先後發行之兌換券一萬元票面全額張數，及發行日期，呈報備查。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據聯營處補報蚌埠浴池及輪菜公票處請求於二十三年再訂合同獎金一項，
，言明給付三角，轉呈備案由。

呈悉。查蚌埠浴池及輪菜公票處，上年所銷均係大通之煤，且爲數無多，據請按照大通舊例，每噸給獎金三角一節，始准備案，惟本年訂立合同，應遵照本會第三七號指令辦理，以免紛歧。仰卽遵照，并轉飭聯合營業處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該局組織章程，現經本會修正公布，合行檢發修正組織章程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七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送調用鐵警津貼預算書，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八號

令淮南煤礦委員會

呈報淮路枕木，已訂購十七萬根，附呈合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與薛萬順所訂定造彈煤鐵駁合同製船期限，已遵令更正，補呈鑒核備案由

呈覽更正合同均悉。准予備案。合同及前送圖單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在改良職工生活基金項下，撥浦蚌兩廠各一百元，洛廠五十元，作改良職

工生活用途，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擬創辦職工子弟小學，請准在改良職工生活基金項下撥開辦費二百元，並自本年二月份起，月撥該校經常費六十元由。

呈悉。准予照撥。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軍事委員會第一二三號

案查本會前以所屬淮南煤礦興築鐵路，派員勘測路線，曾經函准

貴會，飭屬通令安徽懷壽合三縣駐防各部隊保護協助在案。該路復測工作，現已完竣，卽日開始修築路基，關於收用土地一節，業飭該工程處遵照安徽省公路收用土地辦法，會同各該縣政府，測算收用土地面積，調查業主，登記編號，先行收用。再行彙請安徽省政府辦理給

價手續，該路非但爲淮鑛命脈，且與軍事交通，至關重要，茲爲慎重進行起見，應請

貴會出示曉諭該路沿綫各軍政機關長官，暨各地方民衆團體，以及各色人等，一體遵照，協助保護，毋得藉詞阻撓，相應函達，即頗

查照賜發布告一紙，函送過會，以便轉發張貼，俾利進行，至紳公誼。此致

軍事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公函鐵道部第二三號

逕啓者，本會籌建淮通鐵路一案。業經檢具書件，函請

貴部查照備案見覆在案。查該路最初原擬採用標準軌距，關於工程方面，如路基橋梁等項，均照標準軌距設計，第以築路經費，概係由本會向各方抵借而來，現在淮南淮通兩路同時興工，需款浩繁，限於目前經濟力量，故決定將淮通路，暫行採用一公尺軌距，俾得儘量利用淮鑛已有之車頭、車輛、鋼軌、材料，期以極少之費用，極短之時間，趕築完成，以應淮鑛迫切需要。所有應行添購之車輛，鋼軌、枕木等項，均已次第定購妥當，按照該路施工程序，預定本年十月內，須完成敷軌工作，年底以前，開始通車，所有土石方工程，須在本年季

以前辦竣，萬難延緩，用再函達，即煩
查照迅予備案見覆為荷。此致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九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遵令改組并送警務處等組織章程，請鑒核明令施行由。

呈暨各章程均悉。該局辦事處，醫院，煤廠，及各井之組織章程，准予分別修正公布。
除警務處組織章程，應候該局將該處組織情形暨預算，以及礦警隊路警隊之組織，一併擬具
呈會，再行核辦外。抄發修正組織章程四份，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七九號

令安徽建設廳

案查本會興築淮南煤礦鐵路，沿線收用土地，保護勘測標識，及工作人員一切事宜，迭經函准安徽省政府函復，已令行該路線經過之懷、壽、定、合、等縣遵照，協助保護。關於收用土地一節，並經分令民建兩廳轉飭各該縣政府按照省公路收用土地辦法，協助收用。即經轉行該路工程處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處報稱：經赴各縣府接洽，俱以未奉省廳明令爲詞。查該路測量工作，已告完竣。現在極積進行路基工程。所有收用土地，遷墳，拆屋，保護路樁，及工程人員等一切事項，均須各縣協助保護。除再函請安徽省政府分令飭達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卽轉飭該路沿線各縣府遵照，協助保護，以利工程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八〇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該處組織章程，現經本會酌予修正，除公布外，合行檢發修正組織章程一份，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附發修正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安徽省政府第一一五號

案資本會興築淮南煤鐵鐵路，沿線收用土地，保護勘測標幟，及工作人員一切事宜，迭經函准。

貴府令行該路綫經過之懷遠，壽縣，定遠，合肥等縣遵照，協助保護。關於收用土地一節，並荷分令民建兩廳，轉飭各該縣政府，按照省公路收用土地辦法，協助收用，即經轉行該路工程處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處報稱：經赴各縣府接洽，俱以未奉省廳明令為詞。查該路測量工作，已告完竣。現在極積進行路基工程。所有收用土地，遷墳，拆屋，保護路樁，及工程人員一切事項，均須各縣協助保護。相應再函奉達卽煩。

查照，迅予令飭該路沿綫各縣府遵照，協助保護，以利工程進行，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函財政部第一一九號

案查本會為提倡國營礦業，促進各種製造工業發展，在安徽懷遠縣舜耕山開採淮南煤礦。並謀該礦健全發展，煤運暢便，以及皖北軍事交通便利起見，籌築由礦山起，經過皖省腹地，而達揚子江邊之淮南鐵路。經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號指令照准並由鐵道部函准備案與案在案。測勘路線，建築路基，籌備經年，大致完竣。所有該路一切應用材料，大部份係向國外訂購，陸續運華。查該路為本會經辦新修之國有鐵路。一切材料進口，應納關稅。應請

貴部查照行政院第四六一九號訓令轉奉

國府令知關於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免稅一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四次議決案第二項「未完成及新修各路材料，暫全記帳，俟營業有收入時，分期補繳。」成案辦理。茲查該路所購材料中第一批枕木，計共六千六百五十六根，由
AM. JONES 輪裝載，約於三月五日左右到達浦口起卸。相應函達，即煩

查照，轉飭江海金陵兩關，對於前項枕木，應完關稅，准予全數記賬，查驗放行。時期迫促，
并希

迅賜辦理，見覆，至紹公誼。此致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六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爲據情轉呈武錫處請將上年應付徐寧站辦公費洋一百八十元，抵解二十一年
一屆水費，祈鑒核，准予轉賬由。

呈件均悉。准予轉賬。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四八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報武錫處處罰莊梅元在大漕浜站務線一案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五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解武錫處處分莊梅元竊線罰金一案，附呈繳款單及獎金收據，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獎金收據，應留存該局併入一月份報銷，其抵解之獎金五元，應另行補具領款收據呈會。茲將原送獎金收據發還，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還獎金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八〇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報龐山場特予展期登記界內民產半月，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九四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爲轉送龐山場續包西半部工程承攬副本，祈鑒核備案由。
呈贊承攬副本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承攬副本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其他事項

公函外交部 第七三號

本會爲明瞭近代歐洲各國建設事業實況起見，特派本會設計委員許紹棣，張北海，張懷南，羅學濂等，前往歐洲英意等國，精心考察，以作歸國設計之參考。該員等現已整裝就緒，即將出發，相應函達。
貴部，即希

查照填發護照，交由該員等收執，並希

轉函英意駐滬領事館，予以介紹，而利進行，至約公諱。此致

外交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函^{英意}駐滬領事館第一七號

本會爲明瞭

貴國近代建設事業實況起見，特派本會設計委員許紹棣，張北海，張懷南，羅學濂等前往精心考察，以作歸國設計之參考。除函外交部填發護照轉函介紹外，用特函達貴領事館，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英國駐滬領事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八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許紹棣

茲派許紹棣前往歐洲各國考察建設事業，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九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張懷南

茲派張懷南前往歐洲各國考察建設事業，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〇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羅學濂

茲派羅學濂前往歐洲各國考察建設事業，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一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張北海

茲派張北海前往歐洲各國考察建設事業，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鐵道部第七六號

本會爲設計振興農村經濟起見，特設實驗農場，以資實驗，現經向北平研究院商借農具

一撮，折卸裝車約計五噸，由北平經北甯津浦兩路運京應用，應請

貴部依據鐵道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電令北甯津浦兩路北平天津兩站按照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半價收費，以利公用，相應派員持函前往

其事，卽希

查照賜予接洽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公函駐美利堅合衆國公使館第七九號

查本會寄存

貴館訂購圖書餘款，美金四十二元七角，曾經本會上年十月三日，函請保管，俟本會購書時再行函請代付在案。本會現需購買書籍一種，茲特開具書單，函請貴館代購寄會，如該項書籍，無從購買，請向 New York Central Library 代抄一份，抄費並請在寄存款內撥付。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駐美利堅合衆國公使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公函浙江省政府
財政廳第八〇號

查本會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代

貴省政府墊付津貼中央軍官研究班浙籍學員服裝費，國幣一千一百二十元一案。迄今尙未准貴廳省政府財政廳撥還，該款代墊已久，且經

貴省政府迭次函復，允予從速撥還歸墊在案。除再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省財政廳即日如數撥還歸熱，幸勿再延，並希

見覆為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三六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令調查浙江經濟所

呈一件 呈為本所組織章程第十條，不合實際，請准刪除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除修正公布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農工部行第三六號

本會鑒於近年來農村日漸衰落，影響國民經濟極鉅，特組設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專司設計振興改良農村方案。據該會詳細研究，農村衰落，實以農村經濟破產為其主要原因，故

振興之計，必自經濟救助方面着手，方克奏效，農村合作，尤為救濟農村之善良組織，已為舉世所公認，吾國近年來上下亦交相提倡。該會為實驗其救濟方案起見，曾在本京近郊侯家塘一帶，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現已組織成立者計有十五社，均經依法申請當地官廳許可在案。惟農村金融破產，端賴都市金融機關救濟，該社等雖組織健全，惟乏金融上之扶助，迭據該社等環請本會救濟，介紹殷實金融機關予以協助，素諳

貴行宗旨在普利農工，對於有利農村經濟之舉，諒荷熱誠贊助，此項合作社經本會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詳切指導，考查組織，尚屬健全，似可予以救濟，擬請
貴行酌給貨款，以利農村，用特函達介紹，即希

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農工銀行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公函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九〇號

查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案內，關於本會應填之治權機關表，已屆一年造報之期，茲依照規定表式填就函送

貴處，即希

醫收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表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第九三號

案查本會每月施政成績報告，業經編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三年一月份施政成績報告編繕完竣，相應檢同報告一份，函送

貴處，即希

察收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計函送二十三年一月份施政成績報告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公函鐵道部第九四號

本會為研究振興農村經濟方案起見，特設實驗農場，以資設計。現經向浙江省嘉湖一帶採集桑苗四萬株，由滬杭甬鐵路長安站於本月二十四日裝車運京應用，約需三十噸貨車一輛，應請

貴部依據鐵道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電令京滬滬杭甬兩路在長安站，備車一輛，附掛是日貨車運京，並按照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半價收費，以利公用，相應派員持函前往

貴部，即希

查照賜予接洽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八七號

全體會浙江經濟所所長羅喜聞

呈報奉諭派課員熊悟工調查員俞銘鉉分途調查蘇乍路京蘇段沿綫各縣市經濟情形，請發護照，并懇轉函各縣市一函保護協助由。

皇恩。查所請頒發護照，及函致各縣市政府一體保護協助等情，應予照准。護照隨發。
除分函外，令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護照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呈中央政治會議第五號
國民政府

案查本會每月工作報告，業經呈送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三年一月份工
作報告編印完竣，理合檢同報告五十份，備文呈送。

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五十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法規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為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並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緝，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為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為實收股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堤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

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火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命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至二人襄助局長辦理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全礦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會計營運四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設文書事務材料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卷宗印信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鑛山就地零星採辦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及分發事項

四、關於本局局務會議事項

五、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設各井及機電土木考工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鑛工程之計畫實施事項

二、關於本局一切機工電工事項

三、關於鑛山土木建築及測繪安全事項

四、關於監工及工人管理工人登記記工等事項

五、關於工帳之記載效率成本之分析等事項

第七條
會計課設出納簿記審計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登記帳目編造預算決算及一切會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一切審計事項

四、關於統計及計算成本事項

五、關於材料帳過付事項

第八條 營運課設營業運輸二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煤斤之收發保管銷售運輸事項
- 二、關於煤廠之設置管理事項
- 三、關於輪駁之調度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其他營運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醫務處掌管醫務之訓練派遣管理事項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設醫院辦理職工之療養及清潔衛生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分設辦事處營業處煤廠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得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若干人於必要時並得設副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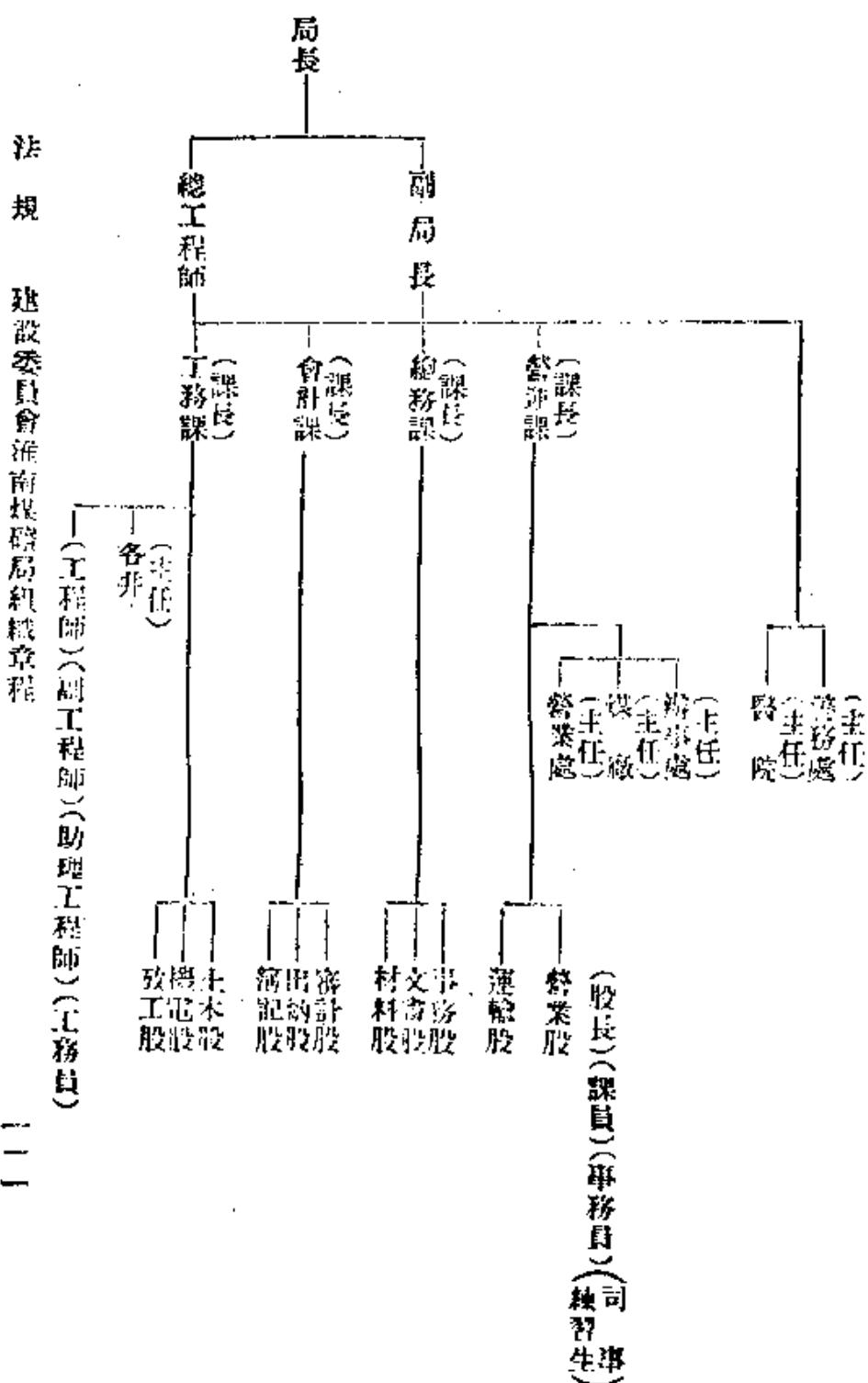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各井各設主任一人承工務課及各長官之命管理各井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及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工程師及各井廠處院主任由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周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

備案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實驗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實驗區設區主任一人處理全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實驗區設總務場務社會三組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購置運輸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五條 場務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場之籌畫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農產增加事項

三、關於種植改良事項

四、關於提倡農民副產事項

五、關於農具改良事項

六、關於病蟲害防止事項

第六條 社會組織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合作社組織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籌辦公共倉庫事項

三、關於農村調查事項

四、關於農村教育事項

五、關於農村衛生事項

六、關於改良種子及改良農具之推廣宣傳事項

七、關於農村社會一切改進事項

第七條 各組各設組主任一人技師一人至三人技術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及雇員等各若干人

第八條 區主任由建設委員會委任組主任及技師由區主任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

第九條 由區主任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本實驗區於必要時得組織研究委員會

第十條 本實驗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所依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辦理浙江之經濟調查統計及其他特派事宜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統計總務兩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統計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調查之規畫事項

二、關於核算及統計各項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製作各項調查表格事項

四、關於調查員訓練遺置及通訊指導事項

五、關於繪製各項統計圖表事項

六、關於保管各項統計材料事項

七、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第六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考勤事項
- 三、關於本所一切會計事項
- 四、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 五、關於本所庶務事項

第七條 各課各股課長一人其下設課員工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所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由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出勤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名井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第

一 條

本局各井，依據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 條

各井各設主任一人，承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工務課課長之命，處理各該井一切事務。

第三 條 各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井採煤通風排水井下運輸，及其他井下工程之施工計畫事項。
- 二、關於井下工程之測量及製圖事項。
- 三、關於各該井礦工之安全設備事項。
- 四、關於井下工人管理事項。
- 五、關於每月井用材料之預算及保管收發事項。
- 六、關於井工表冊之登記，及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煤藏之預計事項。
- 八、關於督率各處派駐人員工作事項。
- 九、關於各該井其他事項。

第四 條

各井視事務之繁簡，得由局委派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各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局各辦事處，依據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辦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該地營業運輸，及對外接洽事項。

二、關於各該地物料採購事項。

三、關於鐵路物料轉運之照料事項。

四、關於其他本局及淮南鐵路工程處委辦事項。

第四條 各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課員事務員司事各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辦事處員司，由局長派附近煤廠員司兼任之。

第六條 各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會計工務三課承總工程師之命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卷宗印信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收用地畝及就地購置材料事項

三、關於本處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本處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賬目登記及材料賬過付事項

四、關於一切審計及編製統計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五、關於本處賑辦紳士及文契之保管事項

一、關於路線之測繪計畫及一切工程事項

二、關於裝置機車車輛及沿路電信信號等事項

三、關於擬撰各種招標規範事項

四、關於材料之驗收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調度本路車輛事項

六、關於監工及工人管理等事項

第七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司事總習生各若干人於必要時得設副課長

第八條 本處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總工程師及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及工程師由總工程師呈

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總工程師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處設路警隊由淮南煤礦局警務處兼轄及訓練該局警務處同時應受本處總工程

師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醫院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院依據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全礦醫務事宜
第三條 本院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局及淮南鐵路工程處職工之診療事項
 - 二、關於鑛區及鑛用鐵路沿線各站之清潔衛生事項
 - 三、關於本局工警體格檢查事項
 - 四、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五、關於本鑛其他醫務事項
- 第四條 本院設醫師助理醫師司藥護士長及護士各若干人由局長就課員事務員司事練習
生中分別派任之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添設分診所其組織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煤廠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各煤廠依據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淮南煤礦局為便利營運起見設立左列各煤廠於必要時得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增設其他煤廠或撤銷之

一、洛河煤廠

二、蚌埠煤廠

三、浦口煤廠

第三條 各煤廠各設主任一人承局長副局長及營運課課長之命處理全廠事務

第四條 各煤廠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煤斤之收發保管銷售運輸事項
- 二、關於煤賬之登記保管報告事項

三、關於煤款之收解事項

四、關於煤價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五、關於鐵路車輛之接洽事項
 - 六、關於輪駁之調度管理事項
 - 七、關於碼頭之設置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廠工人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本廠之文書庶務事項
 - 十、關於本廠其他一切事項
- 第五條 各煤廠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課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或司事一人至五人練習生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廠一切事務
- 第六條 各煤廠得設會計員一人由本局指派課員或事務員兼任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廠會計事宜其不設會計員之煤廠所有會計事宜由礦局會計課兼辦之
- 第七條 各煤廠主任由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員司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 第八條 各煤廠主任及各該廠會計人員金錢物料出納人員均須遵照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會計人員金錢物料出納人員保證規則之規定覓具殷實鋪保由局長核准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煤廠之簿記表格式樣由淮南煤礦局制定之

第十條

各煤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建設要聞

一九三二年二月份

江蘇

水利（一）泗陽縣附近劉老洞壩為控制中連河水量之關鍵，於上年十二月間由淮郵段工程事務所籌劃興堵，現已完竣。

（二）凌溝口下之砂礫河，江蘇建設廳擬具計劃，從事修堵，藉以分洩沂水水量。（三）鹽城串場河畔之新河壩，關係交通農業，至為重要，現已招標興工堵閉。（四）武進第十一區馬頭山，孤立於東太湖之間，全山四週沿湖農田約有六千餘畝，每遇湖水泛濫，悉遭淹沒，損失甚鉅，農村改進委員會有鑒於此，決設計築堤建閘，以防水患。預計經費約須一萬六千元，不日即興工建築。（五）上河縣屬浦西六磊塘，東起車溝，直通黃浦。西至八字橋，流經外車溝，姚家廟，孫家橋，顧橋，絕橫瀝，竹岡，紫岡，沙岡，鐵江廟西浦溝，入松江縣境，至新橋，出蟠龍，以達三泖。此河經縣境二十五里，支流有廟溝，丘溝，求安港，何家浜等二十餘道，為上河縣幹河之一，年久未疏，河道淤塞，影響農民生產殊鉅，現正積極計劃疏浚。

道路（一）錫常路全部路面，刻已竣工。現正建築沿途橋樑涵洞，大約五月中旬，即可正式通車。（二）由揚州境之瓜州口，經高郵，寶應，淮安，以達浦江浦之瓜濟幹線，全長二百一十公里。蘇省府為撙節經費起見，曾令駐防沿線之省保

安國第一四兩團，於今年一月十八日起利用兵工修築，現正修築中，兵工費需十二萬元，預計三個月可完成。

浙江

道路 浙江公路局已擬具下列築路計劃：（一）新昌，經天台，黃岩，臨海，溫嶺，樂清，而達永嘉。（二）嘉興王江涇，經南潯，至吳興。（三）鄞鎮慈觀海衛至百官。（四）東陽至永康，即接永紹詔曹縣路。（五）龍泉至閩北浦城。以上各公路限本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

山東

水利（一）新建建設廳現擬，興辦東河姜溝防河工程，其範圍包括：（1）自姜溝至解家山之黃河南岸堤。（2）自安山至姜溝之東平湖東堤。（3）姜溝之水閘。以上工程完竣後，可涸復良田九萬八千餘畝，增值一百萬元。（二）整理衛河計劃：（1）恢復上游漳河故道。（2）修築船閘並裁挖以直。（3）疏浚上游泉源及引黃入渭，藉以增加流量。（4）整理堤防。（5）疏浚沿衛河一帶支流。

道路 台羅路（自驛縣之古兒莊經鄭城臨沂莒縣諸城安邱等縣而達羅縣）長三百六十公里，現已全部告竣，共計工程費用八十一萬元。

江西

道路（一）瀏陽萬載公路萬載段，長一百里，已於二月十日開工，其土方限二月底完成。（二）馬家洲至白土街一段路基，已經當地駐軍及地方民衆修築完竣，但橋樑尚未架設，刻正積極興工建築。

福建

道路 漳浦城至漳州間總幹線公路，決定以漳浦城至延平六百里間為第一期工程，業已開始動工，預計四個月內全線通車。此線完成後，再向沙永方面繼續進行，將來擬越過連城直達長汀境內。此外擬再建築兩公路，一由長汀入龍岩，一由建陽經寧口入邵武光澤，使閩省公路與浙江江西兩省邊境相銜接。

長途電話 閩建設廳現在南平、閩侯、福清、晉江、龍溪等處，着手架設長途電話桿線，已令各縣長購置材料，限期裝竣通話。

察哈爾

道路 張蔚汽車路，經萬全、宣化、蔚縣等縣府修築完竣。同時桑乾河及洋河兩河流之橋樑，亦經修妥。

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附
註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期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奉 <small>國民政府令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稅捐及歸結之契約議</small> <small>限四月三十日前送立法院核</small> 奉 <small>國民政府令明令修正電氣事業條例通飭施行</small>	二 月 十五 日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二 二十八	二 十六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奉令後即分別印發已設有電廠之各省市縣遵照

(乙) 發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二月五日	依該該局現在情形將組織章程酌加修正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組織章程	二月七日	為設計振興農村方案設置實驗區以資研究制定組織章程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	二月七日	將原章程第十條條文刪除	會令公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各井組組織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依據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將各井職掌分別規定以專責成	會令修正公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淮南煤礦局各辦事處辦理該局關營通採購及向外接洽等事務制定組織章程十條	會令公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長程師一人處理全處事務設置財務會計工務三課分掌各項事務	會令修正公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醫院組 總章程	二	二十七	淮南煤礦局醫院處理全職務 及鐵路沿線清潔衛生事宜制定 組織章程七條	會令公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煤廠組 總章程	二	二十七	淮南煤礦局為便利營運起見設 立洛河蚌埠浦口等處煤廠制定 組織章程十一條	會令公布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無)

(乙)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1) 註冊給照事項

進行經過 (一) 核准給照者計湖南湘鄉新明電燈公司，河南開封普臨電燈公司二家。(二) 審核註冊書圖不合，令飭更正補呈者，計江蘇丹陽肇明電燈公司等三家。(三) 核准修正營業章程者，計河南鄭縣明遠電燈公司等二家。(四) 核淮江蘇周浦大明電燈公司營業區域圖，及江蘇江都光華電燈廠限呈送書圖。

(2) 調查視察事項

進行經過 審核安徽第二區視察報告

(3) 統計事項

進行經過 (一) 編製二十一年份全國電氣事業總統計表。(二) 重編二十一年份全國電氣事業經濟業務

工程狀況摘要。(三)重編二十一年份全國電氣事業營虧比較表。(四)編製全國各省會及重要城市電價一覽表。(五)編製北平電燈電車兩公司經濟業務狀況比較表。

(4)指導設計事項

進行經過 (一)核准鄂魯兩建設廳遵令籌設電表較驗所，並限令四月建設廳於二十三年度設置乙種設備較驗所，以應需要。(二)核准浙江永康電燈公司整理計量。(三)核准九江映廣電燈公司呈請派員指導。(四)核准洛陽電燈工程委員會聘齊光為工程師。(五)泰安電燈公司整理困難，令山東建設廳就近派員指導救濟。(六)核准開封督辦電燈公司與上海中國聯合工程公司所訂整理合同。(七)核准上海華商開北磨電氣公司互供電流合同。

(5)監督取締事項

進行經過 (一)令江蘇建設廳轉飭泰縣政府將振泰電氣公司停機情形及廣貨業同業公會呈控各點，併案辦理，迅速具報。(二)頒發填製年報須知及年報空白表式，令各地電廠遵照填送(三)函請上海市政府飭將關於滬西供電問題會議紀錄，隨時送會，以資考查。(四)令派恽震、文熙、張家祉、潘銘新、朱大經等，代表本會出席解決北平電燈電車兩公司糾紛懸案會議。(五)函請上海市政局請豁免開北水電公司二十一年份報酬金。(六)核准南昌開明市燈公司免收表租，改用量表計量制。(七)令江蘇建設廳轉飭南匯縣政府將南沙電氣公司與燈戶糾紛解決情形具報。(八)函財政部設法救濟各地電廠，減輕徵收薄質柴油標準。

(6)法規標準事項

進行經過 (一) 印發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二) 通知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新廠通氣方式，務須採用五十週波。

(7) 首都電廠擴充工程

進行經過 (一) 三叉河配電所配電設備已運到，即將開始裝置。(二) 中山門外外交部郊球場立桿六十根工竣。下關草鞋峽海軍部魚雷營學校立桿七十餘根，已完成約百分之四十。又養虎巷桿已立好，着手放線。(三) 下關發電所給水設備上添裝除氣器自動保險汽門。(四) 下關發電所原有修理間地位太小，不敷應用，於新廠西面另建平房數間，內部馬達及傳動軸之裝置，漸次完工。所有修理用之各種機械，一概遷入。仍增添製設備，以事擴充。

(8) 首都電廠整理及化驗專項

進行經過 (一) 自發電所至江東門配電所之一萬三千二百伏輸電線，約三月上中旬，全部整理完竣。(二) 估衣廊北門橋沿經樓黃泥崗塘房橋一帶更換粗線，並將桿木移植路旁，全部工竣。(三) 開始豐富路線路整理工作。(四) 化驗烟衝氣體所含一氧化炭，二氧化炭及二氧化碳之百分數，而斷定燃燒結果如何，以資改進。

(9) 戰時擴充工程

進行經過 (一) 新鍋爐裝置工程，繼續進行。(二) 同期馬達裝置工程，現在進行澆做底腳。(三) 氣錫新舊兩線裝用三萬三千伏三百安三相三極十瓦開維愛斷流器之油閘，並添設五至一百安變流器及過流保護設備，以保線路安全。(四) 放大無錫西門外吊橋及惠工橋兩變壓所之連絡線。

附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一

(10) 修理暖電廠設備整理

進行經過 (一) 清洗三號乾結器，及挖掘進水洞等淤積。(二) 清理三四號鍋爐之引風機馬達，並修理三號鍋爐汽筒之橫連管，及爐排之濾筒，贊灰門等。(三) 整理常州南區三萬三千伏頭電線路，及修改清涼寺至浦前鎮二千三百伏杆線。(四) 修改常州東區二千三百伏配電線路，及分配配電變壓器。

(11) 電氣試驗所較驗工作

進行經過 (一) 接收外間委託較驗各種電表。(二) 試驗各種電度表，及各種燈泡。(三) 繼續試驗本會電機製造廠製造之日月牌各種乾電池，及電動機。

(12) 電機製造廠之擴充與研究

進行經過 (一) 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及附屬零件。(二) 製造各式廣播收音機及附件。(三) 製造各種馬達，變壓器，充電器。(四) 採購材料，製造各式蓄電池。(五) 研究特種電池。

(乙) 關於採礦事業之進行事項

(1) 矿業業務管理事項

進行經過 (一) 函北甯，平綏，冀乍，杭江等鐵路局索寄鐵路橋樑涵洞藍圖及各項工程價目，備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參攷。(二) 摆訂礦用材料調查表，分送各行號查填，供審核預算及編製統計參考之用。(三) 接洽淮南煤礦鐵路進口枕木鋼軌免稅及掛車裝運等事項。(四) 編製塊煤選洗機圖樣，淮南三年計畫收支比較表，及淮南一月份各種統計圖表。(五) 整理陳技正寄來參觀比國礦業報告書。(六) 起草英文淮南煤礦事業報告書。(七) 研究淮南西井老廬自然發火原因，並防止方法。(八) 化驗貴州興仁錫

鑄，紫江水銀鑄，浙江鐵鑄，及淮南煤十餘種。

(2) 淮南煤礦東井工程

進行經過 (一) 本月份煤巷共進行一二八、九公尺，(二) 本月份石門共進行二三、三公尺。(三) 上下山共進行二三、二公尺。

(3) 淮南煤礦西井工程

進行經過 (一) 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一二三、五公尺。(二) 石門本月份共進行四三、九公尺。(三) 一號斜井接深〇、四公尺。

(4) 淮南煤礦產銷存概況

進行經過 (一) 本月份產煤八五八七、一噸。(二) 銷煤八一八〇、〇一三噸。(三) 本月份存煤二五七一、一、七噸。

(丙) 關於模範灌溉事業之進行事項

(1) 推進武錫區電力農田灌溉

進行經過 (一) 繼續派員赴馬池溝站，指導組織合作社，(二) 距板上約一里許，擬另行組織屏水站，灌田約三千畝左右，經代表來武錫區辦事處接洽，並準備簽訂合同手續。

(2) 武錫區整理桿線

進行經過 (一) 拆除吉三梁一路桿線重行敷設。(二) 調換馬航橋至費家濱一段銅線七百九十五磅。(三) 抽換牛塘橋一路桿木十九根。

(3) 麓山湖實驗場土方工程之進行

進行經過 此項工程上月已完百分之二十五本月份計完成(一)外堤長三千五百公尺。(二)內堤長三千五百公尺。(三)幹路長二百公尺。(四)支路一千公尺。(五)支堤一千公尺。(六)魚塘一百二十公尺。(七)場基八處，已有七處開工，已完成方數，約計四百八十裁方。以上已成各項工程，約佔全部工程百分之五十。

(4) 麓山湖實驗場水文紀載之進行

進行經過 (一)本月份水位紀載，製成水位曲線圖三幅。(二)雨量紀載，製成雨量表三張。(三)蒸發量紀載，製成蒸發量曲線圖三幅。(四)氣溫紀載，製成氣溫曲線圖三幅。

(5) 麓山湖實驗場清理界內民產

進行經過 發給補償金各處民產，計(一)南外堤坪一二二·〇四六畝，(二)北外堤坪六五·八一九畝，(三)洪字坪三二二七·三五九畝，(四)位字坪二七·四六四畝，(五)北原無一一〇·八六六畝。總計六四三·五五四畝。除業主或佃戶部份未領者外，共發補償金三九六三·五七元。

(6) 麓山湖實驗場墾荒工程

進行經過 (一)熟田開出二十三畝，合上月份所墾共四十畝，足敷秧田之用。(二)荒田因值天寒，工人稀少，僅犁出一百八十餘畝。

(三)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一)研究事項 (二)設計洛陽電廠土木工程，(三)研究開發中國鐵礦，(四)研究土壤分析能否顯示土

壤肥瘠之問題，（四）研究計畫經濟與科學管理，（五）研究國內外公債狀況，（六）研究外債問題。

（二）編製事項：（一）繪製本會宿舍甲乙兩種圖樣，（二）繼續測量湯山侯家塘一帶農田圖，（三）繪製豫魯兩省雨量圖，（四）繼續登記全國各省縣彙送之雨量紀錄表。

（三）調查事項：（一）調查國際貿易近況，（二）蒐集國際重要產業統計資料，（三）蒐集各省建設事業之狀況，（四）蒐集各項建設計劃資料，（五）搜集各國建設材料。

本會二十三年二月份大事記

- 一 日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正式組織成立。
- 二 日 核准上海振市電燈廠註冊給照。
- 三 日 聘梅宗慶為本會專門委員，
派許紹棣張懷南經學濂張北海等，赴歐洲各國考察建設事業。
- 四 日 公布修正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 五 日 令派專門委員程士範兼淮南煤礦局副局長。
- 六 日 公布振興農村實驗區組織章程，及調查浙江經濟所修正組織章程。
- 七 日 派憲震蕭文熙張家祉潘銘新朱大經等，為解決北平電燈電車兩公司糾紛會議本會代表。

十二日 核准湖南湘鄉新明電氣公司註冊給照。

十三日 函農工銀行介紹侯家塘等處合作社，請予貸款以利農村，

十六日 派專門委員梅宗慶赴滬參觀上海各工廠。

十七日 核准河南開封普臨電燈公司註冊給照。

本會實驗農場在湖購桑苗四萬株運京。

二十一日 核准淮南煤礦局創辦職工子弟小學。

二十二日 令調查浙江經濟所派員調查蕪湖至本京沿京蕪路經濟狀況。

二十四日 派專門委員章桐兼本會振興農村實驗區區主任。

二十六日 公布淮南煤礦局各井組織章程及辦事處組織章程。
公布修正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

二十七日 公布淮南煤礦局醫院組織章程，及修正淮南煤礦局煤廠組織章程。

派技正陳中熙會同首都電廠驗收珠寶廊至中華門地纜工程，

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十七期出版。

本會二十三年二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名	職別	任免日期	備註
梅宗慶	專門委員	二月二日	
程士範	淮南煤礦局副局長	二月五日	
陳家駒	淮南煤礦局醫院主任	二月二十一日	
楊錫祥	淮南煤礦局西井主任	二月二十一日	
曾群祥	淮南煤礦局東井主任	二月二十一日	
張子敬	淮南煤礦局下關辦事處主任	二月二十一日	
章桐	振興農村實驗區區主任	二月二十四日	
張有本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程師	二月二十六日	
胡維垣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程師	二月二十六日	
胡維垣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總務課課長	二月二十六日	委派兼兼任

一九二一年份全國電氣事業擴充改進之概況

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編 二十三年二月

續：（一）首都電廠建築下關新廠，裝置德國西門子廠五千瓩汽輪發電機兩座，德國 Borsig 廠七百方公尺鍋爐兩座，於三月間發電。並於下關舊廠添裝英國茂律廠二千五百瓩迴率機一座，以便新舊兩廠連合供電，至西華門舊廠中之一百瓩柴油發電機，則移至句容分廠使用，於六月間發電。新街口破布營之配電所，及中華路地下電纜，均已裝設完成，現

擬於二十三年添購一萬瓩汽輪發電機一座，及每小時可生蒸氣五十噸之鍋爐兩座，正在招標中。

(二)威寧壩電廠於二十二年中添購英國拔柏葛廠五五五方公尺鍋爐一座，將於二十三年三月裝竣。新購英國 *Mather & Platt* 廠二千瓩維愛同期馬達亦將運到，最近復定備德國萬益吉廠八千五百瓩汽輪發電機一座。

(三)蘇州電氣廠合併唯利電廠，擴充營業區域至崑山異義鄉，及吳江縣第一區。所添置之捷克斯可達廠五五〇方公尺鍋爐一座，業於三月間裝竣。

(四)常熟電氣廠第二號油機裝置不久，即發生障礙，由經售家拆回調換三二〇瓩新機，十月間裝竣，原有煤氣機及小油機數座，均將出售。

(五)浦東電氣公司，敷設過江電纜，向閘北水電公司購電，暫以一千瓩為供電限度，業於十二月間實行通電。

(六)周浦大明電氣公司向浦東電氣公司購電，其供電容量為二百瓩，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合同。

(七)上海閘北水電公司因滬變損失，有待整頓，於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向上海銀行團抵押借銀元二百十五萬兩，二十二年結算，收入已與減前相仿，盈餘八十萬元，經濟狀況，異常鞏固，銀團此次之投資，實為絕大之成功。

(八)上海南市華商電氣公司與閘北水電公司聯絡供電，沿泥西中山路建設溝通南北之高壓總線，此項線路及總變壓所，均於年底告竣，於二十三年一月四日正式通電。此後南市閘北，及浦東三公司之高壓線，遂構成環形。浦東翔華及真如各公司，均由此環形線路購電轉售，而上海全市華商電廠之統一計劃，乃告完成。

(九)南通大生第一紡織公司，籌資八十萬元，創設電廠，兼營供電事業，並與南通通明電氣公司訂立契約，供電於通明。該新廠設置德國萬益吉廠五千瓩汽輪發電機一座，及英國拔柏葛廠六一〇方公尺鍋爐兩座，預計二十三年四月可以開機。

(十) 青浦珠浦電燈廠添置一七五瓩柴油發電機舊機一座。

(十一) 如皋耀如電氣公司添置二五〇瓩維愛柴油發電機一座。

(十二) 南翔鐵生胡電氣公司於三月間由改組該處舊公司而成立，添購一百馬力之柴油發電機新機兩座，將原有柴油發電機拆去不用，并改造原有煤氣機發電機為五十週波，以便與新機併車供電。

(十三) 徐州耀華電氣公司添置六十瓩波三六〇瓩煤氣發電機一座，煤氣爐兩具。

(十四) 上海電力公司最近添購 B. T. H. 原三三，五〇〇瓩汽輪發電機一座，預計二十三年內可以裝竣，此機將為中國境內最大之發電機。

浙(十五) 杭州電廠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資本三百萬元。開口新廠於二十一年全部完竣，內裝英國 B. T. H. 七千五百瓩汽輪發電機兩座，美國 International Combustion Engineering Corp. 一萬零四百方英尺鍋爐兩座。其供給杭江鐵路工廠之錢塘江電燈，已於二十二年敷設完竣。

贛(十六) 南昌開明新記電燈公司於三月間添購柴油機新機一座，配用原有之一百瓩發電機，並於八月間定購英國 Parsons 五十瓩波一千瓩之汽輪發電機一座。九月間江西省政府以該公司辦理不善，令南昌市市政委員會接收代管，定期兩年，並組織估價委員會估計該公司之資產。

皖(十七) 安慶省會燈廠，於六月間向南京市政府轉購自來水廠新設之四百瓩柴油發電機一座。由建設委員會担保還款，並派員駐廠監督收支。該機約於二十三年二月間可以裝竣。

(十八) 蚌埠耀淮電燈公司添購五十瓩波二百瓩之柴油發電機一座，於年底裝竣與原有六十瓩波之舊機分區供電。
鄂(十九)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擴大舊廠，添置英國茂偉廠六十瓩波六千瓩汽輪發電機一座，英國拔柏葛廠四四二〇方英尺

(二十一) 宜昌水耀電氣公司於六月間由合資組織改組為股份公司，並擴充資本為二十萬元，其添裝之一百四十瓩煤氣發電機，遂已裝竣。

(二十二) 武昌兌成電氣公司因辦理虧敗，現由湖北建設廳籌劃整理中。

川(二十二) 重慶義記燭川水電公司辦理虧敗，由市政府接收，組織重慶電力廠籌備處，籌設新廠，並委托華西興業公司計劃包裝新廠之全部工程，裝置英國茂偉廠一千瓩汽輪發電機兩座，並美國奇異一千瓩舊機一座，英國拔柏葛廠三五八〇方英尺鍋爐二座，三二〇〇方英尺舊鍋爐一座，至新廠之組織方式，尚在考慮中。

(二十三) 成都啓明電燈公司，添裝德國西門子廠一千瓩汽輪發電機一座，並鍋爐一座，於二十一年四月到滬，嗣因軍事發生，運輸阻滯，至二十二年夏，始進蓉裝竣發電。

(二十四) 四川民生實業公司，擬利用高坑岩三十三公尺高之瀑布，設立水力發電廠，暫定機器容量為四百瓩，現在積極籌備中。

閩(二十五) 福州電氣公司建造新廠，裝置六十週波三千瓩汽輪發電機一座，四五〇方公尺鍋爐一座，均為捷克斯可達廠製，現已裝竣，二十三年二月可發電。

(二十六) 廈門電燈公司添裝瑞士 B. B. C. 廠一千五百瓩汽輪發電機一座，現在裝置中。

粵(二十七) 廣州電力公司於二十一年七月被廣州市政府接收，組織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其新裝美國奇異六十週波六千瓩汽輪發電機一座，於春間裝竣，河南分廠亦於二十二年中裝置一千瓩柴油發電機兩座。現擬籌設三萬瓩之新廠。

(二十八) 香港電燈公司，於二十二年中添裝每小時可生蒸汽一萬磅之鍋爐兩座。

(二十九)九龍中華電力公司，於二十一年中添裝每小時可生蒸汽六萬磅之鍋爐一座。

(三十)澳門電燈公司添裝二五〇瓩柴油發電機一座，於五月間裝竣。

冀(三十一)北平華商電燈公司添置德國西門子廠五千二百瓦開維變單相變壓器四具。

(三十二)唐山華記唐山電力廠，向係向啓新洋灰公司購電轉售。近因辦事棘手，決意收歇。乃由啓新盤接，作為兼營事業，改名為啓新唐山電力廠。

豫(三十三)開封普臨電燈公司，向蘇州電氣廠購來鍋爐一座，並與中國聯合工程公司訂立整理合同，擬添購煤氣機。

(三十四)洛陽中央軍官學校洛陽分校，建設五百瓩發電廠，委託建設委員會代為計劃全部工程，現在招標中。

(三十五)鄭州明遠電燈公司，久已購就八百瓩汽輪發電機及鍋爐全部。因歷年虧累，乏資裝置，雖經借款五萬元，仍不敷支配，故至今尚未裝竣。春間由開封公司讓售一百瓩汽機發電機一座，暫資維持。

(三十六)安陽中興電燈公司辦理虧敗，由建設廳呈准建設委員會飭令停辦，另由安陽電燈公司建設廠屋，裝置一百瓩汽機發電機一座，並鍋爐全部，於年底裝竣。

(三十七)河南新鄉水電公司於新近創立，裝置二三二瓩汽機發電機一座，九七五方公尺鍋爐一座，於十月間正式發電。

魯(三十八)濟南電氣公司於二十一年間與英商信昌機器工程公司簽訂合同，定購英國 Parsons 廠五千瓩汽輪發電機一座，以該公司全部財產為付款擔保，建廳因該公司有被外商侵取之危險，飭令解除合同。二十二年六月間，該公司與信昌修改合同，仍購五千瓩之發電機，建廳限該公司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底以前，將全部工程裝竣。

(三十九)青島膠澳電氣公司，將一千二百瓩舊機舊與濟南電氣公司後，向日本芝浦製作所，定購五千瓩汽輪發電機一座，於二十一年間裝竣。

(四十)博山鐵業公司以該處發電所容量不敷應用，擬集資另建電廠，現在籌劃中。

附載 二十二年份全國電氣事業擴充改進之概況

一四二

(四十一)山東周村同豐電氣繩絲公司因營業虧折，將所兼營之電廠讓渡與債權人，改組為同村電氣公司，於二十二年中添裝英國 Parsons 廠三百瓩及五百瓩汽輪發電機各一座。

(四十二)太原新記電燈公司添購瑞士 B. B. C. 廠六十週波三千瓩汽輪發電機一座，四，五〇〇方英尺鍋爐一座。

二十二年份增加發電容量一覽表 二十二年二月

汽輪發電機	電廠名稱	增加容量(瓩)
	首都	米 10000
	戚墅堰	7500
	南通大生	5000
	南昌	1000
	漢口	米 5000
	重慶(內1000瓩係舊機)	3000
	成都	米 1000
	福州	米 3000
	廈門	1500
	廣州	米 6000
	鄭州	800
	濟南	5000
	山西周村	800
	太原	3000
	共計	
	鄭州(舊機)	米 100
	安陽	米 100
	新鄉	米 132
	共計	
	句容(舊機)	米 100
	常熟(調換)	米 330
	常熟東塘市	米 16
	青浦(舊機)	米 175
	如皋	米 200
	南翔	米 150
	安徽(舊機)	米 400
	蚌埠	米 200
	廣州河南	米 2000
	共計	
	徐州	米 360
	宜昌	米 140
	共計	
	全國增加	57,993瓩

附註
 (一)在裝設中或定購中者包括在內。
 (二)外資電廠不計。
 (三)有米者備確知已裝竣發電者。